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noroad Gene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相關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nnoroad Gene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編纂]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釐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代表[編纂]）可（如視為適當）在獲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annoroa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其後，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投資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有所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編纂]

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除[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和[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annoroad.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及免除 6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4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9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3

業務 120

關連交易 18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208

股本 212

主要股東 214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2

[編纂] 259

[編纂]的架構 273

如何申請[編纂] 2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42頁開始的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公司。我們致力於通過一體化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促進臨床診斷及推動生命科學研究。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包括自產基於基因測序的IVD檢測試劑盒、基因測序儀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以及配套技術支持及實驗室設計服務。IVD檢測試劑盒主要包括用於胎兒基因異常檢測的NIPT試劑盒及CNV-seq試劑盒。我們的NIPT試劑盒於2017年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使得我們成為中國首批實現這一里程碑的少數公司之一。我們進一步開發了CNV-seq試劑盒，並於2024年獲得了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此外，我們自主開發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與我們的檢測試劑盒和生物信息學軟件一同使用時形成協同效應，原因為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通常更青睞擁有全面IVD產品組合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首選與其現有測序儀器完美配合的IVD檢測試劑盒。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管線：

	產品名稱	適應症	樣本類型	技術	醫療器械分類	開發階段[1]	現階段情況	（預計）獲批時間
						臨床前研究 / 註冊檢驗 / 臨床試驗階段 / 註冊獲批		
生育健康檢測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T21、T18、T13）檢測試劑盒（NIPT試劑盒）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疾病	血漿	NGS	III		註冊批准	2017年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檢測試劑盒（CNV-seq試劑盒）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	羊水	NGS	III		註冊批准	2024年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檢測試劑盒（U+試劑盒）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疾病	血漿	NGS	III		註冊檢測中	2028年
	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	遺傳性耳聾	乾血片	NGS	III		註冊檢測中	2028年
	擴展性攜帶者篩查試劑盒	SMA, DMD, 苯丙酮尿症等遺傳疾病	全血	NGS	I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	地中海貧血	全血	TGS	I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	磷酸化tau-181蛋白測定試劑盒（p-Tau-181試劑盒）[2]	阿爾茨海默病	血清	熒光磁微粒	II		註冊批准	2025年
	β澱粉樣蛋白1-42測定試劑盒（Aβ1-42試劑盒）[2]	阿爾茨海默病	血清	熒光磁微粒	II		註冊批准	2025年
設備及軟件	基因測序儀 — NextSeq 550AR測序儀			NGS	III		註冊批准	2017年
	無創產前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分析軟件（ANNO_NIPD）			NGS	II		註冊批准	2017年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分析軟件（ANNO_CHR）			NGS	II		註冊批准	2024年
	ANNOSTAR 自動化樣本處理系統			—	II		註冊批准	2020年
	全自動熒光免疫分析儀（Dx200分析儀）[2]			熒光磁微粒	II		註冊批准	2026年
	全自動熒光免疫分析儀（Dx200S分析儀）[2]			熒光磁微粒	II		註冊批准	2026年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分析軟件（U+軟件）			NGS	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耳聾基因檢測分析軟件			NGS	II		設計開發中	2028年
	擴展性遺傳病基因攜帶者篩查分析軟件			NGS	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地中海貧血基因檢測分析軟件			TGS	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附註：

1. 我們的產品開發階段分為：臨床前研究、註冊檢驗、臨床試驗階段、註冊批准四個階段。
2. 合作模式。

此外，我們為聲譽良好的學術及研究機構提供整合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包括單細胞與空間測序、*de novo*測序、重測序、轉錄組調控測序、微生物測序及定製化測序。

我們的業務模式

在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業務線下，我們首先從上游供應商處採購試劑及設備零部件。然後，我們向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開發及銷售IVD檢測試劑盒、專有基因測序儀和生物信息學軟件。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訂單批量交付IVD檢測試劑盒。我們的客戶下達訂單取決於彼等的預計測試量。我們亦對若干客戶提供實驗室設計及技術支持。

配備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醫院可在內部完成整個基因檢測服務。缺乏該種能力的醫院本身是獨立醫學實驗室的終端用戶，彼等會將檢測樣本送交獨立醫學實驗室，由獨立醫學實驗室進行內部基因檢測服務的整個工作流程。儘管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無需與基因測序儀或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捆綁購買，但已使用基因測序儀的醫

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通常會優先選用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及其相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乃因彼等熟悉操作流程並信任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銷售具有一類醫療器械證書的若干輔助試劑盒，以支持測序程式中的關鍵步驟，並助力IVD研發計劃。

在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業務線下，我們採購基因測序儀、試劑盒及其他設備。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用於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等領域的多組學研究，僅涉及動植物樣本。於開始任何項目前，我們的專家會就具體的研究目標及科技要求諮詢客戶，客戶隨後會提供相關的植物或動物樣本。隨後，我們執行樣本處理、文庫構建、測序及生物信息學分析。完成後，我們將提交一份總結報告，詳細說明測序數據、分析過程及發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的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270,013**	**56.9**	**329,354**	**63.6**	**333,955**	**61.0**
CNV-seq試劑盒	/	/	3,780	0.7	13,237	2.4
NIPT試劑盒	218,637	46.1	256,780	49.6	257,549	47.1
測序設備	34,275	7.2	51,971	10.0	44,333	8.1
— 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	54	0.0	172	0.0	29	0.0
輔助試劑及其他服務	17,102	3.6	16,823	3.3	18,836	3.4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203,898**	**42.9**	**187,717**	**36.2**	**212,749**	**38.9**
單細胞與空間測序	32,543	6.9	54,350	10.5	74,704	13.7
*De novo*測序	28,746	6.1	22,061	4.3	28,612	5.2
重測序	24,894	5.2	23,146	4.5	25,496	4.7
轉錄組調控測序	36,198	7.6	33,027	6.4	35,518	6.5
微生物測序	2,336	0.5	3,132	0.6	4,702	0.8
定製化測序	79,182	16.6	52,002	9.9	43,717	8.0
其他	**843**	**0.2**	**1,017**	**0.2**	**324**	**0.1**
總計	**474,754**	**100.0**	**518,088**	**100.0**	**547,028**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116,141**	**43.0**	**141,106**	**42.8**	**133,129**	**39.9**
CNV-seq試劑盒	—	—	2,495	66.0	8,958	67.7
NIPT試劑盒	110,552	50.6	133,829	52.1	123,634	48.0
輔助試劑及其他服務	5,536	32.4	5,062	30.1	2,893	15.4
測序設備	53	0.2	(280)	(0.5)	(2,356)	(5.3)
— 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	10	17.9	126	73.5	2	6.9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37,983**	**18.6**	**41,386**	**22.0**	**57,877**	**27.2**
單細胞與空間測序	12,273	37.7	18,764	34.5	25,518	34.2
轉錄組調控測序	13,221	36.5	11,565	35.0	13,888	39.1
定製化測序	3,917	4.9	3,360	6.5	3,569	8.2
重測序	3,059	12.3	3,048	13.2	6,592	25.9
*De novo*測序	5,290	18.4	4,006	18.2	7,276	25.4
微生物測序	223	9.6	643	20.6	1,034	22.0
其他[1]	**683**	**80.9**	**851**	**83.7**	**185**	**57.1**
總計／合計	**154,807**	**32.6**	**183,343**	**35.4**	**191,191**	**35.0**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i)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ii)持續的研發投入和深厚的技術儲備；(iii)以臨床為導向、多元化的產品管線；(iv)廣泛的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人員；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股東的大力支持。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繼續採取以下策略：(i)推進IVD產品研發及商業化，同時增強技術儲備；(ii)升級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iii)提高生產及服務的自動化水準；及(iv)擴大銷售範圍，不斷提高市場滲透率。

研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6名專業人士組成的研發團隊，彼等於基因技術及生物信息學領域擁有相關研發經驗，其中包括十名博士及39名碩士。我們計劃基於現有平台繼續開發IVD產品，並為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引入創新的測序技術。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44名僱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覆蓋24個省市的廣泛分銷網絡。

定價

監管及政策框架於制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例如，江蘇省於中國實施NIPT服務首個區域集中採購計劃。根據該計劃，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為投標者，IVD產品供應商為該等投標者提供NIPT試劑盒。僅有提供低於每次測試人民幣560元的服務投標者才有可能被選中，進而迫使像我們這樣的NIPT試劑盒供應商降低NIPT試劑盒的價格。江蘇省的集中採購計劃使我們的NIPT試劑盒銷售量顯著增加，由2024年的247個至2025年的547個，導致我們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同期，江蘇省NIPT試劑盒的平均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4.2千元下降至人民幣25.5千元。因此，2024年至2025年，NIPT試劑盒的銷售毛利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則由73.6%減少至65.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省為就NIPT服務實施區域集中採購計劃的唯一省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VD產品未被納入國家或地方醫療報銷方案。在分別於2025年及2021年將NIPT檢測服務納入地區醫療報銷方案的江蘇及北京等地區，我們調整了出售予醫院客戶的NIPT試劑盒價格，從而鼓勵其於檢測中採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客戶主要是學術及研究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入的20.9%、18.0%及21.0%。

供應鏈管理

我們解決方案的主要原材料為試劑、酶、測試探針、設備及設備零件以及包裝和標籤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人民幣171.3百萬元及人

民幣16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41.8%、51.2%及46.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4%、33.8%及31.5%。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支持業務擴張及研發工作的營運開支，以及與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有關的財務成本所致。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1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6.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

我們計劃提高現有IVD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向61家、79家及98家醫院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向13家、13家及14家獨立醫學實驗室銷售7,038個、8,979個及9,724個NIPT試劑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40名客戶銷售了485件CNV-seq試劑盒，其中27名客戶也是我們的NIPT客戶，顯示出我們不同IVD試劑盒的協同效應。我們正在向阿爾茨海默病檢測市場擴張，推出新的AD檢測試劑盒。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已覆蓋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的核心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18.6%、22.0%及27.2%，主要是因為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生命科學研究項目。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優先考慮利潤率較高的測序解決方案，例如需要大量生物信息學分析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有效的成本管理來提高營運效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3.4%、44.0%及45.0%。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3.4%降至2024年的44.0%，主要由於CNV-seq試劑盒臨床試驗完成後，研發成本減少所致。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4年的44.0%及2025年的45.0%。隨著我們達成管線產品的重要節點，我們預期研發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減少，並實現持續的收入增長。我們計劃通過提高自動化水平來擴大產能和提高效率，從而降低人工成本。

競爭

我們運營所處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得益於研發實力、製造專業知識和銷售網絡，但面臨來自提供同類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國內外領先公司的競爭。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廣及營銷我們解決方案、創新和開發技術、擴大產品、保持嚴格質量標準並確保和維持所需監管批文的能力。此外，成功亦取決於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培養與機構客戶的關係及提供可靠的客戶支持。有關我們競爭定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提起且可能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未牽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COVID-19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實施多項政府管控及預防措施。為此，我們於疫情爆發期間暫停五天業務運營，包括生產及產品交付。然而，該等安排並無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或產品交付延遲。同時，為協助緩解疫情影響，我們暫時通過兩家已出售的實體從事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這項工作需要臨時將部分僱員從IVD產品開發供應的日常職責中調配以進行有關檢測服務。儘管如此，董事確認COVID-19爆發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節選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74,754	100.0	518,088	100.0	547,028	100.0
銷售成本	(319,947)	(67.4)	(334,745)	(64.6)	(355,837)	(65.0)
毛利	**154,807**	**32.6**	**183,343**	**35.4**	**191,191**	**35.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6,778	3.5	7,556	1.5	7,775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315)	(22.8)	(115,265)	(22.4)	(119,044)	(21.8)
行政開支	(100,152)	(21.1)	(86,235)	(16.6)	(84,407)	(15.4)
研發成本	(44,930)	(9.5)	(26,598)	(5.1)	(42,737)	(7.8)
其他開支	(1,951)	(0.4)	(372)	(0.1)	(973)	(0.2)
財務成本	(127,694)	(26.9)	(100,683)	(19.4)	1,685	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98	0.3	2,053	0.4	(9,05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428)	(2.6)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	**(222,687)**	**(46.9)**	**(136,201)**	**(26.3)**	**(55,560)**	**(10.2)**
所得税開支	—	—	—	—	(10)	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222,687)**	**(46.9)**	**(136,201)**	**(26.3)**	**(55,570)**	**(1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7,555)	(3.7)	10,440	2.0	1,171	0.2
年度虧損	**(240,242)**	**(50.6)**	**(125,761)**	**(24.3)**	**(54,399)**	**(9.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8,280)	(50.2)	(125,616)	(24.3)	(54,399)	(9.9)
非控股權益	(1,962)	(0.4)	(145)	(0.0)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我們相信，此項計量提供有用信息，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計量，亦不應視其為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專業費用、(ii)[編纂]、(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而經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淨虧損。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開支；及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將於[編纂]時轉換為本公司權益，此後不再應計利息。下表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淨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222,687)	(136,201)	(55,570)
加：			
— 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專業費用	368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302	18,894	9,612
—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	125,853	99,108	(2,94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7,164)**	**(11,787)**	**(30,14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會繼續虧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以及研發成本減少所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特別股東權利負債的應計利息由費用轉為淨貸項以及與我們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及相容分析儀相關的研發成本增加，導致財務成本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989	138,766	115,464
流動資產總值	668,331	735,232	656,206
流動負債總額	1,479,439	319,751	271,903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11,108)**	**415,481**	**384,3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3,119)**	**554,247**	**499,7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346	29,493	19,826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30,465)**	**524,754**	**479,941**
(虧絀)／權益總額	**(630,465)**	**524,754**	**479,9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3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虧損增加及(ii)股息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5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特別股東權利安排增加人民幣1,265.4百萬元，惟部分被年內虧損增加人民幣125.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虧損人民幣55.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3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5百萬元減少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減少人民幣130.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15.5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減少人民幣1,166.3百萬元，因於2024年12月31日前終止相關贖回權所致，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1.5百萬元，(ii)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069)	14,635	(86,3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959)	(111,857)	9,6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27)	(18,353)	(6,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755)	(115,575)	(83,1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36	256,470	141,20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9	307	(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470**	**141,202**	**57,984**

於2023年，我們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40.2百萬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22.7百萬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7.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28.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2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0.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49.0百萬元、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6.4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税前虧損人民幣54.4百萬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2百萬元)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9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6百萬元及金融資

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9.8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55.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計劃繼續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有關我們為實現長期盈利而計劃採取的詳細策略及措施，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營運資金充足

我們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我們的特別股東權利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9百萬元減少9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乃由於已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終止相關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15.5百萬元及人民幣384.3百萬元。

為改善淨營運現金流狀況，我們計劃與具備可靠付款記錄的客戶合作，並加強追收未償還應收賬款，從而減少該等結餘並加速現金流入。同時，我們將與供應商協商延長採購付款期限，以更好地管理現金流出。此外，我們將繼續優化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相關應收賬款的結算，該分部客戶付款通常於下半年結算。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盈利模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8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0.3百萬元為用於短期流動資金管理及日常營運的結構性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26.3百萬元，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8.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經歷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經計及上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編纂]統計數據(1)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此表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2) 市值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計算。

(3)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公開交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i)[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資於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管線產品的研發；(ii)[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資於升級及改造我們現有的實驗室及生產設施；(iii)[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我們國內市場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業務發展以及海外業務發展；(iv)[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擴展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及更新相關技術及(v)[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i)無法及時開發新IVD產品或部署創新測序技術；(ii)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目前及未來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小於我們的預期；(iii)與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有關的法規不確定性；(iv)無法甚至根本不能及時按可接受成本獲取或更新我們產品的監管批准；(v)我們日後的產品可能無法達到與我們現有產品一樣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及(vi)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及銷售策略。

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夏先生、安諾複琢、時豐華富及正軒安諾直接持有9.95%、4.75%、20.74%及18.82%的權益。

安諾複琢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正軒，而深圳正軒由夏先生擁有97.25%的權益。時豐華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美第欣，寧波美第欣由深圳正軒全資擁有。正軒安諾已於2021年10月21日與夏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諾當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時，一致投票，倘正軒安諾與夏先生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則以夏先生的決定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54.25%的投票權，而緊隨[編纂]完成後，有權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夏先生、時豐華富、安諾複琢、正軒安諾、寧波美第欣及深圳正軒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夏先生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前投資

過往幾年內，我們已進行幾輪股權融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我們推出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及兼容的免疫分析儀後，我們於2026年開始商業化過程。此外，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銷量持續攀升。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6.1百萬元、零及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來我們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於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等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編纂]

[編纂]包括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編纂]總額當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我們的股份，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餘下[編纂]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理由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收入／市值測試，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安諾複琢」	指	深圳市正軒安諾複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安維康」	指	安維康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協議」	指	夏先生與正軒安諾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協議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夏先生、時豐華富、安諾複琢、正軒安諾、寧波美第欣及深圳正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專家」	指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中所載的專家
[編纂]	指	[編纂]
「FINI」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期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夏先生」	指	夏佐全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美第欣」	指	寧波美第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內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文件」	指	就[編纂]發行的本文件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深圳正軒」	指	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時豐華富」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時豐華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義烏安諾優達」	指	義烏安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安諾優達(義烏)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安諾優達」	指	浙江安諾優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正軒安諾」	指	深圳市正軒安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DOD」	指	阿爾茨海默病及其他失智症，即一組神經退行性疾病
「羊膜穿刺術」	指	一種用於產前檢測的醫療程序，從子宮中抽取羊水
「生物信息學」	指	生物及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有關取得、儲存、分析生物數據(通常為DNA及氨基酸序列)
「BoBs檢測」	指	BACs-on-Beads，一種用於檢測DNA拷貝數變異及染色體非整倍體的比較基因組雜交改良方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fDNA」	指	細胞遊離DNA，即血液、腦脊液及其他體液中的所有遊離DNA
「絨膜絨毛檢驗(CVS)」	指	一種產前檢測程序，使用少量胎盤組織樣本檢測胎兒的染色體異常及遺傳性疾病
「染色體非整倍體」	指	一種因細胞中染色體數目異常而導致的遺傳性疾病
「一類醫療器械」	指	風險程度最低的醫療器械，需要遵守一般控制措施，但通常不需要監管機構的推出市場前核准
「二類醫療器械」	指	具有中等風險的醫療器械，需要獲得區域藥監局的監管批准
「三類醫療器械」	指	風險等級最高的醫療器械，需要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監管批准
「CMA」	指	染色體微陣列分析，一種使用微陣列芯片進行高分辨率全基因組分析以檢測拷貝數變異(CNV)的方法

技術詞彙表

「CNV」	指	拷貝數變異，為一種基因組片段重複的現象，基因組重複的次數因不同個體而異
「合約研究組織」	指	合約研究組織，處理臨床試驗管理、數據分析及監管合規等任務，以支持新產品的開發及審批
「*de novo*測序」	指	在並無參考序列可用於比對的情況下對新基因組進行測序
「ELISA」	指	酶聯免疫吸附試驗，用於測定生物樣本中的抗體、抗原、蛋白質及糖蛋白
「熒光免疫分析」	指	一種靈敏的技術，可用於測定許多化合物，包括藥物、激素及蛋白質
「全長轉錄組測序」	指	一種從頭至尾捕獲整個RNA分子並進行測序的測序方法
「基因表達」	指	DNA中編碼的遺傳信息轉錄為RNA並通常轉譯成功能性蛋白質
「基因組組裝」	指	通過比對及拼接基因測序生成的序列讀長來重建全基因組序列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以確保醫藥產品始終按照質量標準生產及控制
「Hi-C技術」	指	一種高通量基因組和表觀基因組技術，用於捕獲染色質構象、檢測細胞核中全基因組染色質之間的相互作用
「影響因子(IF)」	指	用於衡量期刊重要性的期刊級指標
「InDels」	指	插入／缺失，基因突變，即從基因組中插入或刪除小段DNA
「獨立醫學實驗室」	指	經認證可獨立於機構或醫務所執行診斷及／或臨床檢測的實驗室
「IVD產品」	指	體外診斷產品，擬用於診斷疾病或其他狀況的試劑、儀器及系統

技術詞彙表

「核型分析」	指	將生物體的所有染色體進行配對和排序的過程，從而提供個體染色體的全基因組圖像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的簡稱，即對同行的醫療實踐能夠產生影響的知名醫師
「實驗室研發測試」	指	在單一實驗室內設計、製造及使用的一種體外診斷檢測
「長讀長HiFi測序」	指	一種單分子實時測序技術(SMRT)，可在長達數萬個城基或更長的長讀取區域提供驚人的單分子讀取精確度
「甲基化」	指	向DNA核苷酸添加甲基，在不改變潛在序列的情況下調節基因表達，並且經常在基因檢測中進行分析
「微缺失」	指	由DNA小片段的缺失引發的疾病，因過於微小而無法檢測到
「微重複」	指	由染色體改變引發的疾病，染色體中有DNA小片段被不正常複製
「分子診斷」	指	醫療檢測的一個領域，包括分析基因組及蛋白質組中的生物標記
「嵌合體」	指	單一受精卵中同時存在兩種或兩種以上具有不同基因組成或染色體組成的細胞系
「藥監局」	指	藥品監督管理局，為一個地區的監管機構，負責監督醫療產品的審批及規管
「MRI」	指	使用磁場及電腦生成的無線電波以建立人體內部器官及組織的詳細影像的醫學成像技術
「mRNA」	指	信使RNA，由轉錄產生的RNA，將特定蛋白質的代碼從核DNA傳送到細胞質中的核糖體
「多組學」	指	一種生物分析方法，其中，數據集為多個「組學」，如基因組、蛋白質組、轉錄組、表觀基因組、代謝組及微生物組

技術詞彙表

「神經退行性疾病」	指	特定群組的神經元逐漸喪失的一系列病症
「NGS」	指	下一代測序(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是一種大規模並行測序技術，用於確定整個基因組或DNA或RNA的目標區域中的核苷酸順序
「NIPT」	指	無創產前檢測，一種篩查檢測方法，在此期間採集孕婦的外周血篩查胎兒的染色體異常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中國負責藥品、醫療器械及化妝品監督管理的監管機構
「器官形成」	指	胚胎形成過程中的發育過程，其中三個胚層分化並產生生物體的內部器官
「PCR」	指	聚合酶鏈式反應，一種廣泛用於將特定DNA樣本快速複製數百萬至數十億份的方法
「磷酸化tau-181蛋白(p-Tau-181)」	指	一種經修飾的tau蛋白形式，用作阿爾茨海默病及其他神經退行性疾病的生物標誌物
「rRNA」	指	核糖體RNA是核糖體的關鍵結構及催化組分，有助於mRNA翻譯及多肽組裝
「靈敏度」	指	正確識別發病者的測試能力(真陽性率)
「單細胞測序」	指	一種先進的測序技術，利用經優化的基因測序技術檢查單個細胞的核酸序列信息
「SMA」	指	脊肌萎縮症，一種遺傳疾病，其特征為脊髓運動神經元逐漸退化
「現場管理組織」	指	現場管理組織，提供臨床試驗現場管理服務的實體，包括招募及培訓臨床研究協調員
「SNV」	指	單核苷酸變異，涉及DNA序列中單核苷酸變化的遺傳變異，可影響基因功能並導致遺傳多樣性或疾病

技術詞彙表

「SV」	指	結構變異，即大規模的基因改變，涉及DNA片段的重排、複製、缺失或倒位
「空間測序」	指	空間測序是一種先進的基因組技術，可以捕獲核酸序列信息，同時保留組織內細胞的空間背景
「特異性」	指	正確識別不發病者的測試能力(真陰性率)
「時空組學測序」	指	一種高通量空間轉錄組學技術
「靶向捕獲測序」	指	一種新的測序技術，可讓研究人員從人類基因組的外顯子或感興趣的區域中提取基因組信息，具有廣泛的基因包選擇範圍
「轉錄組測序」	指	亦稱為RNA測序或RNA-seq，使用高通量測序技術分析RNA
「三體性」	指	存在三條染色體，而非正常的兩條染色體
「tRNA」	指	轉運RNA，一種小RNA分子，作為mRNA分子與氨基酸生長鏈之間的連結
「UPD」	指	單親二體，一種某一染色體的兩條均遺傳自父母中的一方，而非分別遺傳自父母雙方
「β-澱粉樣1–42(Aβ1–42)」	指	一種由澱粉樣前體蛋白產生的42種氨基酸組成的肽，為阿爾茨海默病患者大腦中發現的主要成分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或會」、「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者；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和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者；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顯著動盪。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中的其他資料外， 閣下於作出有關H股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H股的[編纂]價下跌，令 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H股投資價值。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及時開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新IVD產品或部署創新測序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力。

我們大量投資於針對生育健康及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的新IVD產品開發。同時，我們將各種測序技術整合到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中。為滿足我們客戶在臨床診斷及科研領域的不斷變化需求，及時且有戰略地擴大我們的IVD產品組合及提升測序技術能力至關重要。成功達成此目標需要我們預判市場趨勢、分析客戶需求、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及取得所需監管批准。若無法及時有效地開發新的IVD產品並將其商品化，或引進創新的測序技術，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跟上市場趨勢並滿足客戶的預期，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小於我們的預期，且我們未必能滲透目標市場。

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與我們的產品相當或更優異的IVD產品，且價格更具競爭力。許多競爭者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強大的研發能力，並與醫院、獨立醫學實驗室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此外，醫院、獨立醫學實驗室、學術機構及研究組織可能會開發其本身的測序解決方案，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加劇競爭。

由於人口老齡化，對我們的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小於預期，而神經退化性疾病檢測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此外，我們的市場分析所依賴的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此外，對複雜測序服務的需求通常與宏觀經濟狀況有關。在經濟不確定或不景氣時期，學術機構及研究組織可能會面臨預算限制，減少對生命科學研究項目的投資。因此，該等機構可能會選擇更經濟實惠的替代方案，或開發其本身的測序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能力，進一步削弱對我們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倘我們無法在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中有效競爭，或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市場需求可能受中國人口老齡化影響。

中國人口老齡化可能影響專注於生育健康測序的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出生率由2018年的1.1%下降至2024年的0.7%，預計將來中國的出生率將維持在0.6%左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準父母用於出生缺陷篩查的IVD檢測試劑盒的銷售中獲得大部分收入。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繼續倚賴專注於生育健康測序及出生缺陷預防的該等IVD檢測試劑盒及新IVD產品的銷售。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準父母數量的潛在下降可能會對產前檢測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降低我們的IVD產品市場份額。臨床測序解決方案需求的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有關的法規不確定性可能中斷我們的產品開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流程。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在相對較新但快速發展的監管框架中運行。《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等現行的法規規管IVD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等法規要求製造及銷售IVD產品公司獲取並維持各項證書，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產品註冊證及經營許可證。我們現有的IVD產品(例如NIPT及CNV-seq試劑盒)及其他IVD候選產品受該等監管要求所規限。相關要求對我們造成高昂的合規成本。此外，隨著IVD行業監管框架不斷發展，我們預料對產品開

發、註冊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合規要求會更高。監管嚴格程度加劇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延誤產品上市及加劇行業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甚至根本不能及時按可接受成本獲取或更新我們產品的監管批准。

為獲得監管批准，我們須進行廣泛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可有效用作其擬定用途並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流程及質量控制系統受嚴格的監管限制，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該等驗證及審批流程耗時、成本高昂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監管部門可能延後審查我們的提交資料，拒絕我們的申請，甚至暫停審批流程，任何一項均會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延遲或阻礙我們的產品發佈。

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無法為現有產品或候選產品獲取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延遲臨床研究或試驗、我們或第三方偏離臨床試驗方案及臨床試驗過程中法律法規出現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獲取所需的監管批准，迫使我們調整、暫停甚至終止若干產品開發項目。此等結果會導致重大財務損失、聲譽受損及營運中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

我們日後的產品可能無法達到與我們的現有IVD檢測試劑盒一樣廣泛的市場接受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70.0百萬元、人民幣3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6.9%、63.6%及61.0%。因此，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與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現有產品(如NIPT與CNV-seq試劑盒)的持續普及，以及我們未來產品的廣泛市場接受度。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例如我們產品的效能、IVD產品及生命科學測序的公眾認知以及對基因檢測的關注。若我們無法維持或拓展市場接受度，銷量可能大幅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來自與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材料成本有關的開支。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虧損可能隨我們擴大產品管線及尋求新產品的監管批文而增加。

此外，我們未來的淨虧損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開發項目的規模及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涉及的開支。此外，我們的日後財務表現將受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市場競爭以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所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該盈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投資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結果。

我們對IVD產品開發及基因測序技術創新作出大量研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我們預期持續投資研發以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然而，由於研發工作本質上費時、成本高昂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一直產生理想的結果。研發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產品開發過程中遭遇延遲，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商業化水平。

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取得成功，在產品開發方面所作的重大投資或無法透過創收得以收回，從而導致財務虧損，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倘未能成功研發出新產品，亦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並削弱我們的創新能力，令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方面易受可能勝過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攻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或延遲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會中斷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註冊。

按照方案及時完成臨床試驗，對獲取監管批准以及將我們的產品進行商業化而言至關重要。延遲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產品開發時間表。儘管臨床前研究能提供寶貴的見解，但其結果並非總能預測臨床試驗的成果。存在任何偏離可能致使試驗結果無效或需要進行額外試驗的風險。

我們在啟動臨床試驗方面面臨挑戰。監管部門或醫院倫理委員會可能會因試驗設計或安全問題而拒絕授權。與醫院或臨床試驗場所協商可接受的條款亦可能頗具難度，且即便達成協議，我們可能仍難以招募到足夠的試驗受試者，以達成能得出具有統計顯著性結果所需的樣本量。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成本可能會超出我們的預算，給我們的營運帶來壓力。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進行額外臨床試驗，或初步試驗可能無法得出結論。此舉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延遲監管部門的批准，推遲我們的產品推出時間。因此，臨床試驗受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必要的原材料，而近期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取得該等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1.8%、51.2%及46.6%，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4.4%、33.8%及31.5%。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或遭遇營運困難，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該等中斷可能增加採購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0年9月發佈《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於2025年3月4日，商務部宣佈，根據《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禁止一家美國基因測序公司(美國公司)向中國出口基因測序儀(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IVD產品向供應商A(為該美國公司的中國相關實體)採購原材料及設備零部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供應商A進行之上述採購並不屬於該等制裁之適用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供應商A採購未受制裁影響，我們亦未接獲供應商A關於我們採購的任何行政通知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同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目前對該等限制的詮釋，而且政府部門可能會擴大《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的範圍。如果擴大範圍，我們取得重要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

倘我們無法從現有供應商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設備零部件，我們可能尋求替代供應商。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相當耗時、費用高昂，並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此外，即使我們能夠取得替代供應商，我們仍可能需要為IVD原材料取得新的或額外的登記或審批，而其可能導致冗長的審批程序。任何遲延或無法取得所需的批准，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而且倘替代原材料或設備零部件不符合我們現有的產品規格或質量標準，我們IVD產品的效能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導致遭受聲譽損害、銷售損失或責任索償，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

集中採購及醫療報銷方案等政府政策以及科研支持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及銷售策略，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

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定價及市場偏好受醫保報銷政策及集中採購計劃的巨大影響。我們的IVD產品不在中國國家醫保報銷計劃範圍內。排除或報銷率持續偏低，可能會導致潛在受試者選擇更實惠的替代品，從而削弱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受限於中國的省級集中採購計劃。例如，江蘇省對NIPT服務實行價格上限，據此，以低於價格上限的價格提供NIPT服務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可能獲許可提供內部NIPT服務。因此，我們可能須於提供檢測服務時降低試劑盒價格，這可能進一步降低NIPT試劑盒的盈利能力。此外，倘使用NIPT試劑盒的醫院或獨立醫學實驗室未被該計劃選中，我們於NIPT市場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我們無法保證其他省份不會效仿或我們的其他IVD產品於未來將受到類似計劃影響。

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定價及需求與地方政府及公立機構提供的資金水平緊密相關。若其減少或暫停資助涉及基因測序的科研項目，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可能需提供折扣或更低價格，進一步壓縮我們的利潤率。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商業夥伴的關係可能惡化。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與我們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醫院、獨立醫學實驗室、學術機構、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及現場管理組織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分銷商)的關係。然而，該等各方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倘主要合作夥伴決定終止其合作，我們可能於產品開發、臨床試驗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面臨重大挑戰。

為該等合作關係尋求合適的替代關係可能耗時且成本較高，且無法保證建立同等有價值的合作關係。此外，亦存在我們的合作夥伴開發或將與我們直接競爭的方案商業化的風險。倘與第三方臨床試驗合夥夥伴的關係惡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遭到延遲。此外，倘缺乏合作夥伴在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的支持，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可能會被削弱，且實現未來增長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因此，任何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中斷，導致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的製造流程容易受到災害及人為事件造成的中斷影響。重大中斷可能使我們無法快速更換受損設備、恢復營運或及時高效將生產搬遷至其他工廠或第三方製造商。擴建或變更我們的生產工廠的舉措可能會帶來更多挑戰。該等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

IVD產品的生產涉及無法消除的質量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可能導致生產線出現缺陷，生產失誤可能會造成產品不符標準。此外，人為失誤可能會導致監管疏漏。原材料若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損害產品的完整性。若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流程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劣質產品可能會導致誤診，從而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對有關索償進行抗辯既昂貴又耗時，且會分散核心業務的資源。質量問題可能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的信任。監管部門亦可能進一步實施制裁或處罰，包括產品召回、罰款或暫停生產許可證，中斷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影響我們產品準確性和可靠性的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依賴解決方案始終如一地提供準確及可靠檢測結果的能力。檢測過程中出現的錯誤或誤判可能會導致嚴重的誤診或引發臨床危機。例如，臨床醫師對樣本的污染或處理不當，可能會得出具有誤導性的檢測結果。醫院或獨立醫學實驗室人員亦可能誤用測序設備或誤解生物信息學軟件生成的數據，將錯誤引入診斷過程。此外，受試者依靠臨床醫師的解讀及診斷，而有關解讀及診斷有時可能不完整或不準確。受試者可能會將該等錯誤歸因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而引發產品責任索償。該等索償可能會產生高昂的法律成本並耗費管理資源。

任何公開的不準確結果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削弱消費者的信任，導致銷量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及長期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此等事件亦可能引發監管審查或制裁，進一步加重負面影響。由於檢測結果不準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滿意的臨床診斷或生命科學服務，我們或會失去客戶，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客戶對服務質量的預期。就臨床測序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實驗室設計未必完全符合客戶對臨床診斷的內部要求，尤其是在其缺少所需資源或設施按照我們的說明書安裝及操作測序設備時。就科研測序解決方案而言，設備故障或人為失誤可能導致測序及分析不準確或延遲，促使客戶尋求替代方案。

售後客戶支持對於維持客戶滿意度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客戶預期。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削弱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弱化我們的競爭地位。不滿意的客戶亦可能分享負面反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更難以獲得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採購流程或原材料質量控制出現失誤，可能會導致不合格的原材料，這可能危及我們的製成品質量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惡化亦可能會造成供應鏈出現嚴重中斷、原材料質量欠佳或原材料交付延遲。尋找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既耗時且費用高昂，而且還需要進行嚴格的測試和驗證。該等延遲可能會導致交付延遲、未完成訂單，及損害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從替代供應商處採購可能會涉及更高的成本，會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供應鏈亦容易受到如自然災害、供應商財務不穩定、監管變動、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或供應商設施運行故障的影響。倘現有供應商無法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下降、訂單履行延遲以及聲譽受損。該等與原材料供應相關的風險，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原材料的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可能會提高原材料價格。增加的生產成本可能無法完全轉嫁到客戶身上。倘無法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可能會迫使我們自行承擔該等增加的成本，進而侵蝕利潤率，並對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成本找到合適的原材料替代供應商。替換原材料需要一個成本高昂且耗時的驗證流程，這會導致生產計劃中斷，並進一步增加生產成本。此外，我們在若干關鍵原材料方面依賴的供應商數量有限。倘該等主要供應商提高價格，我們可能別無選擇，只能承擔額外成本，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目前並非我們業務組成部分的若干檢測設施提供LDT服務。任何與該等檢測設施有關的負面因素均可能招致公眾及監管機構對我們業務的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現時從我們的業務中剝離的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LDT服務。安諾優達實驗室不再為我們業務的組成部分，涉及安諾優達實驗室的不利因素可能因我們的歷史淵源而仍被認為與我們的品牌有關。

為落實第53條，根據2023年1月國家藥監局辦公廳及衛健委發佈的《關於開展醫療機構自行研製使用體外診斷試劑試點工作的通知》(第101號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藥監局**」)一位部門副主任進行的諮詢，安諾優達實驗室在重大方面符合第53條的規定，由於(i)第101號通知為非公開政策，僅適用於其指定的6家醫院以及2023年3月上海藥監局及上海市衛健委發佈的《上海市醫療機構自行研製使用體外診斷試劑試點實施方案》指定的其他4家醫院(統稱「**試點範圍**」)，及(ii)安諾優達實驗室在LDT服務中使用的體外診斷試劑在中國尚無已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的同類型體外診斷試劑。要求安諾優達實驗室暫停提供LDT服務的可能性較低。

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的檢測服務並非全部屬於《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以下簡稱「**《檢測項目目錄》**」)的規定。為滿足臨床需求，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6年2月25日發佈的《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167號文**」)，醫療機構可提供《檢測項目目錄》未涵蓋的臨床檢測服務，前提是此類服務需經驗證具備明確臨床意義、特異性和敏感性較高，且定價合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社會事業局衛生處(「**衛生處**」)主任於2025年5月18日進行的面談(「**衛生處諮詢**」)：(i)《檢測項目目錄》並非旨在限制臨床實驗室進行的檢測的允許範圍；(ii)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的檢測服務原則上屬於167號文的適用範圍；(iii)安諾優達實驗室未被處以行政處罰，且相關機構要求安諾優達實驗室暫停提供此類檢測服務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就衛生處諮詢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北京衛健委**」)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面談，這表明有關安諾優達實驗室運營合規性的查詢，應進一步諮詢安諾優達實驗室所在地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北京衛健委當地分支機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衛生處是監管安諾優達實驗室的主管機構。根據衛生處諮詢，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安諾優達實驗室在處置安諾優達實驗室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安諾優達實驗室經營的中國法律法規。

然而，基於我們的歷史聯繫，針對安諾優達實驗室的處罰以及涉及其之負面消息，可能會導致我們聲譽受損、失去客戶信任及阻止現有或潛在客戶、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聲譽受損均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關鍵人員以及其他有價值僱員。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管及關鍵人員(包括研發、生產以銷售及營銷部門人員)的領導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挽留該等關鍵人員的措施未必總是充足，尤其是在面對競爭對手更好的待遇時，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關鍵人員會一直留任。若多位關鍵人員流失，可能會嚴重影響日常營運，延誤產品發佈，並阻礙長期策略的執行。由於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才庫有限，替換高管、關鍵僱員在我們的行業中尤其具有挑戰性。我們可能難以提供足以吸引及挽留我們所需人員的薪酬待遇或激勵。此外，若其中任何一名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其可能利用我們的業務知識、策略及專有資料破壞我們的競爭地位。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擁有行業知識及相關專業背景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與目標客戶有聯繫的分銷商。隨著我們擴充產品管線及提升銷量，我們對額外的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的需求將會增長。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必需人才，或我們可能難以留住現有團隊的關鍵成員。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任何人員流動均可能會中斷客戶關係，妨害我們有效推廣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導致銷售額下滑。

我們亦委聘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分銷商或將未能達致銷售目標、符合推廣要求或遵循我們嚴格的指引。此外，若干分銷商未經授權的銷售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或導致渠道蠶食。此外，分銷商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客戶支持或技術支持，而引致我們的客戶不滿。我們的分銷商引致的所有該等問題均或會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令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惡化。隨著我們計劃擴大分銷商網絡以提升市場滲透率，我們在管理分銷商方面可能會遇到額外挑戰。倘分銷商的表現未如預期，或倘我們擴大網絡的工作不成功，我們的銷售增長及財務表現可能會有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知識產權，或可能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競爭能力。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第三方侵權的風險，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潛在索賠。

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競爭對手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降低我們技術的價值，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現有的措施無法完全防止侵權行為。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此類索賠可能導致高昂的損害賠償、許可費用或產品開發中止，從而對我們的研發進度造成不利干擾，並對我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是為行使我們的權利還是為索賠辯護，均是成本高昂及資源密集型，會分散管理層對運營及增長計劃的關注。此外，負面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市場地位及未來的產品開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虧絀，而未來可能會繼續遇到有關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11.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虧絀為人民幣630.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流動負債及總虧絀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特別股東權利負債，主要來自我們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特別股東權利安排。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虧絀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倘我們面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不足，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倘發生有關事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曾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若我們於未來再次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1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6.4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再次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要求我們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以解決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債務。倘我們使用外部融資額度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會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倘我們於日後再次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倘我們未能按滿意的條款或根本不能從其他資源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輸檢測樣本，物流提供商的任何延誤或不當處理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提供商交付我們的IVD產品，並為我們的測序解決方案運輸生物樣本。我們IVD產品的有效性及測序服務的質量取決於適當的處理及及時的運輸，而這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干擾，如長途運輸、自然災害、政策變動、罷工、惡劣天氣或錯誤標籤及包裝錯誤等。任何此類干擾都可能導致交付延遲、

生物樣本降解，並導致客戶不滿、機會喪失及聲譽受損。此外，物流成本上升可能會增加營運開支，倘我們不能通過價格調整來抵消該等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被淘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內部需求預測等各種因素釐定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擁有充足的關鍵醫療器械或試劑存貨，從而導致銷售機會流失給競爭對手。另一方面，倘我們高估需求，我們可能會積攢過多存貨，其可能會增強儲存及搬運成本，亦可能會增加產品被淘汰或高成本撇銷的可能性。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存貨管理系統始終有效運行。該系統的任何低效或故障均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存貨相關問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向我們的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嘉獎其表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此外，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其他獎勵會導致發行新股份，這會導致對股權架構產生攤薄效應，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日後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該等開支顯著增加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及滿足潛在申索。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並無為若干風險投保，如自然災害、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業務中斷。我們的營運亦涉及研究及生產相關的各種風險及危險，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險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營運中斷或其他事件相關的申索，而我們的保險未能完全覆蓋該等申索，由此造成的財務及營運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與基因信息使用相關的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基因信息的使用(尤其是產前檢測)受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所規限，可能會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有關基因測序的負面報道，即使與我們的產品無關，亦會削弱公眾對該技術的信任，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對數據私隱、歧視或基因信息不道德應用的擔憂可能會阻礙醫院、獨立醫學實驗室及消費者採用或推薦我們的產品。

有關基因檢測安全性、有效性或道德影響的負面輿論或爭議可能會損害行業整體聲譽，限制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倘道德或監管方面的擔憂減少對IVD產品的需求或使利益相關者不願意推薦該等產品，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與僱員的關係。任何勞資關係的嚴重惡化、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流程均為勞動密集型，而與僱員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勞資糾紛，從而可能中斷生產及其他營運，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勞動力成本預計會有所上升，其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此外，中國面臨人口老齡化及勞動力短缺的挑戰，其可能會加大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壓力。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被迫提供更高的薪酬及更好的福利待遇，其可能會大幅提高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長期的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可能會加劇該等挑戰，使我們愈發難以有效維持或擴展業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勞動力相關壓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招致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並無按過往年度實際薪酬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存在可能被主管機關要求支付未繳金額的風險，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辦理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中國法規要求僱主直接通過其賬戶而非第三方中介機構作出該等供款。因此，政府部門可能不會認可通過第三方賬戶作出供款屬合規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為任何未繳存供款支付額外款項，及可能面臨滯納金或執法行動。亦存在政府部門可能不接受該安排的風險。此外，倘第三方機構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付款、滯納金及罰款。此外，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若僱主未依法作出社保供款，僱員可終止勞務合同並要求經濟賠償，人民法院應支持有關索償。

任何違規行為被發現均可能導致勞資糾紛、政府調查或要求額外僱員補償。該等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以及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時面臨媒體的負面報道及宣傳。該等負面關注可能會損害公眾對我們聲譽的看法。此外，我們前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發佈我們品牌的負面信息，即使該等信息未經證實，其亦可能會引起公眾對我們的負面看法。解決該等問題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消除投資者或客戶的疑慮。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該等投訴、糾紛及訴訟的辯護或解決可能既昂貴又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訴訟、法律糾紛、申索、調查或行政程序，其均可能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由監管執法行動所致。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法律事務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以及分散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此外，由於各種因素(如不斷變化的環境、潛在損失的增加、更大的資金投入或關鍵當事人的參與)，起初看似並不重大的法律糾

紛可能會升級而變得更加嚴重。倘法院判決不利或我們與對方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承擔額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若干業務計劃。此外，由訴訟、糾紛或調查引起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監管行動或法律訴訟亦可能導致重大監管後果，加劇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聲譽及整體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高達180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人民幣18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或其他方能夠及時向我們付款，嚴重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51.9天、124.4天及166.8天。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不會增加，其將為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帶來更大挑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預付款項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會及時履行其義務，其可能會導致預付款項違約及產生預付款項相關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循環週期延長，這可能導致現金流錯配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循環週期延長，因為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均超過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導致採購與存貨的現金流出與銷售回款的現金流入之間存在時間差。這源於較高的存貨水平以便迅速完成臨床測序解決方案訂單，以及為培養長遠關係而向關鍵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延長。這一循環可能使我們的營運資金緊張，令我們為資金運轉而增加對內部現金儲備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並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尤其是在客戶延遲付款的情況下。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該週期延長，可能導致現金流量短缺，妨礙我們投資研發、擴大生產或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減小該等風險及縮短我們日後的現金循環週期，我們計劃加強應收賬款回款工作、優先考慮具備可靠結算模式的客戶並與供應商磋商延長我們的支付條款。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措施能夠有效實現擬定用途，因為其成功取決於客戶付款行為、供應商磋商及更廣泛的市場狀況等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倘該等措施未能奏效，我們可能需要更多地依賴外部融資，可能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債務水平及削弱應對利率波動的能力，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任何税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出現終止、減少或延遲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收到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受益於政府的優惠政策，如税務優惠待遇。然而，獲得政府補助或其他福利的時間、金額及標準均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釐定或根據適用法律酌情釐定。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政策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技術提升、相關政府的資金情況以及我們的研發進展。此外，部分補助及政策乃針對特定項目，並要求我們滿足若干條件，如履行合約義務及完成特定項目。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享受我們過往受益的補助或政策。該等政府支持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招致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義烏、廣州、濟南、重慶、南京及鄭州租賃約9,375平方米的物業。於該等租約屆滿時，我們將需協商續約事宜，其可能會導致租金成本上升。此外，根據中國法律，物業的建設、擴建或翻新需取得多個政府部門的多項許可、批准及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續租，亦無法保證一定能夠續租。倘我們因無法續租、租約終止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無法繼續使用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搬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搬遷(包括重建必要設施)，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或暫停。

我們的業務需要巨額且持續的資本投資，且可能產生超出目前所估計的資本開支或我們無法為業務取得充足資金。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乃資本密集型。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及日後可能開展資本密集型項目或業務，但該等項目或業務可能會因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延期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該等項目或業務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初始預算，其原因包括延期、範圍變更、匯率及利率波動導致的資金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設備或勞動力成本上漲。此外，由於各種因素，該等項目或業務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經濟效益及商業可行性。倘其中任何一個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

倘發生或反覆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導致我們實驗室暫時或永久關閉，以及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中斷。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進一步損害宏觀經濟環境，並對我們的營運產生直接負面影響。任何該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市場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發展變化可能為我們維持現有擴張計劃及整體業務表現的能力帶來挑戰，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表現、增長前景及整體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政府政策的發展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提出更為嚴格的標準，尤其在IVD產品開發解決方案方面。倘政府繼續實施更為嚴格的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合規成本上升的問題，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其

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消費能力及消費模式。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發展變化、可支配收入的變化或消費者偏好的改變均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發展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而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基於立法、司法及執法機構的成文法規及其詮釋。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判例法不同，在中國的法律體系中，判例法的判例價值有限，只能作為參考。中國政府近年來在加強保護外國投資的立法及法規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因為其中許多法律仍然相對較新，公佈的案例和司法詮釋數量仍然有限，有關該等法律在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應用及執行，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外國判決時， 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包括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或我們的主要人員提起法律訴訟程序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尤其是涉及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的事項。

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因此，有關司法協助事項的可適用案件範圍得以增加。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出的判決適用新「安排」的規定。但是，對於2024年1月29日前已簽署舊「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案件，不論判決何時作出，仍適用舊「安排」。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訂立類似的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

行法院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只有在中國與判決所在國簽訂相關條約或協議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和執行，而目前眾多主要司法權區的情況並非如此。

我們派付股息須受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准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除税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所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我們必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該期間有利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以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一年度尚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至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實行監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為人民幣。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匯出足夠的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當國際收支出現嚴重失衡或有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出現其他法律情形時，政府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和調節國際收支。倘外匯監管制度使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税。

根據適用的中國税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所變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税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通常須按20%的税率就來源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除非獲國務院税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税務協定獲減徵或免徵，我們須從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派付的股息款項中扣繳相關税款。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税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

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居住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公司的股息以及處置於中國公司的股權所得收益，通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10%的稅率繳稅，該等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扣繳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並無具體徵稅規定。倘因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股息而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全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當地貨幣市場的供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給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需要。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管控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的匯率可能產生的影響。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而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降低該等[編纂]的價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值及以外幣支付的股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僅可使用有限的對沖工具以合理成本減低外匯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兑換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將一部分收入兑換為外幣以償付經營成本、開支及就H股宣派的任何股息等債務。然而，倘可動用外幣短缺，我們匯出足夠資金以償付該等債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包括我們支付股息或履行其他以外幣計值承擔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相關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此外，倘國際收支出現嚴重失衡，中國政府可能會實施保障措施或其他控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規管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規日後將維持不變，且任何修訂均可能影響我們償付外幣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對[編纂]的投資者造成重大虧損。

我們的H股[編纂]乃經我們與[編纂]磋商後釐定。因此，[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開始[編纂]時的市價有重大差異。儘管我們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但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將為H股形成一個活躍或流通的[編纂]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若干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包括：(i)我們財務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如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ii)分析師建議或盈利估計的變動，以及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市況或發展的變動；(iii)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iv)我們行業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及(v)我們或其他股東解除禁售限制或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過往曾經歷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時期，而該等波動不一定與具體公司的營運表現有關。該等波動(不論是由市況、行業趨勢或政治因素所推動)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i)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ii)宣佈新投資、戰略合作夥伴或收購；(iii)因自然災害或停電而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iv)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v)難以獲得或維持必要的監管批准；(vi)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挑戰；(vii)更廣泛的政治、經濟、金融或社會發展；(viii)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或(ix)H股交易限制的解除。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編纂]的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可能與任何具體公司的表現無關。此更廣泛的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該等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已同意禁售其H股，但任何該等控股股東及投資者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H股(或察覺可能發生該等拋售情況)均可能導致H股的當時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初步[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H股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我們H股的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遭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則H股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任何[編纂]股份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備案後，我們的所有[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換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及規定。轉讓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在[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獲得所需備案後，[編纂]股份經轉換後可在[編纂]一年後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是否會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議及制定，並將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可分派利潤、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歷史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先前派發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對我們的業務不發表研究調查或發表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調查，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很可能受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意見及研究調查影響。倘該等分析師未能定期報道我們的業務，或發表不準確、誤導或不利的報告，可能會顯著降低投資者對我們H股的興趣。缺乏一致的分析師報道可能導致金融市場的可見度降低，令潛在投資者更難獲得對我們業務及增長前景的獨立評估，從而降低對我們H股的需求。

此外，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其建議、調低其價格目標或發表對我們業務的負面評估，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達到或超過預期，負面的媒體或分析師報告仍可能損害市場對本公司的看法。

再者，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不利比較或對我們整個行業的悲觀預測亦可能壓低我們H股的價值。該等報告的影響可能因[編纂]大而擴大，導致價格波動更明顯。在若干情況下，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或財務狀況的誤解可能會導致不準確或過於嚴厲的報告，而這可能會導致市場不必要的波動。

倘缺乏足夠或有利的報道，投資者可能不太願意購買或持有我們的H股，導致流動性下降，價格波動增加，最終可能導致　閣下的投資價值下降。這也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籌集資金或尋求戰略機會的能力，因為較低的市場估值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融資及其他增長相關計劃的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我們從政府機構的各種刊物取得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儘管我們已作出合理努力準確地複製該等資料，但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此外，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數據可能並非按可比基準編製，或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同。

由於有缺陷的收集方法、市場慣例與已公佈資料之間的數據不一致或其他潛在問題，可能會出現不準確的情況。該等差異可能會使統計數字不太可靠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日後」、「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將」等類似詞彙。謹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性，本文件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的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並無計劃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或其他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資料，且可能會繼續出現更多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本文件以外刊物中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　閣下務請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志民先生及鄭彩霞女士(「**鄭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彼等將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

體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等事項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委任董妮女士(「**董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鄭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向董女士提供協助，以使董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董女士及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董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a) 董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b) 董女士及鄭女士均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總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c) 董女士將由一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合資格人士於整個豁免期協助其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d) 鄭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董女士溝通。鄭女士將與董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e) 於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f)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聯絡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董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董女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董女士在獲得鄭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必取得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萬紅西街9號 銀河灣 5棟901號房	中國
牛曉陽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奧林匹克花園四期 607號樓 3單元101室	中國
王海良先生	中國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涼水河一街37號 贏海莊園 38號樓B座5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3008號 深圳灣一號 T6棟25A室	中國
蔣慧賢先生	中國深圳市 龍華區 觀瀾環觀南路北側 招商觀園 10棟12EF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周昭侃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愚園路395弄 10棟1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侯世飛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清河營東路1號 天潤福熙大道 15棟 2單元404室	中國
李楚楚女士	香港 荔枝角寶輪街1號 曼克頓山第6座18B	中國
王海濱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四環中路第100號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慶女士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東石東四路 瑞繡佳園2期 7棟954室	中國
肖飛先生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興貿二街5號院 1–4號樓902室	中國
房倪黎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高青路2878弄 17號樓1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羅鯤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和安居二期 52號樓302單元	中國
劉茜女士	中國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江場街 南海家園六里 11棟402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樓
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院 8號樓2單元7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院 8號樓2單元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annoroad.com** (該網站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董妮女士**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院 8號樓2單元701室 **鄭彩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李志民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萬紅西街9號 銀河灣5棟901號房 **鄭彩霞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侯世飛先生*(主席)* 李楚楚女士 蔣慧賢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楚楚女士*(主席)* 侯世飛先生 李志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民先生*(主席)* 侯世飛先生 李楚楚女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萬達廣場支行**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7號樓 **交通銀行北京通州梨園支行** 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九棵樹東路156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灼識諮詢報告乃我們聘請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生命科學測序指利用基因測序技術解碼及分析基因中核苷酸的精確序列，使臨床醫生和研究人員能夠分析基因信息，為臨床診斷和生命科學研究提供有價值的見解。關鍵技術包括下一代測序(NGS)、長讀長測序及單細胞測序，提供對分子層面複雜生物系統的見解。在臨床環境中，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集成了檢測試劑盒、測序儀和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簡化了從樣本製備到數據分析的工作流程，使臨床醫生能夠提供量身定製的治療方案。在研究環境中，先進的基因測序技術，再加上專業支持、實驗室設備及生物信息學分析，可滿足複雜的測序需求，使研究人員能夠深入了解不同物種的基因組結構。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產業價值鏈

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上游領域包括試劑、化工原料、基因測序儀及其他測序設備的供應商，這些對生產基因檢測產品和支持複雜的測序任務至關重要。

中游領域包括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為臨床診斷和科研提供檢測試劑盒、測序設備、生物信息學軟件和分析服務。

下游領域包括終端用戶。在臨床環境中，終端用戶主要是醫療機構，如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ICL)，彼等使用測序解決方案進行診斷、疾病預防和治療，並自行研發基因檢測產品。在科研方面，終端用戶包括研究和學術機構、政府和公共衛生組織以及農業行業，其依賴測序解決方案來滿足複雜的基因分析需求。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可進一步分為臨床測序領域(包括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腫瘤測序及病原體檢測)以及科研測序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2018年到2024年，按終端用戶價格計算，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32億元增至人民幣2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計到2033年，市場規模將以1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人民幣1,287億元。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動力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受公眾不斷提高的意識及更廣泛的基因測序臨床整合驅動，受擴大診斷、研究及精準醫療商業化與應用的技術進步及成本削減支撐。《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及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等強有力的政策支持，鞏固了對基因技術作為戰略性優先事項的地位，加速了行業發展。與此同時，對基因組學研究及精準醫療診斷的日益重視，加上對更快、更準、更具成本效益的測序需求，持續推動產品創新及市場擴張。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特點在於技術迭代迅速，更高的通量、更快的速度、更強的自動化以及不斷下降的測序成本，正推動著下游領域更廣泛的應用。實驗室自動化透過減少人為錯誤並整合數據收集、分析與管理，提升了內部檢測效率，同時醫院與獨立醫學實驗室也在持續升級自動化能力。與此同時，不斷增強的公共衛生意識與持續擴展的臨床應用，增加了對精準化與客製化解決方案的需求；而先進的生物信息學能力，已成為從大規模測序數據中提取價值、並支援基因組學、蛋白質組學及個人化醫療發展的關鍵。

中國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於中國，3%至5%的活產兒存在出生缺陷，其中遺傳性疾病佔15%至25%，主要是由於染色體異常造成。因此，促進優生優育及預防胎兒遺傳性疾病已成為國家的優先事項，這反映在《關於優化生育政策的決定(2021年)》及《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計劃(2023–2027年)》中。在政策倡議及公眾對優生優育重要性的認識不斷提高的推動下，醫療機構對便捷、準確及高效的內部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以滿足有風險孕婦的需求，實現全面的基因測序及分析以評估胎兒健康，篩查遺傳性疾病並提供可行的風險評估。於該等方法中，NIPT已被中國醫療機構廣泛採用，乃主要由於其較高的準確性及便捷性。

下表列示所有可用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的整體比較。主要的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NIPT試劑盒供應商包括博奧生物、華大基因、貝瑞基因、本公司及其他。中國有三家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CNV-seq試劑盒供應商，包括華大基因、貝瑞基因及本公司。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PGT試劑盒供應商主要包括嘉寶仁和及貝康。其他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尚未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所有可用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的整體比較

	NIPT	CNV-seq	全外顯子組測序(WES)	全基因組測序(WGS)	胚胎植入基因檢測(PGT-A、PGT-M、PGT-SR)	攜帶者NGS篩查
目標人群	一般適用於懷孕12週或以上的孕婦，特別是有以下情況的孕婦： ① 血清學篩查結果異常 ② 孕婦年齡為35歲或以上	① 有不良妊娠或分娩史的孕婦，如多次自然流產、產下不明原因出生缺陷的胎兒等 ② 血清學篩查及NIPT結果高危的孕婦	① 有單基因遺傳病家族史的夫婦 ② 胎兒影像學檢查發現明顯異常的孕婦	① 懷疑胎兒患有複雜、多系統疾病或罕見疾病的孕婦 ② 患有反覆自然流產、死產或產下不明原因出生缺陷胎兒的夫婦	① 35歲以上反覆流產的女性 ② 夫婦中任何一方有染色體異常，需要胚胎植入	備孕的夫婦或懷孕早期的夫婦
待檢測的目標異常	21三體、18三體及13三體綜合徵	染色體微缺失／重複、非整倍體、嵌合體	染色體數量異常、拷貝數變異(CNV)、單核苷酸變異(SNV)及小片段插入／缺失變異(indel)	全基因組SNV、InDel、CNV、SV及線粒體變異	— PGT-A：胚胎非整倍體 — PGT-M：單基因疾病(如地中海貧血、SMA) — PGT-SR：染色體結構異常(易位、倒位)	常染色體隱性疾病、X連鎖遺傳病及常染色體顯性遺傳病

	NIPT	CNV-seq	全外顯子組測序(WES)	全基因組測序(WGS)	胚胎植入基因檢測（PGT-A、PGT-M、PGT-SR）	攜帶者NGS篩查
特點及方法	基於母體血液的非侵入性、高通量胎兒游離DNA測序	低深度全基因組測序檢測傳統核型分析遺漏的微小變異	全外顯子組測序，有時可與CNV-seq結合使用以提高診斷率	全基因組測序以檢測非編碼區變異，數據量大、需要高效能的生物信息學分析	植入前基因檢測，以篩查健康胚胎、提高植入成功率	靶向基因的Panel測序，有時與第三代測序相結合，以確定複雜的變異
平均市場價格(1)	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	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	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6,000元	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約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於中國的滲透率	所有孕婦的約50%	所有孕婦的5%以下	所有備孕夫婦的5%以下	所有備孕夫婦的5%以下	不適用	不適用
性能指標	靈敏度>99%、特異性>99%、假陽性率<0.1%，檢測時間短(3至7天)	高分辨率(<100kb)	涵蓋超過20,000個基因編碼區域	高深度，30-100倍覆蓋	靈敏度約90% 特異性>70%	靈敏度>95% 特異性>99%
樣本要求	孕婦的外週血	羊水、絨毛膜、臍帶血、流產組織、外週血	基因組DNA樣本、全血、組織樣本等	血液、組織、羊水等	胚胎細胞、囊胚期外滋養細胞	外週血、胚胎細胞

附註：

(1) 表中顯示的NIPT及CNV-seq試劑盒的平均市場價格反映終端受試者就NIPT及CNV-seq服務的自費支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PT的集中採購計劃僅在江蘇省實施。因此，上述價格僅代表NIPT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未考慮集中採購計劃的影響。

資料來源：文獻檢索、灼識諮詢

NIPT簡介

基於NGS技術，NIPT可分析母體血液中的胎兒cfDNA，以評估胎兒染色體異常的風險，尤其是21三體性(唐氏綜合徵)、18三體性(愛德華氏綜合徵)及13三體性(帕陶氏綜合徵)。

中國NIPT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全年出生率由2018年的1.1%下降至2023年的0.6%，並上升至2024年的0.7%。預計於2033年，中國人口出生率將穩定在每1,000人6.41的比率。同時，在中國進行的NIPT次數由2018年的約2.7百萬次增至2024年的約5.6百萬次，複合年增長率為13.2%。同期，NIPT在中國孕婦中的滲透率由2018年的約15.4%逐漸上升至2024年的約54.5%，表明增長顯著，同時市場仍存在巨大的進一步滲透空間。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4年的資料，中國孕期產前篩查率達到91.3%，主要採用傳統的血清學唐氏綜合徵篩查。然而，血清學篩查的檢出率僅為69%至87%，而NIPT的檢出率高達99%，假陽性率較低。因此，預計NIPT將繼續取代血清學篩查，成為產前篩查的首選方法，從而支持NIPT應用的日益普及和中國NIPT市場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儘管中國全年出生率正在下降，但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主要是受孕婦的NIPT滲透率提高所推動。隨著懷孕年齡增加的人口趨勢，政府對改善孕產婦及兒童健康結果的持續支持，測序技術在檢測準確性和速度方面的進步，以及NIPT服務的可負擔性越來越高，預計NIPT市場將在未來逐步增長。

NIPT在中國孕婦群體中的滲透率從2018年的15.4%上升至2024年的54.5%，複合年增長率為23.4%。在強調預防出生缺陷的政策、公眾對基因測序認識的不斷提高以及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NIPT在孕婦中的滲透率預計將以6.9%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2033年將達到99.0%。

按受試者支出計，中國NIPT市場規模已從2018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預計市場規模將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2033年將達至人民幣174億元。受試者支出指終端受試者在NIPT服務上的自付支出。

中國NIPT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受試者支出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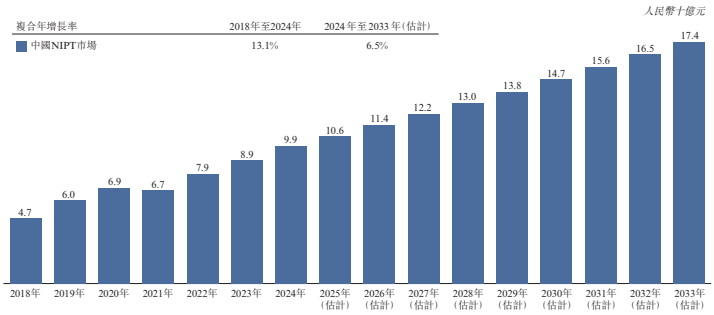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藥監局、國家醫療保障局、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按樣本數量計，中國NIPT市場規模已從2018年的2.7百萬份增至2024年的5.6百萬份，複合年增長率為13.2%。預計到2033年，市場規模將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9.9百萬份樣本。隨著整體市場增長速率由13.1%(2018年至2024年)放緩至6.5%(2024年至2033年)，增量規模擴張的重要性逐漸降低。此一市場環境有利於已建

立規模與分銷體系的現有業者，而中小型業者則面臨日增的壓力，須透過技術差異化、成本效益提升或利基市場定位以突顯競爭優勢。因此，預計前三名業者的市場份額整合將持續進行。此外，市場競爭的重心將從搶佔新增需求，轉向提升檢測試劑盒的特異性、靈敏度及檢測周轉時間。能夠展現卓越臨床性能、營運效率，並符合不斷演進的監管標準的企業，將更能在日趨成熟的市場中維持或擴大其市場份額。

中國NIPT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中國提供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NIPT試劑盒的公司排名情況。

排名	公司	樣本量（按千份計）	按檢測樣本數量計的市場份額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按創收計）
1	公司A	~2,830	50.7%	~907	45.7%
2	本公司	~860	15.5%	~290	14.6%
3	公司B	~820	14.8%	~333	16.7%
4	公司C	~380	6.8%	~136	6.8%
5	公司D	~290	5.2%	~104	5.2%
前五大公司之和		**~5,180**	**93.0%**	**~1,770**	**89.0%**
總計		**~5,580**	**100.0%**	**~1,987**	**10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下表載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國NIPT市場前三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趨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排名	公司	樣本量（按千份計）	市場份額	公司	樣本量（按千份計）	市場份額	公司	樣本量（按千份計）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210	48.1%	公司A	2,540	50.5%	公司A	2,830	50.7%
2	公司B	811	17.1%	公司B	800	15.9%	本公司	860	15.5%
3	本公司	533	11.6%	本公司	608	12.1%	公司B	820	14.8%
	前三大公司之和	3,554	77.4%	**前三大公司之和**	3,948	78.5%	**前三大公司之和**	4,510	81.0%
	總計	4,590	100%	總計	5,027	100.0%	總計	5,580	100.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公司A：公司A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廣東深圳，為一家基因組學研發機構，業務涉及基因檢測、質譜檢測、生物信息學分析及其他組大數據技術

公司B：公司B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專注於基因檢測技術轉型的生物技術公司，業務涵蓋生殖健康、遺傳病檢測、科技服務、腫瘤檢測等領域

公司C：公司C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以生物檢測技術為核心，提供生命科學研究、醫療檢測、新藥研發、健康管理、司法鑒定、農林牧業及食品安全服務的高新技術企業

公司D：公司D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浙江杭州，為一家專注於出生缺陷防控整體解決方案的高新技術企業

CNV-seq簡介

基因組拷貝數變異(CNV)是指染色體的結構異常，可導致遺傳性疾病。染色體微陣列分析(CMA)及基因組拷貝數變異測序(CNV-seq)為檢測CNV的推薦方法。與CMA相比(其受成本較高(人民幣2,000元至3,000元)、通量較低及探針覆蓋範圍有限等因素制約)，基於NGS的CNV-seq提供更廣的基因組覆蓋範圍與更高的通量，並可在現有的NIPT平台上以較低成本(人民幣1,000元至2,000元)進行檢測。因此，CNV-seq在臨床實踐中的應用日益廣泛，已成為高危孕婦的一線產前診斷方法。

中國CNV-Seq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2024年1月，中國首款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檢測試劑盒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為CNV-seq提供了合規的IVD解決方案。預計從2024年起，CNV-seq試劑盒將覆蓋更多的醫療機構，為更多的高危孕婦提供服務。按患者支出計的CNV-seq市場規模預計將快速增長，到2028年達至人民幣417百萬元，到2033年將達至人民幣19億元。受試者支出指終端受試者在CNV-seq服務上的支出。

中國CNV-seq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受試者支出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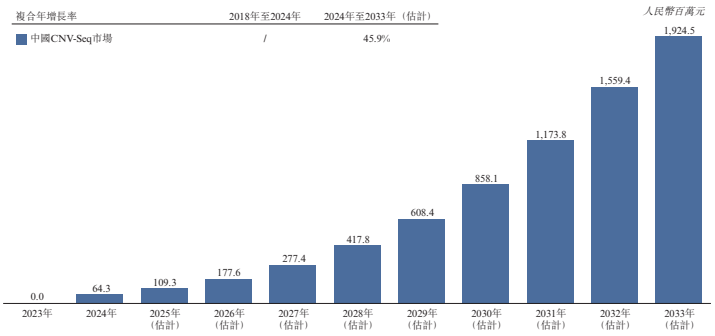

附註：　中國CNV-seq市場指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CNV-seq試劑盒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市場規模為零，原因為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首款CNV-seq試劑盒於2024年方推出。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藥監局、國家醫療保障局、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中國CNV-seq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4年1月之前，並無任何獲批准的CNV-seq試劑盒，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的CNV-seq試劑盒已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中國提供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CNV-seq試劑盒的公司排名。

排名	公司	樣本量（按千份計）	按檢測樣本數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以產生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8.8	40.9%	5.0	41.7%
2	本公司	~6.8	31.9%	3.8	31.6%
3	公司B	~5.8	27.1%	3.2	26.7%
前三大公司之和		**~21.4**	**100.0%**	**12.0**	**100.0%**
總計		**~21.4**	**100.0%**	**100%**	**10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動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受惠於旨在改善出生結果及降低出生缺陷的國家利好政策，包括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計劃(2023-2027年)。該計劃旨在將產前篩查覆蓋率提升至90%，並在高度流行地區推廣遺傳篩查，例如新生兒聽力障礙基因檢測及地中海貧血防治。透過檢測成本的不斷下降，以及將NIPT納入醫療保險計劃的地區性舉措，NIPT與CNV-seq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正持續提升，從而支持更廣泛的市場滲透。此外，公眾對預防性護理的意識提高、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健康教育普及，亦強化了消費者對全面產前遺傳篩檢解決方案的需求。

中國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正呈現整合趨勢，此趨勢得益於監管標準化以及傾向於具備成熟品牌、多元化技術能力及深厚醫院關係的領先企業的政策支持。競爭優勢日益依賴於涵蓋自有品牌測序儀、國家藥監局批准的IVD試劑盒及生物信息學軟件的垂直整合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實現了從樣本收集到數據解讀的全流程控制，從而提升可靠性、效率並縮短交付周期。技術升級正將NIPT及

CNV-seq的應用從常見的染色體三體異常擴展至更廣泛的染色體異常及單基因疾病。同時，更嚴格的監管以及LDT試點計劃正推動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採用獲得IVD許可的產品進行內部檢測。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

中國科研測序市場概覽

中國科研測序市場包括先進基因測序技術在學術機構、研究組織、醫療機構和製藥公司所主導的各類研究項目中的應用，涉及微生物檢測、農業、畜牧業、漁業、食品安全、公共衛生、疾病研究及醫藥開發等領域。基因測序技術的進步鼓勵了對多組學研究的投資，並推動了科研測序市場的增長。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自2018年至2024年，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且市場預計將以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3年的人民幣68億元。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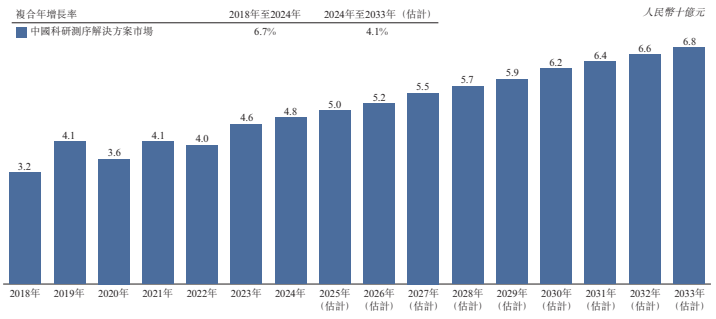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藥監局、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中國提供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公司排名情況。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按創收計）
1	公司E	~830	17.4%
2	公司G	~375	7.9%
3	公司A	~345	7.2%
4	公司F	~307	6.5%
5	本公司	~188	3.9%
6	公司H	~171	3.6%
7	公司B	~163	3.4%
8	公司I	~156	3.3%
9	公司J	~155	3.3%
10	公司K	~107	2.3%
前十大公司之和		**~2,797**	**58.8%**
總計		**~4,757**	**100%**

下表列示常見測序技術的比較。

	介紹	應用	優勢及劣勢
單細胞測序	• 旨在分析細胞異質性，揭示細胞分化軌跡和疾病機制	• 在腫瘤研究中可以發現腫瘤內的異質細胞群，並可以了解腫瘤微環境	• 可以識別細胞類型和狀態，並發現稀有細胞 • 成本高、數據處理複雜、技術偏差
空間轉錄組測序	• 定位組織中細胞的空間分佈，探索細胞相互作用、組織結構和功能之間的關係	• 用於研究胚胎發育過程中細胞的空間分布和相互作用，分析腫瘤細胞與周圍微環境細胞的空間關係	• 提供基因表達的空間信息，而不需要標記，且應用範圍廣 • 高背景信號影響準確性，且結果解釋複雜
基因組測序	• 關於物種的從頭基因組組裝、遺傳變異(SNP/Indel)檢測	• 應用於物種進化研究和複雜性狀的遺傳分析	• 提供完整的基因組信息，全面檢測變異，並有助於遺傳學研究 • 成本高、數據分析複雜、且受樣品質量影響

行業概覽

	介紹	應用	優勢及劣勢
動植物重測序	• 關於群體遺傳分析，挖掘育種關鍵基因，如水稻高產相關基因	• 用於研究動植物的遺傳多樣性、種群結構和進化歷史	• 低成本，進一步評估遺傳多樣性和結構、性狀相關基因的定位 • 難以分析動植物間的複雜變異，易受樣品混合的影響
目標區域捕獲測序	• 專注於特定基因，對低頻突變進行高深度檢測	• 用於檢測已知的疾病相關基因，並能快速、準確地檢測基因突變，為疾病診斷、預後和治療提供關鍵信息	• 對目標區域進行高深度測序，操作靈活且成本低 • 探針設計複雜，捕獲效率受多種因素影響，且無法檢測出脫靶變異
僅測序	• 僅進行基本的測序數據分析，無需進一步複雜的生物信息學分析	• 作為其他測序技術的基礎步驟，為後續的生物信息學分析提供原始數據	• 成本低、操作簡單、且測序數據獲取快 • 數據覆蓋面有限，樣本質量要求高
微生物測序	• 分析環境樣品中的微生物群落(例如土壤、腸道)	• 可用於研究微生物的多樣性、群落結構和功能，以及微生物與環境的相互作用。在傳染病的診斷和治療中有一定的應用價值	• 全面分析微生物群落，快速鑒定物種 • 分析複雜、微生物信息不完整、且平台結果差異大
轉錄調控測序	• 研究轉錄調控元件和靶向基因的活性，提供對轉錄如何調控的見解	• 有助於揭示基因表達的分子機制，且可用於研究疾病相關基因的表達調控機制，為疾病治療提供新的靶點	• 對分析基因表達調控機制和發現新的調控元件具有高研究價值 • 實驗複雜、數據分析要求高、且探測低豐度事件的能力有限

下表顯示主要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測序技術。

	測序服務提供							
	單細胞轉錄組測序	空間轉錄組測序	基因組測序	動植物重測序	目標區域捕獲測序	僅測序	微生物測序	轉錄調控測序
本公司	✓	✓	✓	✓	✓	✓	✓	✓
公司E	✓	✓	✓	✓	✓	✓	✓	✓
公司A	✓	✓	✓	✓	✓	✓	✓	✓
公司G	✓	✓		✓		✓	✓	✓
公司F	✓	✓				✓	✓	✓
公司B	✓	✓	✓	✓		✓	✓	✓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公司E：公司E成立於2011年3月，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提供基因檢測、生物信息學分析等科研服務，覆蓋生命科學基礎科研服務、醫學研究與技術服務、數據庫建設及測序平台服務等領域

公司F：公司F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美國休士頓，為一家專注於基因科技領域的高科技企業，提供從基因組學、轉錄組學、表觀基因組學、蛋白質組學到代謝組學的跨組學整合分析服務

公司G：公司G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上海，專門從事基因測序、生物信息學雲端運算、多組學研究服務(如微生物組學、單細胞組學及空間組學)以及醫療診斷服務。

公司H：公司H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多組學技術(基因組學、蛋白質組學、代謝組學等)，並提供研究服務及分子診斷產品。

公司I：公司I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高科技企業，主營業務包括基因測序研究服務、分子診斷及生物雲平台。

公司J：公司J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廣州，為一家專業從事基因組學技術服務及基因診斷產品研發的高科技企業。

公司K：公司K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深圳，專注於腫瘤液體活檢及基因大數據，主營業務包括健康人群的癌症基因檢測及遺傳病篩查。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壁壘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參與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需要全面的技術能力，涵蓋多元化的測序平台及先進的生物信息學分析，並得到大量資金投入及與上游技術供應商長期合作的支持。該行業亦依賴於具備基因組學、生物信息學及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穩定多學科團隊，對此，人才招聘與培養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此外，領先企業通過專有算法、專利技術、積累的測序數據庫以及能夠處理大規模數據集的分佈式計算基礎設施，強化其競爭地位。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動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受系統生物學與精準醫學領域對複雜、數據密集型研究需求上升所推動，原因在於研究機構及醫院需要先進的測序技術。持續的政府支持進一步支撐了市場擴張，相關政策舉措包括《重點專項2023年度項目申報指南》、《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以及2025年中央一號文件，均優先發展生物技術、分子診斷及生物育種。此外，研發投入的增加亦支持市場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基礎研究經費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2,259億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而2023年基因測序相關的資金估計為30億至40億美元。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科研測序市場已呈現出以下趨勢：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正朝著整合型端到端解決方案的方向發展，該類方案結合先進技術與專業知識，以應對日益複雜的數據處理需求。核心競爭力正轉向人工智能驅動的生物信息學及多組學整合，超越單純的原始數據交付，提供高價值的客製化分析服務。此外，市場領導者正日益促進研究突破與臨床應用(如腫瘤學)之間的協同，以縮短科學發現與精準醫療之間的距離。

中國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市場

阿爾茨海默病及其他失智症(ADOD)是由神經元變性或髓鞘脫失引起的慢性神經退行性疾病，會導致認知功能下降和癡呆。阿爾茨海默病(AD)是最常見的ADOD形式，是進行性且不可逆的疾病。在中國，人口老齡化推動了ADOD病例的顯著增加，從2018年的12.0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13.2百萬人，預計到2033年將進一步增加至

15.0百萬人。儘管缺乏針對阿爾茨海默病的有效治療方法，但臨床前或輕度認知障礙階段的早期干預已表明可以減緩疾病進展。

中國老齡化人口不斷增長，凸顯了阿爾茨海默病檢測和診斷的市場潛力。於2024年，中國65週歲及以上人口約有227.1百萬人，預計到2033年這一數字將接近294.6百萬人。隨著年齡的增長，認知功能下降的患病率會增加，政府將早期篩查和干預視為要務，施行各種注重老年人健康的舉措，這凸顯了加強對老年病的早期診斷及預防保健的必要性。

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技術的比較

目前神經退行性疾病的診斷方法包括結合臨床專業知識的心理測量問卷和量表、MRI和PET-CT等成像技術，以及通過腦脊液(CSF)或血液樣本進行生物標誌物檢測。PET-CT的採用受到放射性示蹤劑的可用性、高成本及輻射風險的限制。同樣，CSF檢測涉及侵入性腰椎穿刺術，需要住院治療，有感染風險，並且通常會導致患者依從性較差。

因此，基於血液的檢測方法提供了一種更有前景的替代方案，只需要簡單的抽血。單分子免疫分析等新興技術具有超靈敏的檢測能力，比傳統方法的靈敏度高出1,000倍。這項技術突破使基於血液的生物標誌物檢測越來越適用於神經退行性疾病的早期檢測。隨著單分子免疫分析的日益普及，血液檢測預計將在改善早期診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為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解決方案釋放巨大的市場潛力。

競爭格局

阿爾茨海默病(AD)血液檢測市場格局相當分散，在目標神經退行性疾病(NDD)人群中的滲透率不足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家市場參與者擁有獲批准的神經退行性疾病血液 檢測試劑盒。該市場集中度高，按檢測樣本量計，三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據整體市場約70%的份額。以下表格針對已獲批准的神經退行性疾病血液檢測試劑盒中所使用的生物標誌物，提供其主要差異的對比概述，重點關注該等生物標誌物在疾病生物學中的各自作用，以及其在神經退行性疾病(NDD)檢測中的臨床應用。

NDD檢測主要生物標誌物對比

生物標誌物	Aβ42、Aβ40	P-tau181、p-tau217	NfL	膠質纖維酸性蛋白（GFAP）	α-突觸核蛋白（α-Syn）
定義	• Aβ42與Aβ40為血液中兩種澱粉樣β肽 • 通常以Aβ42/40比值（血漿澱粉樣β42與40比值）表示，用於反映澱粉樣β肽的平衡狀態	• 血漿中特定表位的磷酸化tau蛋白：tau蛋白的血液片段，攜帶特定化學修飾（181位或217位磷酸化）	• 神經絲輕鏈（NfL）：神經纖維受損時釋放到血液中的結構蛋白，可作為整體神經元損傷的檢測指標	• 膠質纖維酸性蛋白（GFAP）：由星形膠質細胞表達的中間絲蛋白	• α-突觸核蛋白（α-Syn）：與帕金森病及相關疾病相關的神經元蛋白
疾病生物學作用	• 與阿爾茨海默病的澱粉樣蛋白途徑相關，用於反映腦內澱粉樣斑塊相關的變化 • 據報道，Aβ42/40 比值比Aβ42或Aβ40單一標誌物更可靠	• 與阿爾茨海默病相關的tau蛋白病理學相關，被視為疾病相關腦部變化的標誌物 • 早在輕度認知障礙（MCI）階段甚至臨床前期，其水平就會顯著升高	• 反映神經細胞損傷，與潛在神經疾病類型無關，不特指某一種疾病	• 反映星形膠質細胞的活化，這是阿爾茨海默病及其他腦部疾病中常見的生物學反應	• 是突觸核蛋白病（由α-突觸核蛋白驅動的神經退行性疾病）生物學機制的核心，此類疾病以α-syn異常聚集為特徵 • 病理性α-突觸核蛋白在認知症狀出現前數年即已存在
臨床意義	• 用於輔助鑒定澱粉樣蛋白病理改變	• 用於輔助鑒定阿爾茨海默病（AD）型病理改變 • 通常以澱粉樣蛋白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腦脊液（CSF）檢查及臨床參考標準為基準進行對比	• 作為神經退行性變嚴重程度的血液標誌物，並用於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鑒別評估輔助檢查	• 作為與疾病早期相關腦細胞反應相關的輔助標誌物，通常與澱粉樣蛋白或tau蛋白生物標誌物聯合解讀 • 可用於風險篩選及疾病進展預測富集	• 用於輔助檢測突觸核蛋白相關的疾病生物學改變 • 在不可逆的神經元損失發生前，輔助鑒定α-突觸核蛋白驅動的神經退行性疾病

委託灼識諮詢編製報告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聘請灼識諮詢就我們的候選藥物所針對的主要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提供有關生物技術等各行業的市場研究。我們已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總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該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的[編纂]是否成功或灼識諮詢報告的結果。除灼識諮詢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其他與[編纂]有關的行業報告。

由於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消費者、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的行動，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固有風險、社會及經濟因素、供應鏈風險及監管環境、融資風險、勞工風險、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事件。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令有關資料存有重大保留意見、相互抵觸或對有關資料造成影響。

醫療器械法規

於中國生產、使用或經營醫療器械須遵守多項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總局**」)頒佈的於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按各自的風險程度分為一類、二類和三類。一類醫療器械指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確保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二類醫療器械指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監控以確保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三類醫療器械指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管理措施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頒佈的《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基因測序診斷產品(包括基因測序儀及相關診斷試劑和軟件)須按醫療器械予以管理。

中國醫療器械監管機制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制度，監管醫療器械(包括IVD及醫療設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國家藥監局、衛健委及市監總局。國家藥監局在市監總局的領導下開展工作，是中國負責監管藥品和醫療器械的主要機構。其主要職能包括監管醫療器械註冊、質量管理、銷售及分銷，以及制定和執行相關政策與標準。國家藥監局實行國家、省、市三級管理體系，下級辦公室向上級彙報工作，並下放部分許可權。例如，二類醫療器械的審批權限已下放至省級藥監局，而一類醫療器械的備案許可權則在地市級藥監局。衛健委是國務院直屬機構，是衛生健康事務的主要管理機構。其在醫療器械方面的職責包括制定健康政策、監管醫療機構，以及對醫療器械銷售與分銷的定價政策提出建議。衛健委同樣實行國家、省、市三級管理，地方衛生健康事務的管理權限下放至其下級辦公室。市監總局同樣直屬國務院，負責全面的市場監管和市場交易秩序的規

範。在醫療器械領域，市監總局負責規範銷售與分銷、維護市場秩序以及監督價格。作為執法機構，市監總局有權對市場主體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並實施行政處罰。市監總局也實行國家、省、市三級架構，地方監管職能由下級機構承擔。

醫療器械註冊備案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一類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須向國家藥監局市級分支機構進行備案。二類及三類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須獲得產品註冊才能在中國上市。二類器械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機構審核，三類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核，批准後頒發醫療器械註冊證。根據《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除另有規定外，醫療器械的備案及註冊必須進行臨床評估。

根據《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基因測序診斷產品(包括基因測序儀及相關診斷試劑和軟件)須按醫療器械予以管理。特殊醫療器械的分類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訂明。獲豁免臨床試驗的二類及三類IVD試劑目錄應由國家藥監局制定、修訂及頒佈。於2021年9月16日，國家藥監局頒佈《免於臨床試驗體外診斷試劑目錄》，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6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9月18日，國家藥監局頒佈《免於臨床試驗的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評價技術指導原則》。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及GMP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遵循風險分級分類原則。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僅需向市級藥督局備案。二類或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

必須取得所在地省級藥督局批准，並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續新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30至90個工作日期間提出續期申請。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按照GMP要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保持有效運行。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經營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無須獲取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或登記備案；經營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其所在的市級國家藥監局完成備案；經營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取得市級國家藥監局分支機構的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其到期前30至90個營業日內申請續期。此外，醫療器械的註冊擁有人、備案人或者生產企業在其住所或者生產地銷售醫療器械，不需辦理其他經營許可或者備案。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從事醫療器械採購、驗收、儲存、銷售、運輸及售後的實體應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

人類遺傳資源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4年4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為傳染病防控、生物技術研發與應用、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管理、人類遺傳資源和生物資源安全、微生物耐藥應對以及防範生物恐怖襲擊等領域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該框架規定新生物醫學技術的臨床研究必須通過倫理審查，在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中進行，並由具備相應資質的專業醫務人員操作。

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對採集、保藏、利用及對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包括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如含有遺傳物質的器官、組

織、細胞)及人類遺傳資源信息(如相關生成數據))作出規定。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與人類遺傳資源相關的活動必須遵守倫理原則並按國家法規接受倫理審查。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經營者在從事業務經營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責任保障網絡安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分散在不同法規中關於個人信息權益和隱私保護的規則，旨在保護個人資信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確保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合法、合理及有效使用。

環境保護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環境保護部獲授權建立國家環境質量排放標準並監察國家環境保護計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施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提交備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單位應該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提交登記表。

中國消防部門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按照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就須接受消防驗收的工程向主管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對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界定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者

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新建項目；及(iv)進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行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主管投資及商務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發佈。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該目錄最後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廢止。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類。未列於《2024年負面清單》中的項目被視為許可類項目。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監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相關信息。

知識產權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此外，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使用中國遺傳資源進行國際合作所得專利由中外合作雙方共同申請及所有。

監管概覽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版權軟件)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規則和規例保護。《著作權法》規定版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

為深入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於1992年4月6日發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和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登記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可予以續期。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須通過依法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反賄賂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經營者不得為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向交易對手方或者能夠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者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者其他方式)。違反上述反賄賂規則的經營者，根據違法情節輕重，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稅務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按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對中國所有企業居民(包括外資企業)按統一企

業所得稅率25%徵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官方認可的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原先須繳納營業稅的企業，包括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現代服務業企業，改為繳納增值稅。若干應納稅服務適用6%的增值稅，納稅人可將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提供服務的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於2019年3月20日，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主要旨在推進增值稅減稅：(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16%及10%稅率分別下調為13%及9%；(ii)購買農產品的10%進項增值稅扣除率下調為9%，購買用於生產或加工商品的農產品的原13%購買增值稅扣除率下調為10%；(iii)出口貨物及勞務的原16%及10%出口增值稅退稅率分別下調為13%及9%。

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例，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的支付，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相比之下，涉及資本項目的人民幣與外幣兑換，例如償還外幣借款，或向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進行出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

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大幅修改和簡化外匯手續。根據該通知，開設開立前費用賬戶、外匯資本賬戶和擔保賬戶等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查，同一實體可以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這在以前是不可能的。於2013年5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經修訂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

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登記制度對外商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實行管理，銀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相關外匯業務。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通過將外匯登記辦理許可權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下放至指定銀行，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流程。然而，13號通知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幣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公司間貸款。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通知)，自同日起施行。16號通知引入以外幣資金、外債資金和匯入上市資金進行意願結匯的規定，並取消此前關於此類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的限制。

勞動法及社保

全國人大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全國人大於2007年頒佈、於2012年修訂並於2013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明確了納入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用人單位須按法定比例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補繳並處以罰款。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根據該指引，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包括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授權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在辦理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備案時申請「全流通」。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範涉及H股全流通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記錄維護、交易指令下達與傳遞、清算交收、結算參與人管理以及代持人服務等相關事宜。

為深入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運作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指南)，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規定了業務准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以及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等事項。

根據實施細則及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其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在此過程中，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股份存入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股份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根據指南，H股上市公司必須在獲得參與股東授權後，指定一家內地證券公司(「**內地證券公司**」)處理轉換後H股的交易事宜。參與股東通過該內地證券公司下達交

易指令，內地證券公司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發至其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隨後，香港證券公司根據指令及適用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執行交易。

交易完成後，結算將分別在以下各方之間進行：(i)各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ii)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iii)中國結算與內地證券公司；及(iv)內地證券公司參與股東。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售或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應於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該辦法明確禁止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ii)國務院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接受調查，且尚未結案；或(v)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須依法取得主管審批部門批准，並將有關資料提交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境內企業向上述各方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相關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公司。我們亦專精於基於NGS的產前檢測IVD產品。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創始人夏先生於2012年4月成立本公司。於2025年3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9,894,726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9,894,726股股份。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3年	本公司開始提供科學研究解決方案。
2014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單位」。
2016年	本公司入選首批國家基因檢測技術應用示範中心名單。
2017年	本公司的NextSeq 550AR及NIPT試劑盒獲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使我們成為產前檢測市場的領先者。 本公司開始提供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2018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北京市知識產權示範單位」。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憑藉在科研服務領域的核心研發技術 — 單細胞測序技術，我們成功入選「中關村前沿技術企業」名單。
2020年	本公司的ANNOSTAR自動上樣系統已取得二級醫療器材認證。
2021年	本公司獲得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
2022年	本公司的Hi-C測序技術及分析服務已協助中國科學院動物研究所及北京幹細胞與再生醫學研究院的多位科學家首次實現了哺乳類動物完整染色體的重排，創造出具有自然界不存在的新核型的小鼠，有關成果已在《科學》雜誌上發表。
2023年	本公司入選「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名單。
2024年	我們的CNV-seq試劑盒成為同類中首個取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許可的試劑盒。 我們順利通過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的複審。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以下載列對我們的表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屬重大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股權
北京安諾優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銷售	2014年3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2百萬元	100%
三亞安諾優達科技有限公司（「**三亞安諾優達**」）	生物技術開發及服務	2023年11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100%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深圳市正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浩鵬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浩鵬天**」），由夏先生控制）持有93.75%權益、由當時的僱員持股平台傳世奧美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傳世基因**」）持有3.12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成長之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成長之路**」）持有3.125%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a) 2012年7月及2013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12年7月及2013年12月各項股份轉讓完成後，深圳浩鵬天、傳世基因及深圳成長之路分別持有本公司40%、55%及5%權益。

(b) 2014年2月至2022年10月期間的[編纂]前融資

由於多輪[編纂]前投資，我們進行一系列增資及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c) 2015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15年12月，由夏先生控制的時豐華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當時的僱員持股平台北京匯智優達投資中心(普通合夥)(「**匯智優達**」)分別向傳世基因收購人民幣12,423,567元及人民幣2,352,944元的註冊資本。於完成後，夏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50.35%的股權。

(d) 2016年12月的增資

於2016年12月，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安誼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誼欣**」)(「**僱員激勵平台**」)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797,418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3,856,293元。

(e) 2018年至2019年的股份轉讓

根據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夏先生自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即深圳高特佳、上海禾印、重慶高特佳及平安置業)收購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410,913元，而安諾複琢根據夏先生、安諾複琢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的回購安排自重慶高特佳及平安置業收購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843,090元。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投資的時機及本公司當時估值釐定。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2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憧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憧尚**」)訂立協議，據此，上海憧尚收購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上海安諾優達**」)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91,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出售已於2024年2月完成。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出售時止，上海安諾優達主要從事與COVID-19相關的檢測服務，該業務規模相較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非重大，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綜合業績(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及資產貢獻均低於10%。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成立於2013年11月，是我們先前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本集團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後，安諾優達實驗室向本集團採購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以支持其向醫院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其進行基因測序研究。請參閱「關連交易 —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亦可能向能夠自行為患者進行基因檢測服務的醫院提供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儘管如此，安諾優達實驗室及本集團向醫院提供不同的服務或產品，且安諾優達實驗室與本集團的業務已就以下各方面明確劃分：

- ***產品及應用***。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用作檢測的檢測盒及醫療設備，而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檢測服務。
- ***客戶及銷售渠道***。本集團直接向醫院銷售其檢測盒及醫療設備或透過分銷商向醫院及醫療實驗室(將用該等檢測盒及設備進行檢測服務)進一步銷售，而安諾優達實驗室直接向醫院提供檢測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與安諾優達實驗室進行主要涉及設備、試劑及消耗品的內部銷售及採購交易。該等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安諾優達實驗室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安諾優達實驗室的採購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2025年3月12日，為實現業務協同作用及更好地專注於提供IVD醫療器械及IVD檢測試劑盒的核心業務，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安諾複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諾複琢收購安諾優達實驗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結清。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安諾優達實驗室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的安諾優達實驗室估值結果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未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概覽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所收購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較[編纂][編纂][3]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深圳成長之路[1]	2012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百萬元	1.00	[編纂]	[編纂]
北極光	2013年12月19日	2014年1月10日	人民幣3,764,700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10.63	[編纂]	[編纂]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6月13日	人民幣941,161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31.88	[編纂]	
崇德弘信	2013年12月19日	2014年1月10日	人民幣941,178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62	[編纂]	[編纂]
中國人壽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6月13日	人民幣7,843,162元	人民幣250百萬元	31.87	[編纂]	[編纂]
德同銀科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6月13日	人民幣627,452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31.87	[編纂]	[編纂]
上海國君隆鈞	2015年5月1日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2,352,944元	人民幣75百萬元	31.87	[編纂]	[編纂]
杭州海澄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7月2日	人民幣2,823,533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31.87	[編纂]	[編纂]
諸暨高特佳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6月21日	人民幣299,201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50.13	[編纂]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1,713,609元	人民幣105百萬元	61.27	[編纂]	
重慶高特佳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386,888元	人民幣19.40百萬元	50.13	[編纂]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2,709,135元	人民幣166百萬元	61.27	[編纂]	
深圳高特佳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6月21日	人民幣219,415元	人民幣11百萬元	50.13	[編纂]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1,224,007元	人民幣75百萬元	61.27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6月21日	人民幣163,201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61.27	[編纂]	
上海華健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人民幣91,835元	人民幣4.6百萬元	50.09	[編纂]	[編纂]
平安置業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997,339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50.13	[編纂]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2,823,375元	人民幣173百萬元	61.27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2,072,651元	人民幣127百萬元	61.27	[編纂]	
賽富復興	2017年9月8日	2017年9月26日	人民幣316,610元	人民幣19.4百萬元	61.27	[編纂]	[編纂]
深圳諾必行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27日	人民幣2,183,357元	人民幣170.62百萬元	78.14[4]	[編纂]	[編纂]
國泰君安證裕[2]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月13日	人民幣941,178元	人民幣33.47百萬元	35.56	[編纂]	[編纂]
德禮創業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幣652,820元	人民幣44.14百萬元	67.6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深圳成長之路於本公司成立時成為本公司股東，並認購面值的註冊資本。

(2) 國泰君安證裕向國泰君安創新收購人民幣941,178元的註冊資本。國泰君安證裕及國泰君安創新均受國泰海通控制。

(3)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4) 深圳諾必行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投資的時機、本公司當時估值及當時現有股東贖回權的行使釐定。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及註冊、設備引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所有[編纂]已動用。
釐定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由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或其他現有股東經考慮投資的時機、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清算權及贖回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4年9月30日與各自的[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因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為與[編纂]前投資相關的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簽署方，且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分別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若干特別權利。然而，本公司並無義務履行控股股東向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授予的特別權利。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終止協議，

(i) 截至各終止協議日期，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已終止且於任何情況下無法恢復，

(ii) 於本公司就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已終止，並僅於[編纂]未能於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預先釐定的日期前進行時方可恢復，及

(iii)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業務擴張建議或策略方向。

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充滿信心，並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表示認可。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當日前不少於28個足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上文「—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是一家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HK)上市。中國人壽由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68.37%權益。

崇德弘信

北京崇德弘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崇德弘信**」)是一家於2013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崇德弘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崇德弘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崇德(北京)生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而崇德(北京)生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最終由國資委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崇德弘信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崇德弘信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

重慶高特佳、深圳高特佳及諸暨高特佳

重慶高特佳睿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高特佳**」)是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高特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高特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投資醫療公司的戰略投資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高特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高特佳集團由獨立第三方香港精藝實業(中國)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重慶高特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高特佳**」)是一家於2016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特佳集團。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高特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諸暨高特佳睿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高特佳**」)是一家於2016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高特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特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諸暨高特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德禮創業

深圳市德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禮創業**」)是一家於2022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擁有60%合夥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付恒科先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德禮創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德同銀科

成都德同銀科錦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同銀科**」)是一家於2013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成都錦秀德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李農先生最終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德同銀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杭州海澄

杭州海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澄**」)是一家於2015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徐敏女士擁有99%權益)。於杭州海澄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杭州睿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5.9%的有限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由深圳高特佳集團最終控制)及寧波軟銀悅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張旭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華健

上海華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上海華健**」)(前稱為廣州華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

第三方王海蛟先生。於上海華健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盧迎旭先生。

國泰君安證裕及上海國君隆鈞

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裕**」)是一家於2018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HK)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國君創投隆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君隆鈞**」)是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平安置業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置業**」)是一家於2005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HK)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極光

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極光**」)是一家於2011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崇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張朋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北極光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賽富復興

賽富復興(深圳)二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賽富復興**」)是一家於2016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賽富復興(深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賽富復興(深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喜馬拉雅

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而天津喜馬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趙鈞女士及李佳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賽富復興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深圳成長之路

深圳成長之路是一家於2012年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黃志雄先生及葉麗梅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深圳諾必行

深圳市諾必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諾必行**」)為一家於2019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諾達鑫投資有限公司，而深圳諾達鑫投資有限公司由夏先生的妻妹楊曉艷女士最終控制。楊曉艷女士亦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諾必行約98.95%的合夥權益。

除我們的主要股東中國人壽及深圳諾必行(由夏先生的聯繫人楊曉艷女士控制)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通過本集團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的介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結識各[編纂]前投資者。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除(i)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32,494,217股股份；(ii)我們的主要股東中國人壽持有的7,843,162股股份；(iii)安誼欣(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志民先生)持有的1,852,431股股份外，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59,894,726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假設[編纂]分別定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將不少於25%。鑒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25%，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的下限，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預期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	*(%)*
時豐華富	12,423,567	20.74	[編纂]
正軒安諾	11,270,587	18.82	[編纂]
夏先生	5,956,973	9.95	[編纂]
安諾複琢	2,843,090	4.75	[編纂]
控股股東小計	**32,494,217**	**54.25**	**[編纂]**
中國人壽	7,843,162	13.09	[編纂]
上海國君隆鈞	2,352,944	3.93	[編纂]
國泰君安證裕	941,178	1.57	[編纂]
上海國君隆鈞及國泰君安證裕小計	**3,294,122**	**5.50**	**[編纂]**
杭州海澄	2,823,533	4.71	[編纂]
北極光	2,711,183	4.53	[編纂]
深圳諾必行	2,183,357	3.65	[編纂]
安誼欣	1,852,431	3.09	[編纂]
匯智優達	1,383,514	2.31	[編纂]
平安置業	997,339	1.67	[編纂]
崇德弘信	941,178	1.57	[編纂]
重慶高特佳	386,888	0.65	[編纂]
諸暨高特佳	299,201	0.50	[編纂]
深圳高特佳	219,415	0.37	[編纂]
重慶高特佳、諸暨高特佳及深圳高特佳小計	**905,504**	**1.51**	**[編纂]**
深圳成長之路	776,469	1.30	[編纂]
德禮創業	652,820	1.09	[編纂]
德同銀科	627,452	1.05	[編纂]
賽富復興	316,610	0.53	[編纂]
上海華健	91,835	0.15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8,556,350]	—	[編纂]
總計	**[68,451,076]**	**100**	**100**

僱員激勵計劃

為肯定主要僱員的貢獻，獎勵我們的管理團隊、留住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持續發展，我們於2016年12月19日於中國成立安誼欣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先前香港聯交所上市籌備及[編纂]申請

為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本公司已就2021年於聯交所主板(「**2021年上市籌備**」)及就2022年於北京證券交易所(「**2022年上市籌備**」)作出兩輪上市籌備。然而，考慮到當時的市況及資本運作策略，我們決定不進行2021年上市籌備及2022年上市籌備。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彼等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i)並無有關2021年上市籌備或2022年上市籌備之其他重大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ii)本公司與參與2021年上市籌備及2022年上市籌備的相關專業方之間並無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適宜性的重大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2021年上市籌備及2022年上市籌備之其他重大事項應提請聯交所垂注。

我們認為香港乃合適的[編纂]地點。隨著我們尋求擴大國際業務、提高品牌國際知名度並進入國際資本市場，H股[編纂]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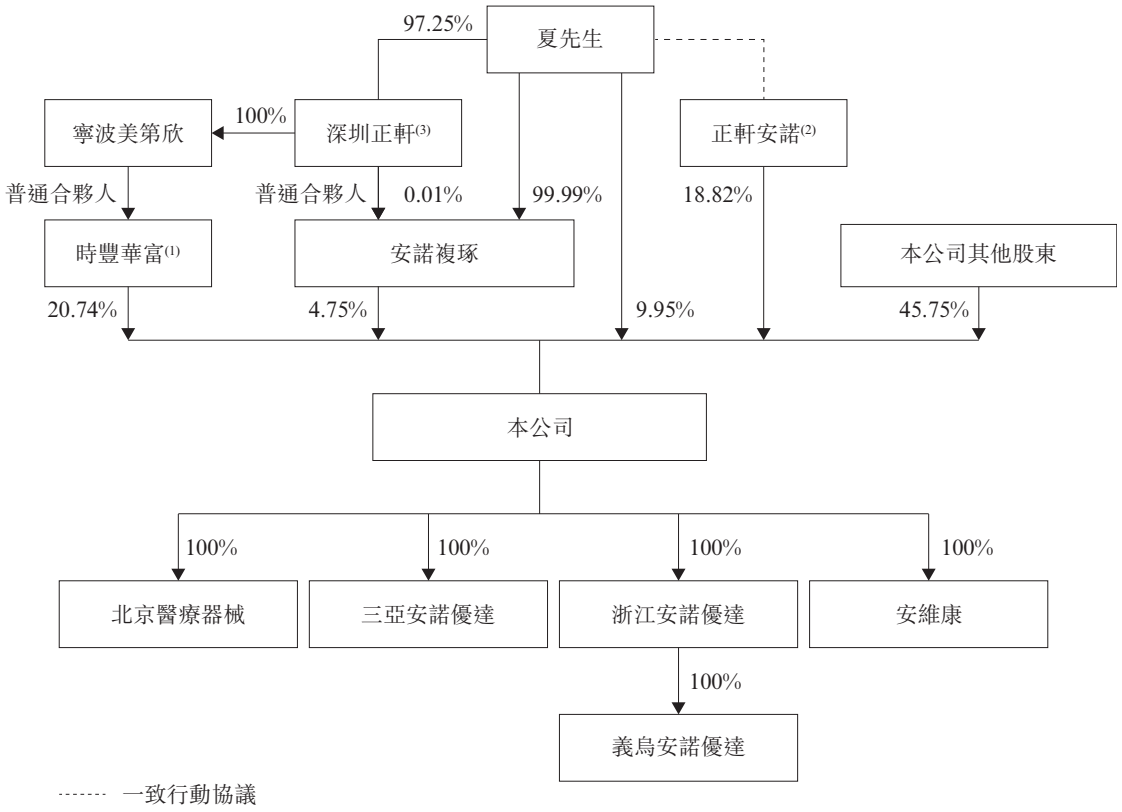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時豐華富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擁有32.23%合夥權益的李志民先生、擁有21.25%合夥權益的王海良先生、擁有13.77%合夥權益的陳重建先生、擁有10.7%合夥權益的梁峻彬先生、擁有10.3%合夥權益的李大為先生、擁有8.24%合夥權益的玄兆伶女士及擁有3.49%合夥權益的王娟女士。除李志民先生及王海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外，時豐華富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正軒安諾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安諾富華投資有限公司(「**安諾富華**」)，擁有0.01%的合伙權益，安諾富華由夏先生的表親黃玉蓮女士持有80%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席鵬飛先生擁有20%的權益。正軒安諾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擁有64.374%合夥權益的夏先生、擁有24.752%合夥權益的鄺中先生及擁有10.864%合夥權益的李曉紅女士。除夏先生外，正軒安諾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餘下2.75%的股權由夏先生的配偶楊志蓮女士持有。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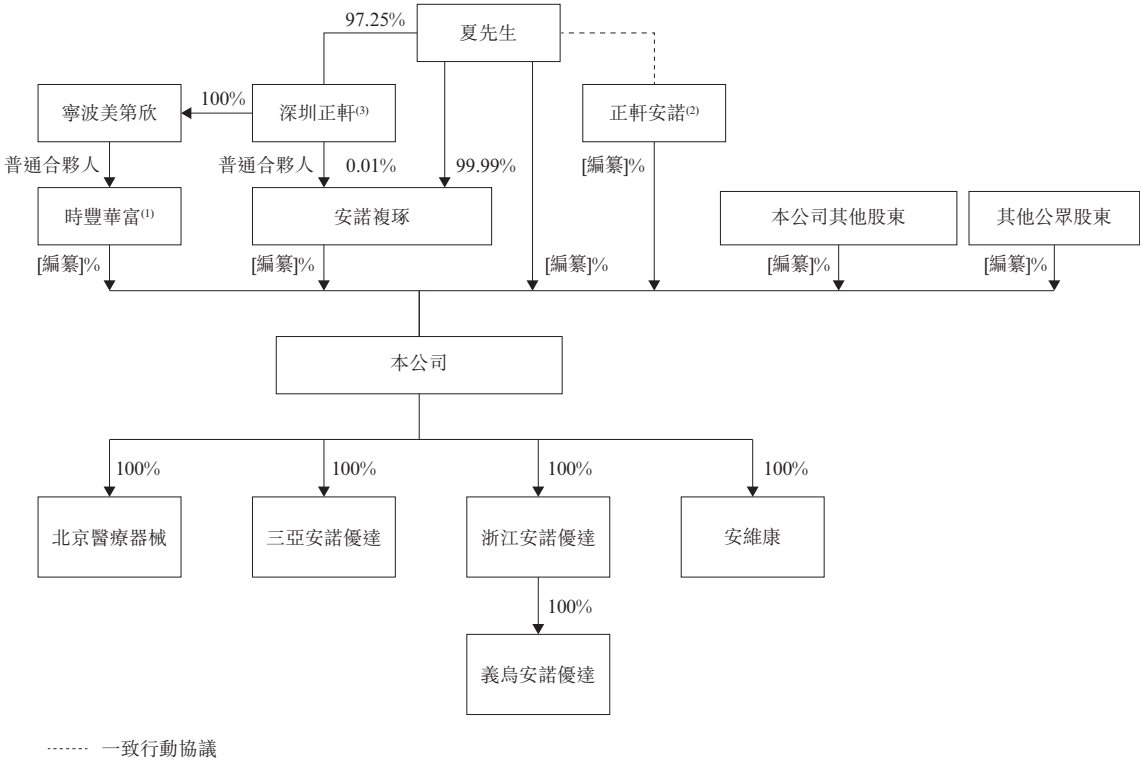

附註(1)至(3)：請參閱上頁所載詳情。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公司。我們致力於通過一體化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促進臨床診斷及推動生命科學研究。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包括專有的基於基因測序的IVD檢測試劑盒、測序儀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以及配套技術支持及實驗室設計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簡化基因測序及分析的工作流程，使我們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進行便捷的內部基因測序及分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款已取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的IVD產品，以及七款持有二類醫療器械證書的產品。

我們的NIPT試劑盒於2017年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使得我們成為中國首批實現這一里程碑的少數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樣本檢測量計量，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NIPT市場位列第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市場份額持續增長，分別為11.6%、12.1%及15.5%。此外，按收入計，我們於中國NIPT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4.6%。由於認識到染色體拷貝數變異(CNV)引起的疾病診斷的體外診斷(IVD)產品需求，我們開發了CNV-seq試劑盒，並於2024年獲得了三類醫療器械證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檢測的樣本量計，於2024年，我們於中國的CNV-seq市場份額為31.9%，按收入計，於該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1.6%。

此外，我們是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檢測試劑盒、基因測序儀及兼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少數公司之一。我們自主開發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可與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形成協同效應，原因為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通常首選與其現有測序儀器完美配合的IVD檢測試劑盒。因此，這一協同作用推動日後採用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109家取得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15家獨立醫學實驗室出售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覆蓋28個省市。

此外，我們提供整合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提供六類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即單細胞與空間測序、*de novo*測序、重測序、轉錄組調控測序、微生物測序及定製化測序。我們提供端對端的測序服務，從樣本處理及文庫構建到測序及生物信息學分析，憑藉詳細的數據分析，賦能客戶的研究計劃。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測序選擇及定製化的生物信息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超過1,800家學術及研究機構銷售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覆蓋大部分客戶群及林業、農業、藥用植物、海洋物種、昆蟲和哺乳動物等各類生命科學研究主題，僅使用動物及植物樣本。

我們的優勢

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公司，提供整合基因測序解決方案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涵蓋從樣本採集及文庫構建到測序和分析的整個工作流程。我們亦協助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進行實驗室設計，以確保監管合規及實現最佳運作效能。我們的解決方案解決了傳統的基於實驗室的基因測序和分析的各種痛點(例如與樣本污染、樣本損失、運輸成本高和週轉時間長相關的風險)，從而確保其監管合規性及檢測準確性。

我們的NIPT試劑盒需要少量外周血樣本進行檢測，同時實現高水準的準確性。此外，我們的CNV-seq試劑盒解析度更高、涵蓋範圍更廣，超越傳統核型分析與BoBs檢測。CNV-seq試劑盒通常需要較低的樣本輸入量，從而降低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樣本起始量或cfDNA豐度有限的影響。

我們基於NGS技術的自有品牌測序儀NextSeq 550AR具備高通量、快速讀取、精準分析、體積小巧及操作簡便等優勢，廣泛用於臨床診斷和科研。為了進一步支持我們IVD產品的臨床應用，我們亦開發了兩款兼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產品，進一步提高內部基因測序和分析的效率和便利性。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我們在科研中實現了廣泛的測序技術，包括第三代測序、基因組測序、單細胞測序、Hi-C測序、動植物重測序、時空組學測序以及轉錄組測序。基於該等技術，我們主要提供單細胞與空間測序、*de novo*測序、重測序、轉錄組調節測序、微生物測序及定製化測序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完成逾3,000項第三代測序項目，包括逾2,200項利用第三代長讀長HiFi測序進行複雜基因組組裝的項目，以及逾300項全長轉錄組測序項目。此外，我們的專業知識延伸到單細胞組學，在此領域我們已經完成了涉及逾70個物種和370種組織類型的項目。我們對學術研究的貢獻廣受認可。我們協助發表SCI索引文章逾500篇，累計影響因子超過6,400；當中超過30篇文章刊載於Cell、Nature及Science等最具影響力的學術期刊，累計影響因子逾860。

有效的研發能力和深厚的技術儲備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多學科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團隊由66名成員組成，包括39名碩士和十名博士，匯集了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許多核心成員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組合，包括106項專利及96項軟件著作權，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胎兒cfDNA保存技術在內的關鍵專有技術、胎兒cfDNA富集技術以及靶向基因捕獲及變異檢測技術，使我們具備基因組分析能力及敏感性基因變異分析能力。在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在單細胞多組學、第三代測序、時空組學測序、複雜基因組組裝和泛基因組組裝等新興領域積累了專業知識。我們已獲得三項Hi-C技術專利，以實現高品質的基因組組裝。此外，我們為關鍵行業標準的制定做出貢獻，促進了基因測序技術在研究和臨床領域的標準化採用。

以臨床為導向、多元化的產品管線，結合我們的技術能力與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已構建涵蓋整個生殖生命週期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此外，我們正拓展至阿爾茨海默症檢測領域。

U+試劑盒

我們的U+試劑盒透過整合額外的檢測功能，針對胎兒性染色體非整倍體變異及拷貝數變異的檢測功能，新增覆蓋包含六種綜合徵在內的五種特定變異，從而完善了我們現有的NIPT試劑盒。儘管NIPT試劑盒滿足標準篩檢要求，但U+試劑盒定位為滿足需要更廣泛基因分析的高價受試者。因此，我們的NIPT及U+試劑盒並不互相排斥而形成協同效應。我們預計在2028年獲得U+試劑盒的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並在2029年獲得其相應生物信息學軟件的二類醫療器械證書。我們計劃僅於中國獲得U+試劑盒及其相應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監管批准。

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

我們計劃推出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該試劑盒將靶向捕獲和高通量文庫構建技術與我們先進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能力相結合。我們預計將於2029年獲得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的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並於2029年獲得其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二類醫療器械證書。我們計劃僅於中國獲得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及其相應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監管批准。

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

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可從少量DNA樣本量中精確檢測致病基因突變，縮短週期時間，同時支持乾血斑(DBS)及降解樣本等多種樣本類型。我們正在進行註冊檢驗，並計劃於2026年完成臨床試驗，以及於2028年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並於2028年獲得其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二類醫療器械證書。我們計劃僅於中國獲得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及其相應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監管批准。

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

我們的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能夠在單次檢測中識別大多數與地中海貧血相關的變異，同時在識別微缺失和重組方面表現出更高的準確性。我們預計將於2029年獲得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的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並於2029年獲得其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二類醫療器械證書。我們計劃僅於中國獲得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及其相應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監管批准。

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 — 我們進軍神經退行性檢測市場

我們於2025年推出阿爾茨海默病的IVD試劑盒。該等檢測試劑盒提供高度可及、低成本、無創和便捷的診斷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已準備好抓住未開發的ADOD檢測市場中的增長機會。於2025年12月，我們已取得阿爾茨海默病檢測試劑盒及其相容分析儀的二類醫療器械證書。

廣泛的銷售網絡和提供可靠客戶服務的專業銷售人員

我們擁有一支由244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銷售人員具備銷售和營銷、基因測序、分子生物學、醫學和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亦提供迅速且可靠的客戶支持，以增強用戶體驗並培養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的端到端支持可確保無縫的客戶體驗，並加深我們與客戶的互動。我們亦擁有廣泛的分銷商網絡，覆蓋23個省市。該等努力鞏固了我們作為業內可靠和值得信賴合作夥伴的聲譽。

我們向學術機構、研究組織和企業客戶直接銷售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在我們專業知識的支持下，我們的營銷網絡遍佈中國幾乎所有省市，覆蓋了中國生命科學研究領域的核心客戶群。我們的科研解決方案銷售團隊由100名僱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持有碩

士或以上學位，以及一支有28名專業人士的經驗豐富的生物信息學分析團隊。通過結合多元化的測序技術和專業的銷售團隊，我們賦能客戶的科學研究 — 從項目諮詢及樣本處理到測序結果的生物信息學分析。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股東的大力支持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志民先生是一位備受尊敬的行業領導者，擁有逾30年製藥和醫療行業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是中國優生科學協會理事、北京市工商聯執行委員及北京市營商環境監督員。2021年，彼榮獲「湖北省科學技術成果推廣獎」一等獎，以表彰彼對行業的貢獻。2022年，彼獲認定為北京冬季奧運會和冬季殘疾人奧運會先進個人，該獎項頒發給具有重大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家。2023年，彼獲認定為北京市亦城領軍人才。此前，李先生一直是製藥領域的傑出人物，經常在領先的製藥高峰論壇上主持和發表主題演講。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步長集團和復星萬邦等多家著名的國內製藥公司擔任核心管理職務。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李先生領導，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擁有基因組學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並在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以及頂級研究機構擁有背景。

除了我們高素質的管理團隊外，我們還受益於股東的支持。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夏佐全先生是一位企業家，以其商業洞察力、創新思維和領導力而聞名。作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和比亞迪(香港聯交所：1211／深圳證券交易所：002584)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夏先生是中國最有成就的企業家和投資者之一。此外，我們的投資者包括中國人壽、北極光創投、國泰君安、平安集團和賽富投資基金等知名企業。這種強大的股東基礎不僅為我們提供了財務支持，還為我們提供了豐富的行業資源、戰略指導和長期增長機會。

我們的策略

推進IVD產品研發及商業化，同時增強技術儲備

我們旨在投資具有重要臨床價值的IVD產品開發和商業化。尤其是，我們計劃投資於U+試劑盒、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及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的開發，滿足市場對各類基因疾病的基因篩查日益增長的需求。除生育健康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新推出的阿爾茨海默病檢測試劑盒及分析儀的商業化，擬將滿足

臨床需求的IVD產品引入市場。此外，我們致力於升級我們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提高其測序效率及多功能性，以適應各種測序類型。此外，我們計劃為其他IVD檢測試劑盒推出兼容的工具。該等努力將支持多維增長，並為可持續發展建立新的動力。

升級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我們計劃部署先進的測序設備及技術，以實現多樣化的測序任務。展望未來，我們擬引領研究環境中空間轉錄組學的部署。我們亦計劃引進多種蛋白質組學與納米孔單分子測序平台。此外，我們計劃提供適用於標準化但可擴充的研究項目的自動分析及報告生成系統，同時開發定製化的研究計劃。為了管理日益增加的高通量測序數據量，我們亦計劃升級數據處理及儲存，以為複雜的研究工作取得快速、精確的成果，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提高生產及服務的自動化水準，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優化現有的製造及實驗室設施，以擴大產能及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旨在加強IVD生產線及濕實驗室流程的自動化及智能控制。透過濕實驗室流程中的關鍵步驟 — 例如樣本儲存、樣本管理、核酸提取、文庫構建及測序 — 我們預期可將樣品處理通量提高十倍以上，同時減少人工干預，從而降低勞動成本，並在更短的時間內實現高通量測序。該等技術提升讓我們能夠維持對測序及分析流程的端對端監控，大幅加強我們的品質控制。此外，我們擬透過升級若干生產設備，強化實驗室監測，包括環境及生物安全管理規程。

擴大銷售範圍，不斷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範圍，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並為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做準備。為爭奪這一尚未開發的產前基因測序市場，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加大營銷力度並建立全國銷售網絡，以覆蓋更多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以及學術及研究機構。利用我們銷售團隊在基因測序和其他學科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旨在加強與醫生、學者、KOL和學術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以促進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理解。這種以學術為中心的銷售和營銷方法有助於我們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並提供定製的測序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模式

在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業務線下，我們採購試劑及設備零部件，然後，我們向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開發及銷售IVD檢測試劑盒、我們的專有基因測序儀和生物信息學軟件。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訂單批量交付IVD檢測試劑盒。我們可能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的客戶通常於30天內下達訂單，我們亦對若干客戶提供實驗室設計及技術支持，進而方便建立內部實驗室，並確保無縫操作。一旦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運用了我們自主品牌的基因測序儀NextSeq 550AR，彼等通常更喜歡使用我們相容的檢測試劑盒，如NIPT試劑盒和CNV-seq試劑盒，從而鼓勵採用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

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能夠輕鬆地進行基因測序的整個工作流程，從樣品處理和文庫構建到數據分析和報告生成。配備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醫院可在內部完成整個基因檢測服務。缺乏該種能力的醫院可能會將檢測樣本送交獨立醫學實驗室，由獨立醫學實驗室使用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進行基因檢測服務，並向醫院提供檢測報告。儘管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無需與基因測序儀或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捆綁購買，但已使用基因測序儀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通常會優先選用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及其相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乃因彼等熟悉操作流程並信任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是經專門設計，可與我們專有的IVD檢測試劑盒及基因測序儀運行，簡化整個內部臨床測序流程，且軟件與第三方檢測試劑盒或測序儀平台並不兼容。我們生物信息學軟件的醫療器械證書明確定義了兼容測序儀與檢測試劑盒。因此，此軟件僅限於在我們的集成系統內用於臨床用途。客戶在操作我們的測序儀及檢測試劑盒時須使用我們的軟件，以確保操作效率及遵守法規。

在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業務線下，我們從上游測序設備供應商採購基因測序儀、試劑盒及其他設備。我們為學術機構、研究組織及企業客戶提供六類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單細胞與空間測序、*de novo*測序、重測序、轉錄調控測序、微生物測序及定製化測序。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用於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等領域的多組學研究，為生命科學提供關鍵見解。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用於僅涉及動植物樣本的生命科學研究計劃。於開始任何項目前，我們的專家會諮詢客戶，了解具體的研究目標及科技要求，客戶隨後會提供相關樣本。隨後，我們於科研測序實驗室執行科研測序的整個工作流程，包括根據每個客戶的主題量身定制的樣本處理、文庫構建、測序及生物信息學分析。完成後，我們將提交一份總結報告，詳細說明測序數據、分析過程

及發現。這項端到端服務讓客戶毋須購買設備或聘請專業人員，即可進行複雜的多組學研究。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將我們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IVD檢測試劑盒和測序儀與專有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相結合，為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提供便捷的內部基因檢測解決方案。

下圖載列我們的IVD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開發及獲批情況：

產品名稱		適應症	樣本類型	技術	醫療器械分類	開發階段[1]				現階段情況	(預計)獲批時間
						臨床前研究	註冊檢驗	臨床試驗階段	註冊獲批		
生育健康檢測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T21、T18、T13）檢測試劑盒（NIPT試劑盒）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疾病	血漿	NGS	III					註冊批准	2017年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檢測試劑盒（CNV-seq試劑盒）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	羊水	NGS	III					註冊批准	2024年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檢測試劑盒（U+試劑盒）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疾病	血漿	NGS	III					註冊檢測中	2028年
	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	遺傳性耳聾	乾血片	NGS	III					註冊檢測中	2028年
	擴展性攜帶者篩查試劑盒	SMA, DMD, 苯丙酮尿症等遺傳疾病	全血	NGS	I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	地中海貧血	全血	TGS	I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	磷酸化tau-181蛋白測定試劑盒（p-Tau-181試劑盒）[2]	阿爾茨海默病	血清	熒光磁微粒	II					註冊批准	2025年
	β澱粉樣蛋白1-42測定試劑盒（Aβ1-42試劑盒）[2]	阿爾茨海默病	血清	熒光磁微粒	II					註冊批准	2025年
設備及軟件	基因測序儀 — NextSeq 550AR測序儀			NGS	III					註冊批准	2017年
	無創產前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分析軟件（ANNO_NIPD）			NGS	II					註冊批准	2017年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分析軟件（ANNO_CHR）			NGS	II					註冊批准	2024年
	ANNOSTAR 自動化樣本處理系統			—	II					註冊批准	2020年
	全自動熒光免疫分析儀（Dx200分析儀）[2]			熒光磁微粒	II					註冊批准	2026年
	全自動熒光免疫分析儀（Dx200S分析儀）[2]			熒光磁微粒	II					註冊批准	2026年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分析軟件（U+軟件）			NGS	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耳聾基因檢測分析軟件			NGS	II					設計開發中	2028年
	擴展性遺傳病基因攜帶者篩查分析軟件			NGS	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地中海貧血基因檢測分析軟件			TGS	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附註：

1. 我們的產品開發階段分為：臨床前研究、註冊檢驗、臨床試驗階段、註冊批准四個階段。

2. 合作模式。

我們亦向領先的學術機構及研究組織提供一體化科研測序解決方案，賦能農業、林業、畜牧業和漁業領域的生命科學研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的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270,013**	**56.9**	**329,354**	**63.6**	**333,955**	**61.0**
CNV-seq試劑盒	/	/	3,780	0.7	13,237	2.4
NIPT試劑盒	218,637	46.1	256,780	49.6	257,549	47.1
測序設備	34,275	7.2	51,971	10.0	44,333	8.1
— 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	54	0.0	172	0.0	29	0.0
輔助試劑及其他服務	17,102	3.6	16,823	3.2	18,836	3.4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203,898**	**42.9**	**187,717**	**36.2**	**212,749**	**38.9**
單細胞與空間測序	32,543	6.9	54,350	10.5	74,704	13.7
*De novo*測序	28,746	6.1	22,061	4.3	28,612	5.2
重測序	24,894	5.2	23,146	4.5	25,496	4.7
轉錄組調控測序	36,198	7.6	33,027	6.4	35,518	6.5
微生物測序	2,336	0.5	3,132	0.6	4,702	0.8
定製化測序	79,182	16.7	52,002	10.0	43,717	8.0
其他	**843**	**0.2**	**1,017**	**0.2**	**324**	**0.1**
總計	**474,754**	**100.0**	**518,088**	**100.0**	**547,028**	**100.0**

下表載列我們IVD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NIPT試劑盒	銷量(件)[1]	7,038	8,979	9,724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	31.1	28.6	26.5
CNV-seq試劑盒	銷量(件)[2]	/	143	485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	/	26.4	27.3
NextSeq 550AR測序儀	銷量(個)	20	22	14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	1,271	1,267	889.4

附註：

(1) 每件NIPT試劑盒可用於96項測試。

(2) 每件CNV-seq試劑盒可用於48項測試。

(3) NIPT試劑盒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28.6千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26.5千元，主要因策略定價調整以加速市場滲透及推動NIPT試劑盒的廣泛採納導致。這一下降與往績記錄期間NIPT試劑盒價格普遍下滑的市場趨勢相符，並反映出我們積極調整定價策略以爭取市場份額。

(4) 於2025年，NextSeq 550AR測序儀的銷量為14台，而2024年全年為22台。此波動主要因我們醫院客戶高價值資本設備固有的採購週期性質導致。該等採購決策的內部預算審批及正式公開招標流程一般耗時過長。我們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依靠其高通量能力、快速讀取、精確的數據分析、緊湊的尺寸以及操作簡便性，在市場上保持著強勁的接受度和競爭力，在臨床診斷和研究應用中提供顯著的操作便利。為配合這些功能，我們開發出兼容的IVD試劑盒及分析軟件，並提供包括實驗室設計及技術支持在內的服務、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建立客戶信任並促進我們產品生態系統內的協同效應。我們已培育出強大的品牌認知，鼓勵已採用我們序列儀的客戶整合我們的NIPT及CNV-seq試劑盒，從而提升我們更廣泛IVD產品組合的市場滲透率。儘管2025年的收入、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有所波動，我們將其歸因於為更廣泛可及性和長期增長而進行的戰略性價格調整。

(5) NextSeq 550AR測序儀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旨在加速市場滲透的銷售策略調整導致。我們旨在透過降低客戶的前期資本投入擴大安裝基礎，讓更多醫院和實驗室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綜合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此舉對於推動我們測序儀配套的高利潤IVD檢測試劑盒實現大規模、長期且可持續銷售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醫院	61	86	109
	獨立醫學實驗室	15	17	15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971	1,208	1,741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我們向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銷售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測序儀和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我們亦提供包括實驗室設計及技術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樣本採集、DNA提取和純化、文庫構建、基因測序和數據分析。

我們協助醫院與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建立並擴展其自有的院內基因測序及臨床診斷能力。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可大幅降低異地檢測的相關風險，並以低成本提供高精度檢測結果。

我們協助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設計適合基因測序的內部實驗室。一旦建立實驗室，我們會定期提供IVD產品使用培訓，並提供售後支持。我們將IVD產品與客戶服務相結合，不僅增強了整體客戶體驗，還鼓勵採用我們廣泛的IVD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總數中，約65%已重新購買我們的產品，顯示出強大的客戶黏性以及彼等對我們品牌的信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109家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備該認證的86家醫院有所增加)及15家獨立醫學實驗室銷售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覆蓋28個省市。

NIPT試劑盒

出生缺陷對家庭及社會造成嚴重的經濟負擔。與血清學篩查等傳統產前檢測方法相比，NIPT為檢測胎兒染色體異常提供更準確和更有效的方法。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為產前診斷越來越多地採用基於基因測序的IVD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NIPT滲透率已由2018年的約15.4%上升至2024年的約54.5%，預計2033年將達至99.0%。我們的NIPT試劑盒於2017年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成為首批獲得國家藥監局許可的NIPT試劑盒。

我們的NIPT試劑盒建基於NGS平台，旨在檢測妊娠12至24周高危孕婦胎兒中三種最常見的染色體疾病：唐氏綜合徵(21三體性)、愛德華氏綜合徵(18三體性)和帕陶氏綜合徵(13三體性)。通過分析cfDNA，NIPT為目標胎兒染色體狀況提供了相關的基因組信息。只需少量的外周血，我們的NIPT試劑盒即可識別出染色體非整倍體並在七至十日內生成報告，對母親或胎兒的風險較低。此外，我們的NIPT試劑盒達到了100%的靈敏度和99.9%的特異性，相較於檢出率僅為69%至87%的傳統血清學篩查，NIPT的準確度大幅提升。

我們將專有的純化試劑及PCR擴增技術整合至NIPT試劑盒中，大幅提高文庫質量，只需2.5毫升的外周血即可精確檢測染色體異常。此外，我們採用專有的雙重質量控制系統進行文庫構建，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下游分析誤差。

CNV-seq試劑盒

CNV是人類遺傳性疾病的主要原因，與嚴重的染色體異常和遺傳性微缺失綜合徵密切相關。CNV-seq憑藉其高解析度及簡化的工作流程，可以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

我們的CNV-seq試劑盒是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的試劑盒，標誌著IVD產品開發的一個里程碑，並加強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是目前僅有的三家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CNV-seq試劑盒的公司之一，是市場早期進入者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40名客戶銷售CNV-seq試劑盒。

與傳統的CNV檢測方法(如核型分析和BoBs檢測)比較，我們的CNV-seq試劑盒具有若干優勢，包括卓越的準確性、經簡化的操作和更廣泛的檢測範圍，因此是產前診斷的變革性工具。我們的CNV-seq試劑盒僅需2毫升羊水，即可在標準化實驗室條件下無縫操作。該試劑盒的靈敏度為99.8%，特異性為99.9%，可通過高效、經簡化的工作流程精確檢測染色體異常。

我們的試劑盒規定妊娠18至26周的檢測窗口，確保羊水足夠可用、胎兒大小適中和操作風險較低。此外，我們的試劑盒將專有PCR擴增集成至文庫構建和數據分析過程中。PCR擴增使該試劑盒具有靈敏度，能夠可靠地檢測DNA含量低至10 ng及嵌合體比例低至30%的染色體異常。此等功能使CNV-seq試劑盒尤其適用於醫院和DNA樣本量通常有限的獨立醫學實驗室內部產前診斷。

基因測序儀 — NextSeq 550AR

我們是中國可同時提供獲國家藥監局許可的檢測試劑盒和自有品牌基因測序儀的少數公司之一。國家藥監局規定每項基於NGS的IVD檢測試劑盒註冊申請必須指定特定的基因測序儀，而這要求大量的臨床試驗投資。我們的NextSeq 550AR能夠對基因片段進行高通量平行測序。已部署我們的測序儀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可能會偏好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因為彼等已熟悉測序儀的運作流程，並有意避免購買額外基因測序儀的成本。儘管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毋須與測序儀捆綁購買，但我們的自有品牌測序儀鼓勵採用我們的其他IVD檢測試劑盒。為NIPT試劑盒運用NextSeq 550AR測序儀的若干客戶隨後已採用我們的CNV-seq試劑盒。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採購我們CNV-seq試劑盒的40名客戶中，有27名為我們先前的NIPT客戶。

NextSeq 550AR具備體積小巧其介面直觀，易於操作。載入檢測試劑盒後，測序儀會自動運行，即可實時監控測序過程。其與具有不同通量的多種試劑和芯片兼容，提供數據輸出介於16至120 Gb。其適配同時進行不同類型基因檢測試劑盒的測序，縮短週期時間，並降低測序成本。

生物信息學軟件

我們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被歸類為二類醫療器械，與我們的檢測試劑盒和測序儀無縫工作，使臨床醫生能夠解讀複雜的測序數據並做出明智的診斷決策。我們已開發為NIPT試劑盒設計的ANNO_NIPD和為CNV-seq試劑盒設計的ANNO_CHR。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毋須與相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捆綁購買，但我們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是經專門設計，可與我們專有的IVD檢測試劑盒及基因測序儀運行，簡化整個內部臨床測序流程。我們的生物信息學軟件與第三方檢測試劑盒及測序儀平台不兼容。因此，出於監管合規目的及確保整個檢測流程經驗證的性能，此軟件僅限於在我們的集成系統內用於臨床用途。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在操作我們的測序儀及檢測試劑盒時須使用我們的軟件，以確保操作效率及遵守法規。

輔助試劑盒

我們銷售若干已取得一類醫療器械證書的輔助IVD試劑盒。我們的輔助試劑盒主要包括核酸提取試劑、核酸純化試劑及通用測序反應試劑。核酸提取試劑採用磁珠法從血漿中有效提取循環cfDNA。核酸純化試劑使用超順磁性純化珠去除引子及接頭二聚體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測序一致性及可靠性的小DNA片段，確保文庫的質量。通用測序反應試劑專為DNA文庫樣本測序而設計，提高測序效率。我們的部分機構客戶使用該等試劑盒協助彼等的基因測序過程以及彼等自有的基因檢測產品的研發。

自動化樣本處理系統 — ANNOSTAR

我們的ANNOSTAR是一款專為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設計的全自動樣本處理系統。其配備高精度機械手臂及傳感器，實現精準的液體處理功能，包括移液、梯度稀釋、分液、移板及孵育。ANNOSTAR可靈活適應核酸提取及文庫構建等檢測要求，確保與現有工作流程的無縫集成。ANNOSTAR能夠在單次運行中處理多達192份樣本而無需人工干預。

我們的IVD產品開發管線

U+試劑盒

我們的U+試劑盒利用妊娠12周或以上孕婦的少量外周血樣本，檢測3種常染色體非整倍體、2種性染色體非整倍體和3種CNV相關疾病。除PCR擴增技術外，U+試劑盒集成了我們專有的胎兒cfDNA富集技術。與傳統cfDNA提取技術比較，這種先進的富集過程可將胎兒cfDNA濃度擴增兩倍以上，從而在檢測染色體異常時實現更高的靈敏度和更高的準確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胎兒cfDNA富集技術，現正處於U+試劑盒的註冊檢測階段。我們預計於2028年為我們的U+試劑盒獲取三類醫療器械證書，國家藥監局監督其臨床開發，並於2029年為其相應的生物信息學軟件獲取二類醫療器械證書，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督其臨床開發。我們計劃僅於中國獲得U+試劑盒及其相應生物信息學軟件的醫療器械證書。

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

遺傳疾病攜帶者篩查可識別無症狀個體所攜帶的致病基因突變，評估其後代罹患遺傳疾病的風險。傳統的攜帶者篩查方法的通量低，每次檢測只能針對少數疾病，導致週期時間及檢測支出增加，並可能造成誤診。該等方法亦不足以檢測複雜或罕見的遺傳變異。

針對該等限制，我們計劃推出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結合了靶向基因捕獲技術、高通量測序及專有的建庫方法。與傳統的攜帶者篩查方法相比，該試劑盒具有更高的通量、更廣的覆蓋範圍及更高的準確性，一次檢測即可檢測出20種常見的單基因疾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產品設計及試劑的研發。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展註冊檢驗，並於2027年開展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於2029年獲得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的三類醫療器械證書，國家藥監局監督其臨床開發，並於2029年獲得其兼容生物信息學軟件的二類醫療器械證書，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督其臨床開發。我們計劃僅於中國獲得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及其相應生物信息學軟件的醫療器械證書。

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

耳聾基因在中國是一個重大的公共健康挑戰。傳統的遺傳性耳聾基因檢測方法因通量低而受到限制，且每次檢測僅涵蓋少量的基因位點。此外，該等方法需要在測序前進行DNA提取程序，增加出錯的可能性。

我們計劃推出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採用創新的多重直接PCR擴增技術，無需單獨的DNA提取程序。多重直接PCR擴增技術亦可通過使用各種樣本類型實現針對性擴增，繞過了長達數小時的DNA純化及定量過程。因此，該試劑盒可確保測序數據中所有目標基因位點的一致性，一次檢測即可檢測出多個耳聾相關基因的變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已完成其註冊檢測並取得註冊檢測報告。預計於2026年啟動並完成臨床試驗，以及於2028年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國家藥監局監督其臨床開發，並於2028年獲得其兼容生物信息學軟件的二類醫療器械證書，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督其臨床開發。我們計劃僅於中國獲得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及其相應生物信息學軟件的醫療器械證書。

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

在紅細胞中構成血紅蛋白的兩種蛋白質不平衡時，就會發生地中海貧血。傳統的檢測方法，通常具有有限的通量及覆蓋範圍，使得檢測罕見基因突變極具挑戰。此外，基於NGS的檢測方法無法識別若干罕見異常。我們旨在推出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其採用多重長片段PCR擴增技術，能夠檢測大部分地中海貧血相關的變異，以及罕見的突變及結構異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產品設計並擁有關鍵能動技術。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展註冊檢驗，並於2027年開展臨床試驗。此外，我們預計將於2029年獲得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的三類醫療器械證書，國家藥監局監督其臨床開發，並於2029年獲得其兼容生物信息學軟件的二類醫療器械證書，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督其臨床開發。我們計劃僅於中國獲得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及其相應生物信息學軟件的醫療器械證書。

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 — p-Tau-181及Aβ1–42

我們正在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IVD產品組合至ADOD檢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65週歲及以上人口約有227.1百萬人，預計到2033年這一數字將接近294.6百萬人。中國人口老齡化凸顯了ADOD的早期檢測潛力巨大。

我們的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p-Tau-181及Aβ1–42試劑盒可檢測超低生物標誌物濃度，提供比傳統方法更快、更便捷和明顯更為準確的解決方案。檢測過程包括採集血液樣本，使用磁珠捕獲疾病特異性蛋白質和測量熒光信號。

於2025年12月，我們已獲得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及其兼容的熒光免疫分析儀的二類醫療器械證書，預計不久將於中國開始該等試劑盒的商業化。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中國的學術及研究機構在採購先進基因測序儀、試劑與測序晶片方面，通常預算緊絀。許多該等機構亦缺乏先進基因測序儀的日常操作與維護的專業人員。此外，彼等通常對於多重測序任務缺乏專業知識，因此需要一體化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以賦能生命科學領域的多組學研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預計2033年將達至人民幣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

我們提供一體化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促進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的生命科學研究(僅使用動物及植物樣本)。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可根據研究領域分為基礎研究和育種研究。基礎研究涉及探索性研究，以揭示基本的生物機制、進化過程和新方法；而育種研究則專注於實際應用，對眾多樣本進行具成本效益的基因分型，通過田間試驗和篩選開發改良品種。在農業方面，基礎研究支持對玉米耐鹽性的研究以揭示其基本機制，或對稻根對熱應激的反應進行分析以了解其適應策略，而育種研究則幫助培育適合當地農業的高產、抗旱燕麥品種。在林業方面，基礎研究包括繪製中國松的基因組以探索進化適應，而育種研究則分析茶樹的基因以識別可提升生長和品質的新性狀，從而培育新品種。在畜牧業方面，基礎研究檢查動物的調控過程以優化結構和環境適應，而育種研究則開發豬的基因分型工具，用於預測和選擇理想性狀以改進育種。

根據測序平台，我們主要提供六類測序解決方案：單細胞與空間測序、基因組測序、重測序、轉錄調控測序、微生物測序及定製化測序。通過提供涵蓋整個基因測序及分析流程的端到端支持(從樣本處理和文庫構建到測序和生物信息學分析)，我們賦能客戶的生命科學研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測序平台組合。我們自第三方採購若干測序儀及試劑以支持科研測序解決方案，該等活動技術上有別於我們的核心臨床產品生產。我們的內部生產專注於基於NGD技術的自有IVD檢測試劑盒及兼容測序儀，以供臨床使用。然而，對外採購的測序平台則用於科研，採用尚未在臨床成熟應用的技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第三代測序成功完成超過3,000個項目，其中超過2,200項承擔用於複雜和大型多倍體基因組組裝的第三代長讀長HiFi測序項目，以及超過300項採用全長轉錄組測序的項目。在單細胞組學領域，我們積累了橫跨70多個物種和370種組織類型的經驗。

我們利用我們先進的算法及項目經驗，幫助客戶有效地解讀測序數據和向彼等提供報告。我們亦通過高技能技術支持團隊提升客戶體驗。對於複雜的研究項目，研究人員通常需要合作夥伴制定具體的測序分析方案並進行深入的數據解析以得出有意義的科研結論。儘管許多市場參與者主要提供基礎文庫構建、測序及自動化標準分析服務，但該等服務通常無法彌合原始數據與可操作研究洞察之間的顯著差距。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少數具備提供所需深度數據分析能力的公司之一。更獨特的是，我們為每位客戶配備專屬生物信息工程師，全程與客戶一對一協作。此外，我們的專業知識與項目經驗使我們大幅縮短總結報告的週期時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幫助發表約530篇SCI索引文章，累計影響因子超過6,400，其中，我們參與發表在*Cell*、*Nature*、*Science*等高影響力期刊上的文章超過30篇，累計影響因子超過860。

單細胞及空間測序

因為在單細胞層級的研究可提供對細胞功能更詳細的了解，故單細胞及空間測序對於生命科學研究日益重要。通過區分細胞狀態及其空間排列，研究人員能夠通過單細胞構建更完整的基因表達圖景，研究驅動生物發展、免疫及疾病的隱藏異質性。空

間測序透過顯示組織內的細胞協調，擴展單細胞測序。單細胞測序與空間測序的結合，既能顯示單細胞的特徵，亦能顯示細胞間的空間關係，進而增進研究人員對複雜生物過程的了解。

憑藉我們多年來對五十多種物種的研究，我們於多種平台上建立單細胞文庫，並提供定製化的生物信息學分析，以滿足不同的研究目標。在空間測序方面，我們已處理超過60個組織樣本，並提供超過1,000個時空芯片資料集。具體而言，通過為昆明理工大學的研究人員提供單細胞測序服務，我們為一項發表在*Cell*上的突破性研究(影響因子為45.5)做出貢獻，該研究探討恒河猴胚胎從囊胚期至早期器官形成的發育過程。

***De novo*測序**

*De novo*測序透過收集及對齊短或長的DNA片段以產生連續序列，有助於基因組組裝。基因組組裝乃為表徵新研究生物，或具有過時參考基因組的生物的基因組，產生定義基因、調控元件及結構區域的位置及順序的綜合框架。

在動物研究方面，*de novo*測序可應用於缺乏現有參考的瀕危物種，進而讓研究人員能鑒定不同族群內部及族群之間的遺傳多樣性，這有助於設計以證據為基礎的保護及恢復計劃。在農業方面，基因組研究改變育種方式。此類研究有助於鑒定作物的優良品系，並從野生作物親緣植物中挑選出高產量、高品質及抗病蟲害的理想基因。在漁業及畜牧業等領域中，其亦變得至關重要，在該等領域中，若干品種或品系可能沒有可用的確切參考資料。此外，*de novo*測序揭示植物種群如何對極端溫度或營養不良的土壤等不利條件作出反應，從而為植物保護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為北京林業大學及其他領先研究機構的研究團隊提供測序及分析服務，並作為合著者在*Cell*上發表兩篇文章，其影響因子為66.85。對於北京林業大學團隊的研究，我們將第三代*de novo*測序與Hi-C技術及甲基化分析相結合，從而能夠解讀複雜而龐大的中國松基因組樣本。對於其他研究，我們提供融合NGS、*de novo*測序及Hi-C技術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成功組裝蜱蟲參考基因組，揭示了蜱傳疾病的遺傳機制。

重測序

重測序指對已經有先前組裝或參考基因組的生物的整個基因組進行測序的過程，從而發現個體及種群層面的遺傳變異。在畜牧業及農業研究方面，重測序揭示了新型的遺傳性狀，該等性狀對於旨在提高產量、抗病性或對環境壓力的適應性的育種計劃具有潛在價值。進化生物學家可利用重測序追溯族群的起源及分化。獸醫研究人員可於重測序的畜群中搜尋容易使家畜感染的突變，然後設計出有針對性的干預措施。

我們為中國科學院的研究團隊提供全基因組重測序及分析，作為合著者在*Nature Genetics*上發表了一篇文章，影響因子為38.3。通過對小麥屬進行全基因組重測序分析，我們構建基因組變異圖譜，揭示小麥適應性的遺傳機制。

轉錄調控測序

透過提供表達的RNA數量以及支配該等RNA的調控輸入的數據，轉錄組調控測序提供細胞內基因控制的整合觀點。該測序技術可讓研究人員識別先前被忽略的調控過程、達到關鍵轉錄事件的核苷酸層級解析度，並重建定義複雜性狀或病理的相互關聯的通路。

通過將小RNA測序與真核轉錄組測序相結合，我們在*Nature Biotechnology*上發表一項突破性研究，影響因子為33.1。該研究揭示轉座元件及反向重複序列對玉米抗旱性及產量的影響，從而為高產抗旱玉米的精準育種奠定理論基礎。

微生物測序

微生物測序揭示了細菌、病毒及真菌等微生物的基因構造，提供了該等微生物多樣性、族群結構及進化歷史的清晰視圖。我們提供微生物測序，主要針對糞便樣本，引導更明智的飼養策略、預防性護理措施及可持續發展的農業實踐。在植物方面，微生物測序可揭示有益微生物如何幫助作物抵抗病原體或適應具挑戰性的條件。該等研究成果有助於設計生物肥料及環保的害蟲控制解決方案。此外，透過微生物測序，污染物降解代謝途徑的研究有助於指導生態恢復及污染管理。在工業生物科技領域，微生物測序有助於找出微生物群落中的關鍵功能基因，推動生物製造及新能源開發的研發。

定製化測序

我們提供定製化測序服務，讓學術與研究機構無需投資昂貴的儀器，即可使用先進的基因測序技術。我們亦對客戶預先構建的文庫進行驗證、處理及測序。我們與每位客戶密切合作，確認彼等的測序需求，之後，我們設計定製化測序計劃，指定最適合的測序平台，同時協助樣品處理及文庫構建。對於該等已經準備好自有文庫的客戶，我們提供獨立的測序服務，迅速提供主要數據。

我們的技術

胎兒cfDNA保存技術

胎兒cfDNA在母體血液中擁有較低的濃度，具有短且易降解的片段。採集外周血後，樣本中的cfDNA容易因白細胞裂解而污染，白細胞的裂解會釋放基因組DNA並損害樣本的完整性。我們的保存技術旨在防止cfDNA降解，最大程度減少基因組污染。該等技術確保cfDNA保持穩定不變，以進行下游分析。與需要冷鏈物流的傳統樣本儲存方式不同，我們的真空採血管系統可在室溫下保存cfDNA濃度長達七天，並降低背景基因組DNA的干擾，簡化樣本採集儲存及運輸過程。

胎兒cfDNA富集技術

我們專有的胎兒cfDNA富集技術顯著提高母體血漿中胎兒cfDNA的濃度。通過採用該技術，胎兒cfDNA濃度可從約8%提高至20%以上，遠優於任何現有NIPT產品的胎兒cfDNA濃度水平。此外，我們的CAD技術識別母體CNV信號，消除了母體CNV帶來的干擾，顯著增強了檢測的特異性。此外，利用我們基於超百萬個檢測樣本的大型NIPT數據庫，我們對胎兒cfDNA片段的特徵取得深入的了解。該等見解使我們能夠克服由母體干擾或背景基因組DNA、胎兒cfDNA濃度波動及罕見基因變異引起的不準確性。

靶向基因捕獲及變異檢測技術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靶向基因捕獲及變異檢測技術。我們的多重直接PCR擴增技術採用獨特的酶及抗抑制反應體系，可直接從標本中同時進行數百至數千個擴增，繞過

DNA的提取過程並節省約80%的處理時間。該技術可使用低至100皮克的最低DNA起始量，有效構建具有高覆蓋性及均勻性的文庫。我們亦引入多重長片段擴增及變異檢測技術，用於複雜結構變異的檢測。

此外，我們專有的文庫構建及靶向測序方法可捕獲與數十種單基因疾病相關的基因區域，準確檢測四種主要類型的基因疾病，包括SNV、InDel、CNV及SV。相較於傳統地中海貧血檢測方法，我們的文庫建構與靶向測序方法可將突變類型的檢測範圍擴大約10%。

Hi-C技術及基因組組裝

通過酶消化、DNA標記、連接及測序，Hi-C技術可以測量基因組區域間的相互作用頻率，從而精準重建染色體的三維結構。我們使用Hi-C文庫構建流程優化細胞固定、酶消化及文庫製備等關鍵步驟，從而確保精準捕獲DNA空間相互作用並進行測序。結合我們的高通量數據處理流程，我們的Hi-C技術能夠持續提供可靠的高分辨率數據集，滿足複雜的基因測序需求。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於擴展產品管線至關重要。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6名專業人士組成的研發團隊，彼等於分子生物學、遺傳學、臨床醫學及遺傳諮詢以及生物信息學領域擁有相關的研發經驗，其中包括十名博士及39名碩士。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平均擁有十年左右的行業經驗，曾在主要的生物科技公司或研究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新IVD產品或設備開發的典型流程包括產品設計與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申請、申請審查、補充提交(如需要)及獲批。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透過與臨床醫生接觸及定期與KOL及頂尖研究人員溝通進行持續市場調研，以深入了解臨床需求及先進測序技術的應用。根據擬定用途、樣本類型及目標范圍，我們的研發團隊通過識別最佳的原材料、配方及製造工藝，選擇適合的測序技術並將設計轉換成可製造規格，以滿足適用質量及性能需求。我們隨後進行設計驗證，包括小規模試生產，以確認量產的工藝可行性及可擴展性，以及效能研究，以評估(其中包括)準確性、敏感性、特異性、精確度和穩定性，以確保為臨床試

驗做好準備。於完成設計驗證後，我們的IVD註冊團隊將與國家或地方食品藥品檢測機構合作，以進行產品註冊驗證，以支持監管呈交。

我們的臨床試驗過程概述如下：

- *臨床方案規劃*。我們為每款產品設計量身定製的臨床試驗方案，明確界定產品的預期用途、目標人群、臨床意義及性能指標。對於市場上隨時可用的產品，我們根據類似產品的質量標準制定方案。相反，對於基於先進測序平台的創新產品，我們制定符合相關臨床標準的方案。
- *監管諮詢*。於提交註冊申請之前，我們就產品及臨床試驗方案的性能指標諮詢國家藥監局和省級藥監局。
- *臨床準備*。我們考慮試驗機構的資質、主要臨床研究人員的資質、臨床試驗部的審查流程、倫理委員會會議的頻率以及相關部門的檢測量，謹慎選擇醫院作為我們的臨床試驗點。同時，我們精心選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CRO及SMO)，以支持試驗。一旦確定試驗點，我們將著手啟動試驗流程，包括申請倫理委員會審查、簽署臨床試驗協議以及向省級藥品監管部門備案試驗記錄。於啟動試驗後，我們向試驗點提供所有必要的材料及設備，並為研究人員及臨床試驗受試者提供培訓。
- *試驗過程*。我們獲得試驗受試者的知情同意書或向倫理委員會申請豁免此類同意，之後對從試驗受試者採集的檢測樣本進行篩選及入組。其後對樣本進行盲法處理，以確保受試者的個人信息脱敏，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的偏見。試驗結束後則揭盲，且匯總所有檢測結果，以用於統計分析及檢測報告。
- *試驗審查*。所有試驗記錄均由臨床研究人員審查。我們亦監控臨床試驗的每個階段。於臨床試驗結束之前，我們將試驗記錄提交予合作醫院的臨床試驗部進行審查，以驗證試驗過程並獲得醫院核准的臨床試驗報告。

我們的臨床部門已制定具體的臨床試驗方案及政策。此外，每家參與醫院均有專門的臨床試驗部負責管理及監督試驗，以確保遵守適當的程序。另外，我們於整個臨床試驗過程中進行定期評估，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解決任何潛在問題。

與醫院合作開展臨床試驗

我們審慎挑選多家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於選擇醫院時，我們就產品背景、預期用途、樣本類型及相關臨床歷史與潛在的試驗合作夥伴進行溝通。其後，我們與選定的醫院共同制定臨床方案，方案當中載列試驗目的、風險、設計、方法及程序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六家具備產前診斷認證及相關經驗的著名公立醫院合作進行IVD產品的臨床試驗。我們通常與該等醫院簽訂為期六個月至一年的協議，以促進我們的IVD試劑盒及其兼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臨床試驗。我們與醫院訂立的一般臨床試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義務*。雙方均需遵守試驗方案、GCP及其他監管和倫理要求。我們負責獲得倫理委員會及監管機構的批准，提供試驗所需的器械及耗材，監控試驗過程及質量，並為臨床試驗人員提供培訓。合作醫院則需要獲得試驗受試者的相關同意及監管機構的批准，遵循試驗程序並保存試驗記錄。
- *責任*。雙方同意對另一方因違反義務、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作出彌償。我們對試驗受試者的任何產品相關風險承擔責任，而醫院負責確保研究人員遵守試驗程序。
- *付款*。我們負責根據協議中概述的里程碑或時間表分期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將擁有臨床試驗數據及結果的知識產權。
- *商業秘密*。雙方有義務保護合作過程中共享的機密信息及商業秘密。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家CRO及一家SMO，以促進我們IVD產品的臨床試驗。CRO負責協調臨床試驗、分析及審閱臨床試驗數據、處理及管理試驗點的事務以及監控試驗過程。SMO派遣其合資格的臨床研究協調員收集源數據及安排患者隨訪，確保試驗過程符合試驗方案、GCP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的程序及倫理要求。我們亦負責在整個臨床試驗過程中監督CRO及SMO的表現。

服務費乃就相關臨床試驗的規模及可比服務的市場費率按個別基準釐定。我們通常於協定臨床試驗里程碑分期付款。CRO及SMO須按照臨床試驗時間表履行其職責。此外，CRO及SMO須根據協議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試驗進展及數據報告的最新情況。我們於選擇CRO及SMO時考量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為類似臨床試驗提供服務的經驗、服務質量及定價。此外，我們擁有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而CRO及SMO須對臨床試驗中的所有非公開資料及數據嚴格保密。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44名經驗豐富的僱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覆蓋24個省市的廣泛分銷網絡。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註冊地址地理區域劃分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81,249	30.1	108,947	33.1	115,169	34.5
華東	51,848	19.2	74,930	22.8	94,857	28.4
華南	37,631	13.9	37,103	11.3	30,371	9.1
華西	70,379	26.1	73,740	22.4	63,048	18.9
華中	28,906	10.7	34,634	10.4	30,510	9.1
總計	**270,013**	**100.0**	**329,354**	**100.0**	**333,955**	**100.0**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

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建基於內部銷售團隊的專長及專業精神之上。我們亦有策略地利用一整套IVD產品。該方式令已安裝我們設備的客戶得以無縫採用與其現有實驗室基礎設施完全兼容的新型檢測試劑盒。我們的大多數銷售人員均擁有相關的教育背景及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的行業經驗。

我們亦依賴分銷商向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營銷及銷售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委聘69名分銷商進行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覆蓋24個省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通過直銷及通過分銷商銷售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所得收入(以絕對值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162,244**	**60.1**	**194,172**	**58.9**	**201,071**	**60.2**
獨立醫學實驗室	98,885	36.6	101,183	30.7	119,258	35.7
醫院	63,359	23.5	92,989	28.2	81,813	24.5
分銷商	**107,769**	**39.9**	**135,182**	**41.1**	**132,884**	**39.8**
合計	**270,013**	**100.0**	**329,354**	**100.0**	**333,955**	**100.0**

直銷

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通常根據預計測驗量在一個月內下達訂單。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參加各種學術研討會或行業展覽與彼等建立長期的關係。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定期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以獲得基因測序技術在臨床環境中使用的資料。

與直銷客戶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檢測試劑盒銷售協議期限通常為三年，而我們的測序儀銷售協議通常為一次性交易。
- *定價*。就醫院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參與其公開競標程序，以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就獨立醫學實驗室的銷售而言，我們根據內部參考價格磋商定價。通常，我們向醫院提供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售價與向獨立醫學實驗室提供的售價不同，由於(i)投標過程釐定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所涉及競爭對手影響；及(ii)我們向醫院提供不同的信貸期。
- *付款與信貸期*。我們的客戶通常被要求在下達訂單或收貨後付款。我們可能授予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或具有良好信譽的獨立醫學實驗客戶最長90天的信貸期。就醫院客戶而言，我們可能授予最長180天的信貸期。
- *產品質量*。我們在收到客戶通知後，應當迅速回應並解決我們檢測試劑盒及測序儀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測序儀保質期通常為一年，而我們的檢測試劑盒並無保質期。
- *物流*。我們負責產品的物流，亦對運送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產品損壞負責。
- *反賄賂及反腐敗*。雙方必須遵守有關反賄賂、反回扣及反腐敗的相關法律法規。

- *產品換貨及退貨*。我們對我們過失造成的任何產品缺陷負責，接受產品退貨及換貨，以及因該等缺陷引起的損害賠償。

透過分銷商銷售

我們的經銷商主要是專門向醫院銷售醫療器械，特別是試劑盒或其他測序設備的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符合委聘分銷商銷售檢測試劑盒及設備的行業規範。我們根據銷售能力、財務穩定性、行業專業知識、服務質量及於醫療行業內的往績記錄甄選分銷商。分銷商須證明其在類似產品方面的成功歷史，並擁有一支技術嫻熟的銷售團隊，能夠有效地向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優先考慮與醫院及醫生具有成熟業務關係的分銷商。我們亦會考慮監管合規性及認證，原因是有資質的分銷商須持有所有必要的營業執照及認證。我們進一步評估其銷售人員的專業性及行業知識，尋求具有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的分銷商，以有效地推介、營銷及支持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優先考慮提供可靠的售後服務(包括客戶支持、產品培訓及終端用戶教育)的分銷商。市場覆蓋率是另一個主要考慮因素，原因是我們要確保分銷商的覆蓋範圍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一致。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就銷售臨床測序解決方案訂立標準分銷協議，該協議本質上為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將產品銷售予分銷商，並在其於交付後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我們與分銷商為賣方與買方的關係，而非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的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 *銷售限制*。我們通常禁止分銷商在其指定地理區域及醫院範圍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採購額*。分銷商根據其預計檢測量代表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下達訂單。我們對分銷商並無最低採購額的要求。
- *物流*。我們通常承擔向分銷商運輸貨物時產生的物流成本。我們採用在規定條件下配送的方式將產品運輸至約定地點或分銷商倉庫，分銷商可於交付後三日內進行查驗。

- *監管合規*。分銷商須遵守與醫療器械銷售有關的所有反賄賂、反回扣及反腐敗法律。倘其在銷售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我們有權終止分銷關係，且我們可從因其違反法律法規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中得到彌償。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於下達其訂單時全額支付貨款。對於部分已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分銷商，我們可能會授予彼等最長90天的信貸期。
- *定價*。我們通常允許分銷商根據中國相關部門發佈的指導價並按照我們的內部定價標準進行定價。
- *保修*。就銷售測序儀而言，我們通常為透過分銷商購買我們測序儀的客戶提供一年保修。我們一般不提供銷售檢測試劑盒的保修。

為確保分銷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銷售團隊為分銷商提供銷售指南及行為準則，監察分銷商運營，並通過將銷售業績與目標進行比較及收集指定醫院的反饋來定期評估表現。具體而言，我們根據收入、新客獲取及市場份額增長來評估其銷售表現，並通過考量其參加產品展會及研討會的情況來評估其推廣工作。此外，我們進行客戶調查並徵求客戶反饋，以評估分銷商的響應能力、溝通及服務質量。

我們可能向分銷商提供折扣。除財務激勵外，我們亦通過提供宣傳材料及培訓、提升其對我們產品功能的了解程度來支持分銷商的營銷舉措。

與分銷商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數目	33	43	52
新委聘分銷商數目	22	23	32
已終止分銷商數目	12	14	15
期末數目	**43**	**52**	**69**

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終止與12家、14家及15家分銷商的分銷權，乃主要由於合約到期、未達到目標訂單金額及彼等業務變更。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僱傭、融資或親屬關係。

目前，「雙發票制度」主要針對藥材及高值醫用耗材。僅在某些省份常規醫療耗材明確受到「雙發票制度」監管。根據《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等中國重要政策，高值醫療耗材通常是單位成本較高的植入式或介入性設備，受到嚴格的價格及流通控制，而常規醫療耗材通常為常規手術中使用的成本較低的一次性物品。作為IVD檢測試劑盒的產品通常被視為常規醫療耗材。

未經我們明確批准，我們的分銷商通常不得委聘次級分銷商，且我們可能會追蹤產品動向以監控該等安排。我們監控IVD產品的後續動向。通過監控我們IVD產品的測試量及動態，我們可以在發生渠道蠶食時及時干預，從而防止次級分銷商和其他分銷商之間的有關風險。據我們所知，我們的一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一家次級分銷商。分銷商委任次級分銷商主要由於終端用途醫院的政策。除此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次級分銷商。上述次級分銷商位於福建省。根據福建省醫療保障局發佈的《關於全省共享醫療器械(醫用耗材)陽光採購成果的政策解釋(第一部)》(「Policy Interpretation on the Province-Wide Sharing of Sunshine Procurement Results for Medical Devices (Medical Consumables) (Part One)」)等監管文件，我們銷售的IVD產品不屬於福建省「雙發票制度」的監管範圍。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時於福建省的業務不受「雙發票制度」的監督。我們認為，「雙發票制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雙發票制度」，包括：(i)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合規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相關法規的最新知識；(ii)定期監控銷量及產品動向，以防止透過次級分銷商進行銷售；及(iii)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當地銷售團隊調整其銷售策略，以確保符合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被終止分銷商並無重大未決爭議或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任何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

們名稱的行為，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IVD檢測試劑盒的保質期(通常不超過一年)有限，我們並無面臨渠道阻塞風險。

我們通常不接受我們出售的檢測試劑盒或設備的退換貨。分銷商根據市場需求採購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產品退貨。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

我們通過技術嫻熟的內部銷售團隊直接銷售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與知名教授及研究人員接觸，了解彼等複雜的測序需求，並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同時獲得研究領域中使用先進測序的第一手資料。我們亦與領先機構合作發表研究論文，展示出我們的創新技術，從而提升我們在學術界的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主要區域及新興市場需求。該等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農業育種、生態保護、醫藥研究及進化生物學。我們通過在線教育內容、示範案例及線下參與主要學術研討會等方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條款*。我們通常會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具體期限視研究項目的需求而定。
- *服務范圍*。協議涵蓋待測序的樣本及待構建的文庫數量、指定測序平台及任何所需生物信息學分析的安排。
- *樣本交付*。客戶要麼向實驗室交付樣本，要麼選擇我們的物流服務。彼等須適當貼上標籤並於交付時提供相應資料。
- *定價及付款*。定價基於測試樣本的數量和使用的測序平台，並根據指定的研究里程碑付款。

定價

從成本角度看，我們通過審慎分析與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相關的總成本來定價。我們亦通過評估受試者的支付意願、同一技術類別內類似產品的定價及具有相若功能的替代解決方案的成本來評估市場需求。就市場滲透率低及競爭最小的新推出產

品而言，我們或會採納溢價定價策略，以反映其創新、技術優勢及早期市場定位。然而，隨著該等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我們有策略地下調價格，以確保持續的競爭力和可及性。此外，若干地區的集中採購及醫療報銷方案等政府政策亦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IVD產品的價格。

集中採購計劃

區域集中採購計劃可能會影響IVD檢測試劑盒的價格。例如，江蘇省於2024年8月實施中國NIPT服務首個區域帶量採購。該計劃對提供內部NIPT服務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實行分級遴選機制，並為此類服務設定每次測試人民幣560元的價格上限，與計劃實施前的價格相比，NIPT服務價格降低約50%。根據該計劃，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為投標者，IVD產品供應商為該等投標者提供NIPT試劑盒。僅有提供低於此上限服務的投標者才有可能被選中，進而迫使像我們這樣的NIPT試劑盒供應商降低NIPT試劑盒的價格，而價格構成醫院或獨立醫學實驗室於提供檢測服務時所產生的部分成本，但這仍有可能通過使該等服務更實惠擴大受檢者獲得NIPT服務的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江蘇省分別售出159個、247個及547個NIPT試劑盒，對應期間產生收入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江蘇省的集中採購計劃使我們在該區域的NIPT試劑盒銷售量顯著增加，由2024年的247個增至2025年的547個，導致我們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同期，江蘇省NIPT試劑盒的平均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4.2千元下降至人民幣25.5千元。銷售量的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i)來自現有醫院客戶的採購量增加，及(ii)醫院客戶基礎的擴大，乃歸因於NIPT服務可負擔性提高，進而刺激了我們NIPT試劑盒的更廣泛市場需求。2024年到2025年，江蘇省NIPT試劑盒的銷售毛利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而同期江蘇省NIPT試劑盒的毛利率則由73.6%降至65.7%，乃主要由於NIPT服務納入集中採購計劃後所引起的價格下降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省為就NIPT服務實施區域集中採購計劃的唯一省份。儘管其他省份尚未實施類似的集中採購計劃，且江蘇省目前的計劃尚未將範圍擴大至其他基因檢測服務，我們計劃在相關計劃實施後採取相似的定價策略。由於NIPT試劑盒於江蘇省的銷售僅佔我們總收入的相對較小部分，且該計劃雖導致平均售價下降卻帶動銷售量激增，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省的集中採購計劃不會對我們NIPT試劑盒的總體平均售價或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

醫療報銷方案

醫療報銷方案可能會透過減少終端用戶對此類服務的自付費用，從而推動IVD產品的採用，包括NIPT及其他內部基因檢測服務，並進而刺激對IVD試劑盒的需求，而該等計劃並不會直接影響我們銷售予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產品的售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VD產品(包括NIPT及CNV-seq試劑盒及基因測序儀)未被納入國家或地方醫療報銷方案。由於該等方案僅覆蓋受試者進行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提供的NIPT或CNV-seq檢測服務的自付費用，因此並不直接影響我們分別銷售予相關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檢測試劑盒的售價。儘管如此，我們已調整我們的產品定價以應對日益演變的報銷格局，因此提高我們產品的可負擔性。在分別於2025年及2021年將NIPT檢測服務納入地區醫療報銷方案的江蘇及北京等地區，我們調整了出售予提供該等覆蓋服務的醫院客戶的NIPT試劑盒價格，從而鼓勵其於檢測中採用我們的產品。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或地區醫療報銷方案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醫療報銷方案的影響有限，因為此計劃補貼受試者為檢測服務所支付的自付費用，而非直接調控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因此，對我們產品定價的影響是間接的。此外，該計劃目前僅在地區範圍內實施，我們預期其在近期內不會擴展到全國範圍，這進一步限制了其對我們整體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NIPT試劑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1.1千元、人民幣28.6千元及人民幣26.5千元。我們的CNV-seq試劑盒於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6.4千元及人民幣27.3千元。此外，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3百萬元。NextSeq 550AR測序儀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因旨在加速IVD檢測試劑盒市場滲透的銷售策略調整導致。我們旨在透過降低客戶的前期資本投入擴大安裝基礎，讓更多醫院和實驗室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綜合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我們按個別基準為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定價。釐定價格的一個關鍵因素是項目中使用的測序技術，原因是更先進的技術經計及其較高的運營成本後，會按溢價定價。此外，樣本量較大或需要大量測序數據的項目會因樣本製備、測序運行及數據分析的支出增加而產生更高的成本。

我們的生產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三家生產廠房。我們所有的生產工廠均位於北京，各自專門用於生產不同的產品類別。我們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生產工廠於2017年開始營運，面積為1,056.4平方米，負責基因測序儀的製造、驗證及儲存。我們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生產工廠面積為607.8平方米，於2020年開始生產，負責監督該等軟件的生產、驗證及研發。此外，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生產工廠面積為1,287.5平方米，且於2015年投入使用，專注於生產NIPT試劑盒、CNV-seq試劑盒及其他輔助試劑盒。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廠房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NextSeq 550AR測序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台)	40	40	40
實際產量(台)	18	20	10
利用率(%)*	45	50	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個)	240	240	240
實際產量(台)	27	9	30
利用率(%)*	11.3	3.8	1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檢測試劑盒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個)	42,000	48,000	48,000
實際產量(個)	29,707	41,581	39,681
利用率(%)(1)	70.7	86.6	82.7

附註：

(1) 利用率乃按照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設計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2) 本公司檢測試劑生產線的利用率由2024年的86.6%下降至2025年的82.7%，主要由於部分生產力調配至內部生產，以支撐研發計劃。

我們的測序儀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生產工廠的低利用率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為一次性性質。由於NextSeq 550AR測序儀與多種檢測試劑盒相容，客戶通常按一次性基準購買。同樣地，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一經安裝，通常不需重複購買。我們根據實際需求開發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另一方面，即使在產能擴充之後，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生產工廠的使用率於2024年亦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的NIPT試劑盒需求上升，以及CNV-seq試劑盒開始生產。

生產流程

檢測試劑盒的生產

檢測試劑盒的生產流程載列如下：

- *原材料驗證*。我們實施質量控制體系，以驗證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否符合生產要求。

- *試劑混合及分裝*。根據規格及公式，在規定混合的速度及溫度的受控環境中，我們將一定劑量的每種試劑進行混合。
- *組裝。我們根據生產手冊的要求對所有必要組成部分進行組裝，包括酶、引物、緩衝液及納米磁珠。*
- *檢驗*。我們對成品質量進行檢驗，將質量同時比照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及監管要求。

我們的測序儀生產過程如下所述：

- *原材料質檢。我們會仔細檢查原材料存在的任何瑕疵，驗證其功能。*
- *集成*。我們依據生產規範集成測序儀的硬件零部件。
- *測序儀測試及配置*。硬件整合後，我們會進行測試，以驗證該測序儀是否可正常運作。其後，我們會進行系統配置，然後再黏貼標籤。
- *初始化*。測序儀的初始化流程涉及對其光學、機械和電子元件進行調試，以確保準確性及精確度，測試試劑與軟件的兼容性，以及驗證性能指標，如通量、讀長及錯誤率。

我們的實驗室

科研測序實驗室

我們在專業的科研測序實驗室進行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整個測序及分析流程。我們的科研測序實驗室成立於2015年，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六街亦莊生物醫藥園B2棟。實驗室面積合共約800平方米，現時每年可處理約200,000個樣本。我們的實驗室有三個主要功能區，負責樣品製備、文庫構建及測序。具體而言，樣品製備面積約為130平方米，包括多個物種的第二代及第三代DNA提取及RNA提取，以及單獨的DNA及RNA製備區。文庫構建面積約為300平方米，負責NGS、第三代測序、單細胞及空間測序的文庫構建。測序面積約為300平方米，負責文庫質量控制、測序前準備、NGS及第三代測序。除三個主要功能區外，該公司亦設有電泳室、流式細胞儀室、滅菌室、危險廢物儲存室及醫療廢物儲存室。

已出售及關閉的實驗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處置或關閉的實驗室詳情。請參閱「— 已終止經營業務」。

	曾用名	目前名稱	設立日期	位置	功能	相關研發活動	出售或關閉原因
1	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上海憧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中國上海	COVID檢測服務	上海憧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我們於2024年2月完成出售上海憧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為我們計劃專注於提供IVD醫療器械及IVD檢測試劑盒
2	安諾優達(義烏)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義烏安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中國浙江義烏	COVID檢測服務	義烏安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我們於2024年1月關閉義烏安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為其COVID檢測服務並未對我們提供IVD醫療器械及IVD檢測試劑盒的業務重心作出貢獻。
3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中國北京	臨床基因檢測服務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未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我們於2025年3月12日與安諾複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的代價結算金額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因此，我們出售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以專注於提供IVD醫療器械及IVD檢測試劑盒。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另一方面，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客戶主要為學術及研究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入的20.9%、18.0%及21.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客戶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銷售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專門從事臨床檢測及診斷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17年	50,418	10.6
天津市中心婦產科醫院	位於中國天津的一家領先婦產科醫院	檢測試劑盒及科研服務	2017年	15,804	3.3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專門從事分子診斷技術的生物技術上市公司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21年	13,256	2.8
客戶D	位於中國貴州的一家通過質譜技術專門從事基因檢測、醫療器械銷售及新生兒基因篩查的公司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22年	10,142	2.1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杭州的一家醫療公司，提供涵蓋從篩查及診斷到治療、協助及生育指導的全流程服務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17年	9,619	2.0
總計				**99,239**	**2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客戶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銷售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專門從事臨床檢測及診斷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17年	29,083	5.6
天津市中心婦產科醫院	位於中國天津的一家領先婦產科醫院	檢測試劑盒及科研服務	2017年	24,871	4.8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杭州的一家醫療公司，提供涵蓋從篩查、診斷到治療及協助及生育指導的全流程服務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17年	14,580	2.8
貴州茗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貴州的一家專注於分子體外診斷的綜合服務提供商，例如早期癌症篩查、伴隨診斷、病原體宏基因組學及無創產前檢測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22年	12,433	2.4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專門從事分子診斷技術的生物技術上市公司	檢測試劑盒	2021年	12,201	2.4
總計				**93,168**	**1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客戶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銷售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E	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家專門從事臨床基因檢測、分子診斷及NIPT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13年	35,220	6.4
客戶A	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專門從事臨床檢測及診斷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17年	29,986	5.5
天津市中心婦產科醫院	位於中國天津的一家領先婦產科醫院	檢測試劑盒	2017年	24,091	4.4
客戶F	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兩家實體：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微生物及分子檢測產品與技術服務提供商，於浙江、江蘇及安徽設有區域分支機構；及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企業，主要從事公共衛生生物技術領域的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醫療器械	2025年 2024年	12,924	2.4
貴州茗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專注於分子體外診斷的綜合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貴州省	檢測試劑盒	2022年	12,779	2.3
總計				**115,000**	**2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

我們解決方案的主要原材料為試劑、酶、測試探針、設備及設備零件以及包裝和標籤材料。我們採用集中採購方式，並根據採購需求預測和生產團隊的原材料需求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

一旦釐定採購計劃，採購部將通過我們的供應商名錄、行業展會及在線平台等多個渠道物色供應商，洽談並確定採購協議。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質量，我們在整個採購過程中保留及監控供應商檔案，並根據產品質量、交貨及時性和價格穩定性等關鍵指標進行年度評估。

交貨時，我們的庫管人員會對原材料的外觀、數量及交貨信息進行初步檢查。需要進一步質量評估的材料被轉送至質量管理部門，根據既定標準進行性能測試。對於不符合質量標準的任何材料，會在指定區域隔開，並黏貼清晰的標籤，以防在生產過程中誤用。採購團隊及時將質量問題傳達給供應商，啟動糾正措施，並在必要時監督退貨、換貨或賠償流程。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人民幣1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41.8%、51.2%及46.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4%、33.8%及31.5%。

我們通常與我們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可經雙方同意續期)的供應協議。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明確列出我們的質量要求，我們部分關鍵供應商須簽署質保協議，聲明其須對因所供應原材料質量不合格而直接導致的任何質量缺陷負責。此外，我們經檢驗和檢查原材料後，方接受供貨，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若在檢

驗或使用產品期間發現質量問題，我們有權退換貨。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約30至150日的信貸期。

於2025年2月4日，一家美國基因測序設備供應商被列入商務部發佈的不可靠實體清單。於2025年3月4日，商務部進一步宣佈禁止該美國基因測序設備供應商向中國出口基因測序儀(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供應商A)為一間美國基因測序供應商的中國相關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試劑盒等原材料及測序設備組件。自供應商A採購的試劑盒主要用於配合多種測序儀，以實現科研測序，而測序設備組件用於我們自有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基因測序儀用於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但我們已於結算付款後及制裁生效前於2022年11月停止向供應商A採購基因測序儀。我們繼續使用曾向供應商A採購的基因測序儀，因為制裁不影響該等測序儀的適用。自供應商A採購的基因測序儀主要用作提供科研測序解決方案，而測序設備組件被整合至我們自有品牌的基因測序儀。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向供應商A採購原材料及測序設備組件將不受制裁影響，因為本公司的採購僅構成國內貿易。制裁並無明確禁止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組件，因為制裁明確指出禁止該美國基因測序設備供應商將DNA測序儀出口到中國，並未排除任何國內貿易。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向供應商A採購而收到任何行政通知或處罰。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向供應商A採購此類原材料及設備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百萬元。此外，由於制裁未延伸至持續使用自供應商A採購的基因測序儀，我們無計劃暫停使用該等基因測序儀。有關我們持續採購及持續使用測序儀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必要的原材料，而近期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取得該等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從供應商A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組件，我們能夠利用與其他國內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找到價格及品質相當的替代供應商。於制裁生效前，我們已開始尋求與國內測序設備供應商合作，以減少對上游供應商的依賴，並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

險。我們已仔細驗證替代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適用性及品質，確保包含該等原材料的IVD產品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及法規要求，並提供一致的測試結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醫療器械及檢測試劑供應商	原材料及設備	2019年	78,147	24.4
基因生物技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物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醫用耗材、醫療設備和試劑的銷售	原材料及設備	2018年	19,976	6.2
深圳華大智造銷售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和試劑的銷售	原材料	2022年	14,746	4.6
北京貝瑞和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基因檢測和推廣高通量測序技術	獨立測序服務	2018年	12,715	4.0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供應商，從事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藥品的分銷	原材料	2023年	8,230	2.6
總計				**133,814**	**4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醫療器械及檢測試劑供應商	原材料及設備	2019年	113,008	33.8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藥品分銷供應商	原材料	2023年	21,490	6.4
北京怡美通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醫療設備和試劑分銷商	原材料	2018年	13,648	4.1
深圳華大智造銷售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和試劑的銷售	原材料	2022年	13,391	4.0
基因生物技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物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醫用耗材、醫療設備和試劑的銷售	原材料及設備	2018年	9,726	2.9
總計				**171,263**	**5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醫療器械及檢測試劑供應商	原材料及設備	2019年	112,173	31.5
北京怡美通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醫療設備和試劑分銷商	原材料	2018年	21,690	6.1
深圳華大智造銷售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和試劑的銷售	原材料	2022年	17,612	5.0
供應商C	一家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高科技生物技術供應商，專注於生命科學試劑、耗材及儀器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分銷	原材料	2019年	7,279	2.0
供應商D	一家創新醫療器械公司，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專注於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及生產，主要應用於胃腸道疾病的診斷與治療	設備	2025年	7,009	2.0
總計				**165,763**	**46.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倉儲及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自有倉庫以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和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產品運輸由獨立

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有六家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一般與擁有合格資質、服務能力及提供有競爭力價格的物流服務商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我們與物流服務商的協議，我們通常要求其按照產品的具體要求，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樣本儲存在所需的溫度下。考慮到我們的檢測試劑盒和DNA樣本的靈敏度，我們進一步要求我們的物流服務商嚴格遵守我們的產品及樣本運輸協議。物流服務商一般須就在運輸過程中對我們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負責。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以及商品存貨(主要由成品組成)。我們的存貨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和實施存貨政策，監督現場存儲操作。此外，我們的存貨管理團隊監督存貨轉移，確保所有記錄和流程均符合監管要求和內部質量標準。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計，以識別和解決積壓、過時、過期或材料損失等問題。

我們實施數字管理系統，簡化和優化了存貨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採購、入庫物流、存儲和出庫配送。該先進系統實現了關鍵流程的自動化，還提供存貨狀態的實時跟蹤，使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同時主動防止存貨短缺或過度積壓等問題。

質量控制

我們採用了基於ISO9001的端到端質量控制系統，涵蓋從產品設計到客戶服務的整個生產過程。我們為我們的產品獲得ISO13485認證和其他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與我們產品質量有關的投訴。

我們的質控部門連同存貨管理團隊共同檢驗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根據原材料對成品質量的影響，我們將所有進貨原材料歸為兩類：「必檢」和「免檢」。對於「必檢」類材料，質控部門進行抽樣，根據相應SOP進一步檢驗抽樣原材料。任何不符合生產要求的在製品，將按照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時處理。所有成品均須符合監管及行業標準，包括ISO13485認證和各自IVD許可證中概述的規範。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償。

客戶服務

我們透過積極溝通及可靠的客戶服務與客戶及合作夥伴保持穩固的關係。此外，我們通過問卷調查積極收集分銷商和醫院的反饋，並處理客戶或患者投訴。對於部分需要安裝的產品，技術支持團隊遵循標準操作程序以協助安裝並提供指導。然後，我們會對所有問題及投訴進行根本原因調查，實施糾正措施，並及時提供解決方案，直至問題完全解決，並使客戶滿意。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供應商B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最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客戶。供應商B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6%、6.4%及零，於同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3%、0.3%及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B採購試劑盒、醫療耗材及設備零部件。作為單獨獨立事項，我們向供應商B出售測序設備。我們向供應商B銷售測序設備，主要由於其在分銷測序設備及醫療器械方面的強大能力。

北京貝瑞和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23年的最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北京貝瑞和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0.2%及0.03%，於同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0.1%及0.002%。我們主要向北京貝瑞和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採購單獨的測序服務，以支援若干測序任務。此外，我們亦向北京貝瑞和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售定製化測序解決方案，以支援其研究計劃。我們向北京貝瑞和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銷售若干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主要是因應其對我們擁有的若干測序平台的需求。

北京怡美通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北京怡美通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4.1%及6.1%，於同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006%、0.04%及0.01%。我們主要向北京怡美通德採購試劑盒及醫療耗材。作為單獨獨立事項，我們向北京怡美通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定制化測序解決方案以及單細胞及空間測序解決方案。我們向北京怡美通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銷售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因為其需要第三方測序服務提供商以支持若干生命科學研究計劃。

與該等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基準訂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銷售及採購互相並無關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符合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的行業規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有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業務可持續性

歷史虧損理由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具體而言，於各期間，我們的營銷與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主要是因我們加強新上市CNV-seq試劑盒的營銷工作導致。該巨額營銷及推廣開支屬合理，因為有關開支是確保醫師熟悉我們新發佈的產品從而簡化其營運工作流程並推動更廣泛應用所必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來自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9百萬元。該等產生利息的特別股東權利已於2024年9月終止，因此我們已停止計提其後的相關利息。撇除(i)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專業費用、(ii)[編纂]、(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的影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年度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

3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因技術創新及對行業的貢獻而獲得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的政府補助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政策的系統性轉變，包括資金策略性轉向其他國家優先發展領域，以及實施惠及更廣泛企業的全面性補助計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由於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持續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增加。

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我們的特別股東權利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9百萬元減少9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乃由於已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終止相關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524.8百萬元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為改善淨營運現金流狀況，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與具備可靠付款記錄的客戶合作，並加強追收未償還應收賬款，從而減少該等結餘並加速現金流入。同時，我們將與供應商協商延長採購付款期限，以更好地管理現金流出並提升整體流動資金。此外，我們將優化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相關應收賬款的結算 — 該分部客戶付款通常與項目時間與資金週期一致，於下半年結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8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0.3百萬元為結構性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26.3百萬元；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8.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3.9百萬元。董事確認，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約。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上述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盈利模式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作為少數擁有如此多元化IVD產品組合的IVD供應商之一，我們成為尋求內部基因檢測服務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首選。此外，我們遍佈全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我們的銷售專業人員在分子生物學及遺傳學方面的相關專業知識，大大提高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品牌認知度。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向61家、79家及98家醫院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向

13家、13家及15家獨立醫學實驗室銷售7,038個、8,979個及9,724個NIPT試劑盒。因此，我們的NIPT試劑盒銷售應佔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8百萬元。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以出生缺陷防治為優先事項的國家政策。例如，於2021年，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印發《健康兒童行動提升計劃》，其中明確擴大產前篩查與診斷服務範圍，推動先天性疾病的早期發現與干預工作。於2023年，國家衛健委進一步印發《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計劃(2023–2027年)》，設定目標如下：至2027年，產前篩查覆蓋率提升至90%以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NIPT市場滲透率提升主要由國家支持產前檢測與提高出生缺陷防治的利好政策及中國基因檢測認知水平提高所推動。

此外，在CNV-seq試劑盒於2024年1月獲得監管批准並於2024年3月商業化之後，我們對CNV-seq試劑盒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的產品生態系統已形成協同效應，這一協同效應已被證實在向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銷售我們新推出的CNV-seq試劑盒方面是有效的，由於其對我們IVD產品的工作流程十分熟悉，因此會優先選擇我們的產品。這一協同效應帶來顯著的運營效率提升，降低了額外的人員培訓需求，確保用戶體驗的一致性與可靠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們CNV-seq試劑盒40名客戶中，有27家此前已是NIPT試劑盒客戶。為擴大我們的NIPT試劑盒及NextSeq 550AR測序儀的客戶群，我們旨在通過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來深化合作，同時將業務擴展到我們已建立顯著市場立足點的鄰近地區，藉此利用我們的成功經驗有效滲透新市場。我們亦有策略性地調整並降低NextSeq 550AR測序儀的價格，以促進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大量採用，進而可能推動我們的NIPT試劑盒的更廣泛使用，並支持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在中國CNV-seq市場的測試樣本數量和在中國CNV-seq市場的收入份額分別為31.9%和31.6%。

除了擴大我們在生殖健康領域的市場佔有率之外，我們亦致力於用我們新推出的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擴大我們於ADOD檢測領域的市場滲透率，由於人口結構的變化、技術的進步以及政府政策的支持，ADOD檢測具有成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65歲以上人口預計將從2024年的227.1百萬人增加至2033年的294.6百萬人，將為高效便捷的ADOD檢測帶來巨大的市場需求。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商業化預計將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主要是由於對ADOD檢測的需求不斷增長。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客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08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741名，顯示出我們於科研測序解決方案領域的客戶群正快速擴張。我們持續提升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8.6%、22.0%及27.2%，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生命科學研究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需要生物信息學分析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3.6%、38.7%及38.7%，而獨立測序解決方案於同期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1.3%、11.3%及1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需要生物信息學分析的複雜研究項目。因此，涉及生物信息學分析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此外，若干測序類型的利潤率高於其他類型，因此我們更加重視該等測序類型。例如，由於單細胞及空間測序的利潤率高於訂製化測序，我們提供更多的單細胞及空間測序解決方案，同時減少定製化測序的銷售。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優化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組合，優先考慮若干毛利率較高的測序類型，包括單細胞與空間測序、重測序、轉錄組調控測序及微生物測序。同時，我們正尋求研發驅動的成本削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研發批准流程，評估預期效益與成本，並通過定期審查，結合前沿研究、用戶反饋、競爭對手動態及市場情況，選擇一致且具有高潛力的方向。在運營流程優化方面，我們正在整合多種測序類型的工作流程，這些類型大部分步驟相同，且可以使用統一的設備、試劑及人員，旨在將生產成本降低30%。我們亦在為單細胞測序開發專有試劑取代採購的試劑盒，以大幅降低成本。為進一步推動增長，我們計劃於2026年引入高利潤率的新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計劃重點關注多層級串聯第三代全長轉錄組測序。對於多層級串聯測序，我們自主研發的文庫構建試劑成本較低，且性能優於市場上常用的文庫構建試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開始多層級串聯第三代全長轉錄組測序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並預計將擴大此測序解決方案。

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毛利率水平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3.4%、44.0%及45.0%。2023年相對較高的營運槓桿，主要由於於持續經營業務中確認相對較高的銷售人員成本，乃由於於COVID相關服務撤減後，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中重新部署若干人員。該等人員主要包括銷售人員及若干管理人員，2023年，於持續經營業務中確認相關人員成本，金額為人民幣76.3百萬元。確認2022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及2023年

持續經營業務下相關員工成本的基準為其薪金全額，因為彼等的工作職責已於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間全部轉移。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44.0%增至2025年的45.0%，主要因研發成本增加導致。本期研發成本增加乃主要因即將上市產品的臨床試驗及註冊檢測導致。隨著我們達成管線產品的重要節點，臨床試驗及註冊檢驗費用隨之減少，並實現持續的收入增長。

我們在有效進行成本管理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為了滿足生命科學測序市場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提高IVD生產及實驗室設施的自動化水平來擴大產能和提高效率，從而降低人工成本，同時加強整個生產和濕實驗室流程的質量控制。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期望從規模經濟中獲益，從而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成本管理，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基於多元化產品組合帶動的毛利預期增長，以及我們持續優化營運效率及不再產生若干開支導致營運開支減少，我們能夠達到盈虧平衡點，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競爭

由於基因測序技術不斷進步，生命科學研究需求日益演變，我們運營所處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面臨來自諸多參與者的競爭，包括提供同類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國內外領先公司。

我們在這種競爭環境中的持續成功取決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我們有效地推廣及營銷我們解決方案、持續創新和開發我們管線IVD產品及先進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技術、擴大我們的專有產品組合、保持嚴格質量標準並確保和維持所需監管批文的能力。此外，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培養與機構客戶的關係及提供可靠的客戶支持，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確保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競爭定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106項專利、註冊44項商標及96項軟件著作權。對我們產品組合具有重要性的專利包括用於我們IVD試劑盒的專有試劑以及用於我們測序設備的部件。我們所有的重要專利都是有效的，且我們在重續該等專利時並無遇到任何障礙。

我們尋求部分通過與諮詢師、顧問、業務夥伴及承包商訂立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以及其他可獲得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載有轉讓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擁有所有於僱員工作過程中產生的發明、技術、專門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我們亦通過維護我們辦公場所的物理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和電子安全，力求維護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本公司可能為該等訴訟或申索的原告人或被告人。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未知悉我們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

政府補助及税收優惠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及優惠税務待遇，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獲得政府補助及增值税減免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增值税減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

獲得該等優惠資格通常要求我們提交申請並證明符合特定的政策要求，或在税務優惠的情況下，滿足税務機關規定的條件。並無任何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之情況。該等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税務待遇屬非經常性質，在相關項目完成或政策期限到期後無需承擔任何持續義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説明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上海安諾優達」)

上海安諾優達主要從事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相比，該等業務規模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相對於我們的合併業績(含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貢獻及資產貢獻均低於10%。我們主要專注於IVD醫療器械及檢測試劑盒業務，而上海安諾優達則專注於檢測服務。上海安諾優達於2024年2月出售後停止經營，該實體已全額轉讓，此後不再隸屬本集團。本次出售依據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憧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891,000元，該金額經公平磋商釐定。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安諾優達實驗室成立於2013年11月，主要業務為向醫院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開展基因測序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出售後，該公司均向我們採購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集團內交易包括本集團向安諾優達實驗室的銷售及採購。該等交易均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主要涉及設備、試劑及耗材。例如，一方面安諾優達實驗室向我們採購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另一方面我們亦直接向具備自主開展基因檢測能力的醫院供應同類產品。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旨在提升業務協同效應，使我們能更專注於核心IVD產品供應業務。安諾優達實驗室作為本集團所屬業務，於出售後停止經營。本次出售依據我們與控股股東之一安諾複琢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於2025年3月完成，代價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該金額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了基於安諾優達實驗室截至2024年9月30日淨資產得出的獨立估值結果。

已終止測序服務

於2024年，我們決定終止涉及人體生物樣本的檢測業務及科研測序業務，專注於我們的臨床測序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根據該策略，除上海安諾優達及安諾優達實驗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其他涉及該業務的實體(包括安諾優達(義烏)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安維康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已全部終止涉及人體生

物樣本的檢測業務及科研測序業務。因此，涉及人體生物樣本的檢測業務及科研測序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業務不包含在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中，並且已對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開展該等出售旨在契合我們的戰略重心。

信息技術

我們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包括(i)集中業務管理的企業資源規劃(ERP)；(ii)客戶管理及訂單管理的客戶關係管理(CRM)；(iii)實驗工作流程自動化的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及(iv)日常運營中一體化業務功能的辦公自動化(O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宕機。

數據私隱及保護

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涵蓋訪問控制、數據共享、備份和災難恢復、保護公司資產以及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披露。我們已建立集中數據管理框架以執行此等措施，並輔以定期的培訓計劃，加強僱員對數據安全的意識。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公司數據(包括運營和生產信息)均受到嚴格保護。對數據庫的訪問僅限於授權人員，我們密切監控用戶權限和活動，確保落實問責。日常執行數據備份並進行異地存儲。此外，我們實施密碼控制、定期漏洞評估及入侵檢測以保護數據。

我們不會收集個人消費者的健康資料或個人資料。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不涉及個人消費者的健康資料或個人資料的收集或處理。具體而言，我們僅收集我們客戶的企業資料以及科研樣本及測序數據。

我們根據數據分類選擇適當的儲存媒體。包含核心或重要數據的儲存裝置在退役時會被適當銷毀。於雲端資料儲存方面，我們實施特定業務的隔離協定及訪問限制，禁止透過公共網絡訪問或傳輸。就科研數據而言，我們遵守客戶合約及內部數據管理政策中規定的保留期，並在不再需要時刪除資料。

我們與第三方的數據共享僅限於特定的營運需求。就科研服務而言，我們將測序數據上傳至第三方雲端，僅用於向客戶交付分析結果。我們可根據嚴格的合約協議聘用測序服務提供商，僅會分享必要的樣本材料。於該等特定情況之外，我們不會與任何其他國內或國際第三方(包括聯屬實體)分享數據。我們與雲端服務提供商及第三方

處理商簽訂的合同明確要求遵守我們的數據處理指示，包括數據刪除及保密義務。我們使用加密協議及額外的保護措施來確保所有數據傳輸的安全。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個人消費者的健康資料或個人資料收集，因此我們的數據共享實踐不受個人資料轉移的合規要求的約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集、存儲、使用及保護個人資料方面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規定。我們已實施適當的組織控制和技術措施，以符合中國《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對數據私隱及保護的監管要求。此外，我們持續完善該等措施，以保持適當的數據保護及合法使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及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活動，因此，跨境數據傳輸相關規定不適用於我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數據私隱法規，依據為我們已實施多項合規措施，涵蓋網絡安全和數據全週期管理的多層次組織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專設的ESG管治框架將ESG管理納入經營及決策中。

我們已建立三層ESG管治架構，包括(i)董事會ESG委員會、(ii)ESG辦公室及(iii)ESG工作小組。ESG委員會負責監督ESG策略，每半年審閱一次ESG進度報告，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並向董事會報告。ESG辦公室負責執行ESG委員會的指令，協調跨部門措施，並確保ESG數據符合報告標準。ESG工作小組由多個部門組成，支持實施和數據準確性，且每季度會面一次。一家外部專業公司會定期評估我們ESG管治的有效性、突顯潛在風險，並為董事會提供培訓。

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採取措施，以遵守與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獲得ISO45001：2018認證。

重要性評估

我們的ESG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一個端到端的流程，通過該流程，我們通過資料收集、專家訪談及分析工具識別和評估內外風險及相關機會，使用定量和定性標準對這些風險進行優先排序，並通過定期分析和標準化報告持續監控，以便及時升級並優化控制措施。根據相關風險類別和嚴重程度，我們實施針對性的緩解措施，包括預防及應急計劃以及避免、減少、分擔或接受風險的措施，重點是及時解決高影響風險，通過流程改進和技術升級降低中等風險，並持續監控低級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我們分析並確定以下對ESG管治高度重要的主題：(i)廢棄物管理，我們透過醫療廢棄物管理政策、標準化操作程序及員工培訓來處理；(ii)產品安全與品質，我們透過品質管理系統、監控工具及增強的測試能力來管理；(iii)供應鏈管理，我們透過供應商評估(包括ESG標準)、供應商稽核及與核心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安排來管理；及(iv)研發與創新，我們透過跨部門合作、改善產業化通路，並進行市場調查與臨床試驗，以支援新產品上市。

環境事宜

我們識別、監測和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將相關風險整合到我們的規劃流程中。我們的管理層評估環境風險的可能性和嚴重程度，而相關部門在整個運營中實施可持續措施。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和製造過程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的監控。

在ESG辦公室的監督下，我們透過淘汰高耗能設備、採用先進製程及根據GB/T 2589–2020計算總能耗，監督所有部門的能源管理目標。我們透過安裝節水裝置、監控耗水量、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意識，將用水量降至最低。我們在密閉區域使用低噪音設備，並在實驗室廢水進入城市污水系統前進行消毒。我們對無害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對有害廢棄物在全國有害廢棄物管理平台上進行儲存及記錄，並委託合格的第三方進行處理，因此未遭任何環境懲罰。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購買的電

力。我們已核算範圍3類別6(商務差旅)，並持續擴大範圍3監控，以減少間接排放。我們已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旨在於2035年前實現我們營運範圍內(範圍1及範圍2)的碳中和，並於2050年前實現整個價值鏈(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碳中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1)	561.3	559.8	579.5
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2)	251.0	271.7	407.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812.3	831.5	987.2
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	1.7	1.6	1.8
資源消耗			
外購電力(千瓦時)	1,045,977.5	1,043,266.3	1,080,000.0
綜合能耗總量(噸標準煤)(3)	128.6	128.2	132.7
總綜合能源強度(噸標準煤／百萬元收入)	0.3	0.3	0.2
用水量(噸)	1,899.4	1,816.5	1,755.0
外購用水量(噸)	—	—	—
用水總量(噸)	1,899.4	1,816.5	1,755.0
總用水強度(噸／百萬元收入)	4.0	3.5	3.2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4)	66.1	18.0	27.6
危險廢棄物強度(噸／百萬元收入)	0.1	0.03	0.05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5)	319.8	319.4	318.5
無害廢棄物強度(噸／百萬元收入)	0.7	0.6	0.6
家庭廢水(噸)	1,709.5	1,634.9	1,579.5

附註：

(1) 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核算方法及系數基於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2) 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員工的商旅費用採用支出方法來計算。

(3) 我們的綜合能耗總量計算系數基於*GB/T 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4) 我們的危險廢棄物包括醫療廢棄物。
(5)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廢棄物及廢紙。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密切監測廢水排放、電力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計劃優先考慮堅持可持續實踐且有環保意識的供應商和物流供應商以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

ESG目標

我們計劃實現下列ESG目標：(i)建立有效率的醫療廢棄物管理系統，確保合規處理，並到2029年將醫療廢棄物密度較2024年下降8%，同時將總用水密度比2024年下降5%；(ii)強化我們的基因檢測品質系統，以提高結果的準確性和安全性，並持續進行研發以開發和推出新的基因檢測技術和產品；及(iii)加強供應鏈合規管理，以促進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和透明度。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此等風險可能導致修理或更換受損設備和機械的額外支出。為減輕此等風險，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保障員工安全及業務持續運作。董事關注碳排放政策和其他環境法規的發展，我們已實施內部機制以評估和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編纂]後，我們擬進一步完善相關機制。

健康與安全事宜

我們透過內部政策和調查程序維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的工作安全指南建立事故預防、報告和處置的標準做法，對工作場所安全採取積極主動措施。我們聘請獲認證的評估機構評估健康風險，並定期組織僱員體檢。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有關運營風險及緊急應變程序的健康與安全培訓。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和維護，我們的安全協議解決各項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

社會

員工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制定了如《招聘管理制度》及《內部推薦制度》等內部政策，以確保公平公開的招聘，同時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亦透過「培訓控制程序」及「員工轉崗管理系統」優先考量員工的職涯發展，透過我們的學院、內部培訓師以及「新人計劃」和「新秀計劃」等舉措提供培訓，確保員工與組織一同成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54名員工，其中66.7%為女性。

多元化與商業道德

為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獨立性，我們考慮性別、年齡、專業背景及教育。我們亦將女性領導力納入人才發展體系，最終在2025年12月31日擁有一位女性董事會成員。在商業道德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並透過內部控制執行反欺詐及舉報制度。我們提供多種舉報渠道，保護舉報人的機密，並針對高級管理層事宜展開特別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貪污或賄賂事件。

社會公益

我們向華中農業大學捐贈獎學金以支持教育發展及培養未來的醫學人才。此外，我們亦捐款給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醫學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涵蓋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建立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及緩解的標準化程序。風險管理團隊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牽頭，部門主管監察部門風險，而質控中心協調日常活動並進行外部風險(宏觀經濟、工業、市場和競爭環境)及內部風險(研發、營銷、生產、勞動力和財務狀況)的年度評估。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關鍵職能部門進行風險評估及演練測試。我們亦以專門的內外部舉報渠道、獎罰機制及舉報熱線執行反貪污、欺詐、回扣及賄賂的舉報政策。為防止賄賂，我們在購銷合同、員工手冊及銷售人員行為準則中增加反賄賂條款，並要求所有銷售及採購僱員簽署道德操守承諾書。

為提升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現有措施，涵蓋公司治理、審核、反貪污、銷售及市場營銷、融資、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經審閱後，我們的顧問已識別出多項缺陷，並就整改措施提出建議，我們已實施的措施包括：(i)採納政策以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實施防止委員會成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外部交易對手之間利益衝突的政策；(ii)採納資料披露政策以支持遵守上市規則；(iii)安排外部法律顧問為高級管理層和員工提供定期的反貪腐及反賄賂培訓，並將我們的倫理行為守則納入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iv)實施採購及庫存管理政策；及(v)加強對數據隱私與安全的資訊技術控制，並採用僅允許授權／已授權軟件的軟件控制。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65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相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佔比(%)
管理	110	16.8
生產	234	35.8
銷售及營銷	244	37.3
研發	66	10.1
總計	**654**	**100.0**

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等招聘渠道招聘僱員。我們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參與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未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能按要求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款項而言，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未能於該時限內付款，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經我們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書面確認，所有供款均在沒有僱員糾紛或相關監管機構調查的情況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未對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採取重大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也未收到任何命令或通知解決繳款不足的問題，且我們與僱員並無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察要求無重大變動及(ii)我們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投訴的前提下，我們受到相關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及集中清繳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新司法解釋不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i)新司法解釋不會加大我們的供款不足及罰款風險；及(ii)本公司並無未決訴訟或涉及仲裁適用於新司法解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轉為本公司直接繳付，將通過代理機構代繳的僱員人數減少25%。此外，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一直積極與相關僱員溝通，督促其在實際工作地點參保及繳納住房公積金；及(ii)我們加強對人力資源人員的合規審查與培訓。倘主管機關要求我們作出修正，包括採用僱員過去12個月的平均薪金作為供款基數，以及不再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扣代繳，我們承諾及時採取該等措施並於兩年內或主管部門要求的規定時限內完成整改。

保險

我們的主要保單主要包括業務營運險、關鍵資產險及僱員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已覆蓋我們日常營運中的主要風險。我們亦為售予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IVD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於我們營運所在地不提供或法律通常不作要求的若干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及滿足潛在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或收到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於北京、義烏、廣州、濟南、重慶、南京及鄭州租用2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375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及實驗室、倉庫，其餘則用作辦公室。租期一般為一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三項租賃物業完成相關物業租賃登記。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招致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地方政府可要求在一定期限內改正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情況。倘我們並無在指定時間內改正，則可能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介乎人民幣

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的，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備案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亦未因租賃物業而產生任何糾紛或經歷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此外，未登記租賃物業僅用於辦公用途，我們可輕易找到替代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未登記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權屬證明文件及／或擁有人同意出租人有權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的文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若物業所有人就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該等物業。由於該兩項租賃物業指定為辦公用途，倘該等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我們在相同條件下及時遷往其他物業並不困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涉及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或監管機構的質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租賃物業的違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主管機關要求我們進行整改，亦無任何第三方禁止我們繼續使用或要求我們遷離該等租賃物業。倘主管機關要求我們進行整改，我們將立即按照其要求進行整改。

我們有三個建設項目被指定用於生產設施。該等設施分別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六街88號院8號樓3樓、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六街88號院8號樓5樓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四路156號經海工業園9號樓401室。就我們的三個生產設施建設項目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該等項目的開工許可證，亦未完成驗收檢查或備案手續。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任何建設項目，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我們該等項目的潛在罰款介乎人民幣44,000元至人民幣87,000元。根據《建設工程

質量管理條例》，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相關政府部門可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行政罰款，我們該等項目的潛在罰款介乎人民幣87,000元至174,000元。此外，建設項目的持有人如未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許可證、驗收檢查或其他必要文件，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76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政府當局就該三個建設項目發出的任何罰款或糾正要求。此外，根據有關部門發出的合規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建築領域並無任何違規或不合規記錄。此外，在向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此類違規情況後，他們確認我們過去五年內於項目所在區域內未發生任何安全生產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獲得該許可證或完成相關備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主管機關要求我方進行修正，我們將立即按照其要求予以修正。

在該三個建設項目中，我們有一個項目未完成消防設計備案，有兩個項目未完成消防驗收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我們可能因每次違規被罰款人民幣5,000元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來自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糾正、罰款或行政處罰的通知。根據有關部門發出的合規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消防安全紀錄。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諮詢了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消防救援支隊的一名消防執法官員，該官員負責消防檢查及消防安全控制。該官員已確認我們未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不存在任何違法或違規行為，我們可以繼續開展業務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消防救援支隊為根據北京市消防條例對其轄區內消防安全事宜負責的主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消防設計或消防驗收的備案手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檢查該等建設項目的消防安全措施及設施。根據該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12月出具的年度檢查報告，我們的消防設施被視為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標準，未發現電氣火災隱患，我們的電氣系統被認證為安全。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需為我們的業務獲取多項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適用部門妥善取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有關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並存續。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牌照主要包括我們IVD產品的二類及三類醫療器械證書。所有相關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

我們不時重續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維持有效且不變的前提下，重續我們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提起且可能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未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勵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4年(經重續) 2021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經重續) 2014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北京市財政局； 北京市税務局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北京新技術新產品證書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若干實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宗交易，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安諾複琢的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年度上限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授權框架協議	安諾優達實驗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安諾優達實驗室	50	55	61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下列交易，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

比率將低於0.1%。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授權框架協議

我們與安諾優達實驗室於[•]訂立商標授權框架協議(「**商標授權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授權我們若干商標供安諾優達實驗室於其日常業務及營運過程中使用(「**授權商標**」)，授權費用為每年安諾優達實驗室總收入的0.1%，並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不時調整，已計及商標授權的市場費率及授權商標項下的相關服務的定位。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安諾優達實驗室

主要條款

我們與安諾優達實驗室於[•]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產品，包括NIPT試劑盒、CNV-seq試劑盒、測序設備及輔助試劑。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我們將另行與安諾優達實驗室訂立具體協議，其中將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就外部銷售的醫療設備及檢測試劑盒產品而言，我們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收取的價格應與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基本一致，且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此外，若干輔助試劑產品主要用於安諾優達實驗室的內部研發目的，並不打算對外銷售。就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的該等定製化產品而言，價格乃根據成本加加價釐定，並考慮到安諾優達實驗室採購的產品數量、原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根據上述定價條款，與安諾優達實驗室的交易已按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交易理由

我們向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提供高品質的檢測試劑盒、測序儀及分析軟件，供其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同時，安諾優達實驗室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基因測序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安諾優達實驗室向本集團採購IVD檢測試劑盒等產品，以支持其臨床及研究業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上述交易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2025年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乃主要因安諾優達實驗室的臨床實驗室供應商增加所致。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產品	50	55	61

上述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b)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計及我們的IVD檢測產品(可能由醫院直接用作檢測用途或由受僱於醫院的安諾優達實驗室等醫療實驗室提供檢測服務)市場接受度日益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該市場接受度可以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IVD產品銷售量的增長作為憑證；及

(c)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安諾優達實驗室的預期業務需求、預期向安諾優達實驗室銷售IVD醫療設備及檢測試劑盒及我們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收取的單位價格(通常應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一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難以切實執行，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詳見上文)。

倘日後修訂上市規則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實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就建議年度上限及本章節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理由與管理層討論，及經計及董事之意見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審查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a)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

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b) 根據公司章程，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在其中擔任職務，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年度確認，核數師則將就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年度確認。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	63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12月	2019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重大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無
牛曉陽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9年6月	2023年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及參與作出營運決策	無
王海良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5月	2014年2月18日	負責協調本集團的主要營銷業務	無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	2012年4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蔣慧賢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昭侃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世飛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李楚楚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海濱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肖飛先生	43歲	監事	2012年5月	2015年10月20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房倪黎女士	41歲	監事	2017年5月	2017年5月3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鯤先生	30歲	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10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劉茜女士	45歲	監事	2014年9月	2020年8月4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陳慶女士	31歲	監事	2022年9月	2025年3月6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志民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15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重大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牛曉陽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9年6月	2019年6月3日	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及參與作出營運決策	無
王海良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4月	2012年4月28日	負責協調本集團的主要營銷業務	無
林鵬飛先生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23年9月	2023年9月25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策略	無

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6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2)的董事。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彼擔任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7)的副總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58)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山西的山西醫學院(現稱山西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6月獲得西安醫科大學(現稱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勞動衛生碩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22年起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因對涉及其的一起有關原告對其支付的一筆款項的性質而發生的民事訴訟(「**該訴訟**」)的執行於2017年被列入中國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被執行人名單**」)，李先生於2018年9月與原告達成和解並已從被執行人名單中移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任何有關該訴訟的未償還負債。

董事會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訴訟並未影響李先生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擔任董事的合適性、個性、經驗及品格，考慮到(i)該訴訟不涉及李先生的任何欺詐、違反職責或其他涉及不誠實的不當行為，因該糾紛主要由於各方對付款性質的不同理解所致；(ii)該訴訟已完結，且李先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從被執行人名單中移除；(iii)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李先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從被執行人名單中移除，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被列入被執行人名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李先生符合擔任中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iv)李先生的行業經驗及其對本公司營運、管理及發展的貢獻。

牛曉陽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牛先生於藥品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6年至2002年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其後於2004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西藏奇正藏藥營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營銷總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職於北京海吉星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彼就職於北京融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牛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藥學院)預防醫學學士學位。

王海良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王先生在製藥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相繼就職於衛生部北京醫院、默沙東(中國)有限公司、山東省醫藥公司新藥開發公司、巨能實業集團藥品事業部及北京合眾偉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山東醫科大學藥學系(現稱山東大學藥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完成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MBA培訓課程，並於2004年1月完成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BA培訓課程。此外，彼於2006年8月在中國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完成了中國管理思想與企業經營戰略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結業。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自2003年6月起擔任深圳正軒董事長。自200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594)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9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夏先生亦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80)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於1987年9月獲得中國北京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大學文憑。於2007年7月，彼獲得中國北京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慧賢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蔣先生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594)上市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現稱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汽車金融主管。於2012年7月至

2014年6月，彼於深圳正軒擔任投資管理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彼於深圳市德堡數控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同一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起，彼擔任深圳正軒運營總監。

蔣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昭侃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證券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68)的證券事務代表。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彼於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自2016年11月起，彼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副總監。

周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北京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5月獲得基金從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世飛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核數師前於瀋陽鐵路局擔任會計師。於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侯先生就職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彼就職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08))投資銀行部。於2011年8月至2021年8月，侯先生就職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自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彼於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57.HK))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侯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會計學本科文憑。彼於2009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的保薦代表人資格。

李楚楚女士，3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李女士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李女士於一家私人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於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李女士就職於Avantua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最後的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9.HK))副財務總監，自2023年9月起擔任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0月起，彼於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海濱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北京納捷診斷試劑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第二軍醫大學(現稱為海軍軍醫大學)碩士學位。彼獲總後勤部認證為副主任醫師。

監事

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所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肖飛先生，43歲，本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職於深圳華大基因。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本公司產品部經理。其後，彼於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醫學市場總監。彼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他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7月擔任董事長助理兼人力資源總監。自2022年7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肖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省東南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同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肖先生於2021年10月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級經濟師資格。

房倪黎女士，41歲，本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後，彼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職於上海鼎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2年12月起，彼一直就職於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房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證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20日獲得中國上海市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鯤先生，30歲，本公司監事。

自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羅先生曾擔任深圳中科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杭州萬原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羅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生物工程碩士學位。

劉茜女士，45歲，本公司監事。

自2007年3月至2014年8月，彼就職於量子高科(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隨後，彼擔任總裁辦公室的總經理。

劉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省河北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得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並於2021年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職稱。

據悉，劉女士因一宗民事訴訟的執行，於2019年1月被下達限制高消費令(「**該事件**」)。該訴訟涉及一宗與一家中國公司的商業合同糾紛(「**該糾紛**」)，而劉女士的配偶擔任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女士以其配偶身份提供擔保，以確保該中國公司根據商業合同付款，因此亦被列為該糾紛的被告，該糾紛最終裁定原告勝訴。除作為擔保人外，劉女士並未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涉及上述商業合同及糾紛。劉女士已於2025年7月解除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被列入中國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事件並不影響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擔任中國公司監事的資格。

經考慮(i)該事件並無涉及失信行為；(ii)劉女士已解除限制且該事件已結束；及(i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劉女士未被裁定不適合擔任監事，董事會認為劉女士擔任監事的合適性不受上述該事件影響。

陳慶女士，31歲，本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就職於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其後，彼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加入廣州燃石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NR)擔任資深項目主管。自2022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助理。

陳女士於2014年6月於中國山東省中國海洋大學獲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李志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牛曉陽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海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鵬飛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自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高級核數師。彼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中糧土畜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健康食品部財務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祥雲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京城皮膚醫院集團(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6930)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林先生亦於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0)的醫療保健部門擔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哈爾濱瀚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財務管理及國際經濟與貿易雙學士學位，於2023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0月獲認定為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高級會計師，並於2012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註冊內部核數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董妮女士，38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女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本公司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於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董女士於本公司市場部工作。自2017年4月起，彼於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工作至2019年1月。其後，自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彼於同一地點擔任證券事務代表。

董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瀋陽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從業資格。

鄭彩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鄭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授權若干職責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侯世飛先生、李楚楚女士及蔣慧賢先生。侯世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部核數師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提出相關建議；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監控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與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楚楚女士、侯世飛先生及李志民先生。李楚楚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與目標，審核與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案；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察應付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志民先生、侯世飛先生及李楚楚女士。李志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之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人士，並就甄選個別人士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與多樣性，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

- 評估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並提供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付予董事及監事的稅前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作出的推薦意見。

僱員激勵計劃

為肯定主要僱員的貢獻，獎勵我們的管理團隊、銷售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持續發展，我們於中國成立安誼欣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切實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諳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有關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李志民先生兼任。由於李志民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良多，且在行業內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李志民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將使本集團的領導紮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策略執行效率。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李志民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恰當且有利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

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李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

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否有必要區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醫學、工商管理及金融。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讓董事會能從多角度面對挑戰和機會，促進創新的解決方案和全面的策略。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2月26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彼或彼等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將香港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於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結束。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夏先生、安諾複琢、時豐華富及正軒安諾直接持有9.95%、4.75%、20.74%及18.82%的權益。

安諾複琢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正軒，而深圳正軒由夏先生擁有97.25%的權益。時豐華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美第欣，寧波美第欣由深圳正軒全資擁有。於2021年10月21日，正軒安諾已就一致行動與夏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諾當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時，一致投票，倘正軒安諾與夏先生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則以夏先生的決定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54.25%的投票權，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權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夏先生、時豐華富、安諾複琢、正軒安諾、寧波美第欣及深圳正軒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夏先生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清晰業務區分

深圳正軒是一家於2003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時豐華富、安諾複琢、正軒安諾及寧波美第欣均為投資平台。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深圳正軒亦投資於從事多個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科技及批發行業。

我們的每一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之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i) 除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不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以及蔣慧賢先生於深圳正軒(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擔任營運總監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未在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位；

(ii)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ii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存在利益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均衡，確保董事會做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我們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v) 於[編纂]完成後，為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公正地履行其各自職責，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的營運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i)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控股股東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商標或版權)；
(ii) 我們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iii) 我們可獨立洽詢客戶及供應商；
(iv)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營運業務；
(v)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vi) 概無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可以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集團並不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集團向我們授予、擔保或抵押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編纂]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ii) 倘股東會涉及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將比例均衡，其中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中有效、獨立地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致力於提供公正且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透過中報及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策；

(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vi)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94,726元，包括59,894,7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59,894,72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59,894,72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　本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有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備案。我們已就在[編纂]完成後59,894,726股境內[編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下發]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等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其未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現狀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夏先生[(1)]	實益權益	H股	5,956,973	9.95%	5,956,973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6,537,244	44.31%	26,537,244	[編纂]%
深圳正軒[(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5,266,657	25.49%	15,266,657	[編纂]%
時豐華富	實益權益	H股	12,423,567	20.74%	12,423,567	[編纂]%
寧波美第欣[(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423,567	20.74%	12,423,567	[編纂]%
正軒安諾[(2)]	實益權益	H股	11,270,587	18.82%	11,270,587	[編纂]%
安諾富華[(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1,270,587	18.82%	11,270,587	[編纂]%
黃玉蓮女士[(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1,270,587	18.82%	11,270,587	[編纂]%
中國人壽	實益權益	H股	7,843,162	13.09%	7,843,162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安諾複琢、時豐華富及正軒安諾直接持有4.75%、20.74%及18.82%的權益。安諾複琢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正軒，後者由夏先生擁有97.25%的權益。時豐華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美第欣，後者由深圳正軒全資擁有。夏先生與正軒安諾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諾當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時，一致投票，倘正軒安諾與夏先生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則以夏先生的決定為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於安諾複琢、時豐華富及正軒安諾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正軒安諾的普通合夥人為安諾富華，後者由夏先生的聯繫人黃玉蓮女士持有80%的權益。因此，安諾富華及黃玉蓮女士均被視為於正軒安諾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隨附註釋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載者，以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公司。我們亦專精於基於NGS的產前檢測IVD產品。憑藉技術實力及深厚的市場洞察力，我們致力於通過一體化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促進臨床診斷及推動生命科學研究：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547.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增至人民幣19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持續增長及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銷售的增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淨虧損的縮小乃主要由於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有關的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我們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2。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我們認為該等準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 — 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並會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

我們相信，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增長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受公眾對基因測序的意識不斷提高、有利的政策支持、對基因組學研究的日益重視以及精確診斷的普及所推動，預計到2033年，將達到人民幣1,388億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我們旨在進一步發掘及利用重要的市場機遇，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然而，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人口老化、出生率及不孕不育率、市場需求以及監管態度及環境。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擴展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為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提供臨床測序解決方案，並為學術及研究機構提供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引進創新測序技術、執行複雜的測序任務，並持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七款IVD產品正在開發中，包括我們新推出的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及其兼容的分析儀，該等產品旨在抓住尚未開發的ADOD檢測市場。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我們在生育健康領域的佈局，同時發掘基因檢測的其他有潛力的臨床應用巨大市場。為此，我們擁有一支在基因技術及生物信息學領域擁有相關研發經驗的僱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出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先進產品。然而，我們能否成功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取決於若干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的管線產品能否以及何時能展示出良好的臨床試驗結果、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以及取得廣泛的市場認可。

我們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是影響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9.9百萬元、人民幣3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55.8百萬元，佔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67.4%、64.6%及65.0%。我們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動成本，其中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佔比最大。此外，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成本、毛利率

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實施一個綜合供應鏈管理系統，涵蓋嚴格的供應商選擇、管理機制及採購流程，以確保按合理成本獲取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我們將繼續加強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以便更好地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擴展銷售網絡及提高銷售效率的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44名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成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就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而言，除由內部銷售團隊直銷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委聘69名分銷商。我們通過技術嫻熟的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學術及研究機構銷售科研測序解決方案。除了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我們計劃擴大分銷商網絡，旨在提升我們的NIPT試劑盒在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滲透到我們網絡目前未覆蓋的地區。我們亦計劃委聘分銷商加速我們新推出的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的商業化。同時，我們已實施多項戰略性措施，包括財務獎勵或推廣支持，以提升銷售活動的效率。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就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被視為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74,754	100.0	518,088	100.0	547,028	100.0
銷售成本	(319,947)	(67.4)	(334,745)	(64.6)	(355,837)	(65.0)
毛利	**154,807**	**32.6**	**183,343**	**35.4**	**191,191**	**35.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6,778	3.5	7,556	1.5	7,775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315)	(22.8)	(115,265)	(22.4)	(119,044)	(21.8)
行政開支	(100,152)	(21.1)	(86,235)	(16.6)	(84,407)	(15.4)
研發成本	(44,930)	(9.5)	(26,598)	(5.1)	(42,737)	(7.8)
其他開支	(1,951)	(0.4)	(372)	(0.1)	(973)	(0.2)
財務成本	(127,694)	(26.9)	(100,683)	(19.4)	1,685	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98	0.3	2,053	0.4	(9,05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428)	(2.6)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	**(222,687)**	**(46.9)**	**(136,201)**	**(26.3)**	**(55,560)**	**(10.2)**
所得税開支	—	—	—	—	(10)	(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222,687)**	**(46.9)**	**(136,201)**	**(26.3)**	**(55,570)**	**(1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7,555)	(3.7)	10,440	2.0	1,171	0.2
年度虧損	**(240,242)**	**(50.6)**	**(125,761)**	**(24.3)**	**(54,399)**	**(9.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指標來評估營運表現，並排除若干項目。然而，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直接可比，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計量，亦不應視其為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專業費用、(ii)[編纂]、(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而經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淨虧損。有關先前上市工作

的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開支；及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將於[編纂]時轉換為本公司權益，此後不再應計利息。下表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淨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222,687)	(136,201)	(55,570)
加：			
— 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專業費用	368	—	—
— [編纂]	—	6,412	18,75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302	18,894	9,612
—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	125,853	99,108	(2,94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7,164)**	**(11,787)**	**(30,148)**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截止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的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270,013**	**56.9**	**329,354**	**63.6**	**333,955**	**61.0**
NIPT試劑盒	218,637	46.1	256,780	49.6	257,549	47.1
測序設備	34,275	7.2	51,971	10.0	44,333	8.1
— 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	54	0.0	172	0.0	29	0.0
輔助試劑及其他服務	17,102	3.6	16,823	3.3	18,836	3.4
CNV-seq試劑盒	/	/	3,780	0.7	13,237	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203,898**	**42.9**	**187,717**	**36.2**	**212,749**	**38.9**
單細胞與空間測序	32,543	6.9	54,350	10.5	74,704	13.7
*De novo*測序	28,746	6.1	22,061	4.3	28,612	5.2
重測序	24,894	5.2	23,146	4.5	25,496	4.7
轉錄組調控測序	36,198	7.6	33,027	6.4	35,518	6.5
微生物測序	2,336	0.5	3,132	0.6	4,702	0.8
定製化測序	79,182	16.6	52,002	9.9	43,717	8.0
其他	**843**	**0.2**	**1,017**	**0.2**	**324**	**0.1**
總計	**474,754**	**100.0**	**518,088**	**100.0**	**547,028**	**100.0**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主要產品包括NIPT試劑盒、CNV-seq試劑盒、基因測序儀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人民幣3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34.0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6.9%、63.6%及61.0%。於往績紀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收入分別錄得人民幣54千元、人民幣172千元及人民幣29千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不到0.1%。儘管我們的客戶須使用我們的專有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來有效操作我們的基因測序儀並基於我們的IVD試劑盒進行檢測，但該軟件分部收入相對較低，反映出我們為加速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市場採用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具體而言，為鼓勵更廣泛地採用我們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我們在若干測序儀中預先安裝了該軟件，作為銷售測序儀的一部分。此外，我們按名義價格提供軟件，乃由於我們按較低邊際成本生產該軟件，從而鼓勵測序儀的安裝，進而產生IVD試劑盒的持續需求，為我們未來的擴展做好良好佈局，隨著採用率的持續增長，未來發展前景可期。我們將監測市場狀況，並動態調整我們測序儀的價格，以確保大規模採用。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提供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包括學術及研究機構用於科研的整合測序服務及實驗室耗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9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42.9%、36.2%及38.9%。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註冊地址地理區域劃分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產生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81,249	30.1	108,947	33.1	115,169	34.5
華東	51,848	19.2	74,930	22.8	94,857	28.4
華南	37,631	13.9	37,103	11.3	30,371	9.1
華西	70,379	26.1	73,740	22.4	63,048	18.9
華中	28,906	10.7	34,634	10.4	30,510	9.1
總計	**270,013**	**100.0**	**329,354**	**100.0**	**333,955**	**100.0**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直銷及通過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366,985	77.3	382,906	73.9	414,144	75.7
分銷	107,769	22.7	135,182	26.1	132,884	24.3
總計	**474,754**	**100.0**	**518,088**	**100.0**	**547,028**	**100.0**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售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162,244**	**60.1**	**194,172**	**58.9**	**201,071**	**60.2**
獨立醫學實驗室	98,885	36.6	101,183	30.7	119,258	35.7
醫院	63,359	23.5	92,989	28.2	81,813	24.5
分銷商	**107,769**	**39.9**	**135,182**	**41.1**	**132,884**	**39.8**
合計	**270,013**	**100.0**	**329,354**	**100.0**	**333,955**	**100.0**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自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有生物信息學分析	46,490	22.8	73,847	39.3	91,202	42.9
獨立測序	157,408	77.2	113,870	60.7	121,547	57.1
合計	**203,898**	**100.0**	**187,717**	**100.0**	**212,749**	**100.0**

按研究領域劃分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收入

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亦可以分為基礎研究及育成研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研究領域劃分的自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基礎研究	176,433	86.5	154,991	82.6	174,755	82.1
育成研究	27,465	13.5	32,726	17.4	37,994	17.9
合計	**203,898**	**100.0**	**187,717**	**100.0**	**212,749**	**100.0**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242,794	51.1	259,870	50.2	280,501	51.3
製造費用	47,910	10.1	47,304	9.1	42,825	7.8
直接勞動成本	29,243	6.2	27,571	5.3	32,511	5.9
總計	**319,947**	**67.4**	**334,745**	**64.6**	**355,837**	**6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153,872	32.4	188,248	36.3	200,826	36.7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165,914	34.9	146,331	28.2	154,872	28.3
其他	161	0.1	166	0.1	139	0.0
總計	**319,947**	**67.4**	**334,745**	**64.6**	**355,837**	**65.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2.6%、35.4%及35.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116,141**	**43.0**	**141,106**	**42.8**	**133,129**	**39.9**
CNV-seq試劑盒	—	—	2,495	66.0	8,958	67.7
NIPT試劑盒	110,552	50.6	133,829	52.1	123,634	48.0
輔助試劑及其他服務	5,536	32.4	5,062	30.1	2,893	15.4
測序設備	53	0.2	(280)	(0.5)	(2,356)	(5.3)
— 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	10	17.9	126	73.5	2	6.9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37,983**	**18.6**	**41,386**	**22.0**	**57,877**	**27.2**
單細胞與空間測序	12,273	37.7	18,764	34.5	25,518	34.2
轉錄組調控測序	13,221	36.5	11,565	35.0	13,888	39.1
定製化測序	3,917	4.9	3,360	6.5	3,569	8.2
重測序	3,059	12.3	3,048	13.2	6,592	25.9
*De novo*測序	5,290	18.4	4,006	18.2	7,276	25.4
微生物測序	223	9.6	643	20.6	1,034	22.0
其他	**683**	**80.9**	**851**	**83.7**	**185**	**57.1**
總計／合計	**154,807**	**32.6**	**183,343**	**35.4**	**191,191**	**35.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註冊地址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31,671	39.0	48,869	44.9	51,247	44.5
華東	16,698	32.2	24,424	32.6	28,424	30.0
華南	21,249	56.5	18,717	50.4	13,254	43.6
華西	34,456	49.0	32,930	44.7	23,922	37.9
華中	12,067	41.7	16,166	46.7	16,282	53.4
總計／合計	**116,141**	**43.0**	**141,106**	**42.8**	**133,129**	**39.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直銷及透過分銷商產生的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67,958**	**41.9**	**80,991**	**41.7**	**70,249**	**34.9**
醫院	28,657	45.2	52,111	56.0	46,989	57.4
獨立醫學實驗室	39,301	39.7	28,880	28.5	23,260	19.5[(1)]
分銷	**48,183**	**44.7**	**60,115**	**44.5**	**62,880**	**47.3**
總計／整體	**116,141**	**43.0**	**141,106**	**42.8**	**133,129**	**39.9**

附註：

(1) 向獨立醫學實驗室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8.5%減少至2025年的19.5%，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下調售予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的平均售價，以捍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維持競爭地位，從而應對IVD銷售至獨立醫學實驗室的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自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有生物信息學分析	20,274	43.6	28,557	38.7	35,275	38.7
獨立測序	17,710	11.3	12,829	11.3	22,602	18.6
合計	**37,983**	**18.6**	**41,386**	**22.0**	**57,877**	**27.2**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策略性地轉移至優先開展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包括擴大生物信息學分析的服務範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研究領域劃分的自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基礎研究	34,003	19.3	35,013	22.6	49,309	28.2
育成研究	3,980	14.5	6,373	19.5	8,568	22.5
合計	**37,983**	**18.6**	**41,386**	**22.0**	**57,877**	**27.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5,188	30.9	2,038	27.0	2,426	31.2
利息收入	6,053	36.1	5,049	66.8	3,523	45.3
增值税扣減	5,238	31.2	73	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4	0.4	—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9	0.5	307	4.1	(44)	(0.6)
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	—	—	1,623	20.9
其他	136	0.9	89	1.1	247	3.2
總計	**16,778**	**100.0**	**7,556**	**100.0**	**7,77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收取地方政府機構以補貼形式的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根據相關進項税扣減政策，我們亦享有若干增值税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則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63,580	58.7	57,799	50.1	61,565	51.7
營銷及推廣開支	34,984	32.3	47,381	41.1	46,941	39.4
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7,134	6.6	7,176	6.2	7,458	6.3
折舊及攤銷	2,015	1.9	2,486	2.2	2,689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5	0.3	143	0.1	300	0.2
其他	277	0.2	280	0.3	91	0.1
總計	**108,315**	**100.0**	**115,265**	**100.0**	**119,044**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歸屬於並無於2022年發生的一次性撥回影響，以及根據經修訂時間表繼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51,417	51.3	43,309	50.2	41,089	48.7
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6,419	6.4	5,566	6.5	3,296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741	28.7	18,618	21.6	9,202	10.9
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專業費用	368	0.4	—	—	—	—
折舊及攤銷	7,087	7.1	6,509	7.5	6,262	7.4
稅項及附加費	1,170	1.2	2,228	2.6	2,127	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950	4.9	3,593	4.2	3,674	4.4
總計	**100,152**	**100.0**	**86,235**	**100.0**	**84,407**	**100.0**

財務資料

[編纂]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或撥回。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撥回人民幣9.1百萬元。

稅項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於中國的持續經營的各綜合實體的虧損狀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持續經營中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事宜。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4年，我們決定停止檢測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於臨床測序服務及科研測序服務(非人類生物樣本)。隨後，我們出售了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義烏安諾優達已終止其與COVID-19相關的檢測業務，安維康及本公司已終止人類生物樣本相關的科研測序業務，其亦將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因此，(i)由安諾優達實驗室、上海安諾優達及義烏安諾優達進行的檢測業務，及(ii)由安維康及本公司進行的人類生物樣本相關的科研測序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由安諾優達實驗室進行，其主要從事向醫院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後，安諾優達實驗室向我們採購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以支持其向醫院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

檢測業務不再納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追溯調整。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96.1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96.8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0.4百萬元，於2023年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年度淨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狀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

於2025年3月，本公司與安諾複琢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650,000元出售其於安諾優達實驗室持有的100%股權。該出售交易已於2025年3月完成。

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增加5.6%至2025年的人民幣54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測序解決方案收入均有所增加。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9.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0百萬元，乃由於CNV-seq試劑盒自其商業化後銷售增加。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增加13.3%至2025年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新客戶數目增加所致，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市場認受性提高及持續引入先進的測序技術，令研究項目更多元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34.7百萬元增加6.3%至2025年的人民幣355.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35.4%，2025年則為35.0%。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2.8%下降至2025年的39.9%。具體而言，CNV-seq試劑盒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6.0%上升至2025年的67.7%。NIPT試劑盒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2.1%下降至2025年的48.0%，主要是為應對NIPT試劑盒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下調了產品價格所致。同期，輔助試劑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30.1%下降至15.4%，原因是我們順應行業趨勢降低部分相關試劑的價格。我們錄得測序設備銷售的毛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性定價旨在通過擴大我們現有的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客戶基礎來將協同效應最大化。銷售測序設備是持續產生收入來源的途徑。我們認為，自銷售檢測試劑盒產生的利潤，於長期將彌補測序設備銷售的總虧損。同期，我們測序設備銷售的毛損率自0.5%上升至5.3%，乃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進一步調降測序儀售價，以提升市場滲透率。該策略已證實有效，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VD試劑盒產生的銷量及收入大幅增長所顯示，亦證實我們的測序儀與IVD試劑盒之間的協同關係。未來，我們將實施多項關鍵策略以提升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調整Next550 AR基因測序儀的定價策略，在保障設備利潤率的同時加速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市場採用。我們預期該日益擴大的安裝基數將帶動高利潤率IVD檢測試劑盒銷量顯著增長。此外，我們將持續發揮高利潤產品(如我們的NIPT及CNV-seq試劑盒)的優勢。我們計劃聚焦擴大其銷售規模，特別著重提升目前使用NIPT試劑盒的醫院對CNV-seq試劑盒的採用。該等舉措將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支持，包括透過自動化優化生產、實施精細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物料成本，以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以擴大利潤率。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39.9%至2025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所致。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2.0%上升至2025年的27.2%。此外，de novo測序及重測序等若干測序解決方案享有較高毛利率，主要是因為我們通過減少樣品浪費及提高分析效率優化了成本管理。我們正實施多項策略以提升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透過將重心從定製化測序轉移至單細胞及空間測序及轉錄組調控測序等高利潤率產品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正推動研發驅動的成本削減，針對若干測序解決方案實施降低材料成本的舉措。此外，我們擬提高高附加價值生物信息學分析服務(如深度數據分析服務)的佔比。為進一步驅動成長，我們計劃於2026年推出新型高利潤率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此舉將形成更具多元性且毛利更高的產品組合。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3.3%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減少2.1%至2025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60.5%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計劃及擴大研發團隊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導致研發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具體而言，我們為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及其配套分析儀進行了註冊檢驗與臨床試驗，並對U+試劑盒等若干管線產品完成註冊檢驗。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出售四台測序儀器的事項，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24年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00.7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融資成本撥回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虧損人民幣99.1百萬元及於2025年錄得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收益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股東贖回權於2024年終止，而餘下股東的剩餘贖回權因我們的淨資產變動而波動。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而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分部銷售增長導致應收賬款餘額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未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而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0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增加9.1%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客戶群的強化及擴大，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增加22.0%至2024年的人民幣329.4百萬元，主要由於NIPT試劑盒及DNA測序儀銷量增加，乃由於內部產前檢測需求增加及我們不斷擴大的市場范圍。具體而言，NIPT試劑盒及DNA測序儀銷量增加乃由於(i)由2023年至2024年，NIPT試劑盒的新客戶增加17家；及(ii)現有客戶的採購量不斷增加，NIPT試劑盒銷量由2023年的7,038個增加1,941個至2024年的8,979個，基因測序儀銷量由2023年的20台增加2台至2024年的22台。NIPT試劑盒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8百萬元，及測序設備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此外，我們亦於2024年開始從銷售CNV-seq試劑盒獲得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減少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主要由於獨立測序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重心由增加銷量調整為加強毛利率較高的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銷售。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增加4.6%至2024年的人民幣334.7百萬元，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增長一致。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增加2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NIPT試劑盒的銷售增加，導致材料成本增加。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減少1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與2023年至2024年此業務線收入的變化基本一致。

其他。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均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0.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2.6%增加至2024年的35.4%。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NIPT試劑盒銷售增加帶動業務增長，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保持50.6%及52.1%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在2023年的43.0%及2024年的42.8%。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8.9%至2024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優化，更加專注於涉及複雜測序及生物信息學分析的高價值研究計劃，並逐步淘汰若干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服務。例如，由於單細胞及空間測序的利潤率高於定製化測序，我們提供更多的單細胞及空間測序解決方案，同時減少定製化測序的銷售。單細胞及空間測序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而定製測序的銷售收入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逐步淘汰了若干毛利率較低的定製化測序服務。該服務類型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9%增長至2024年的6.5%。該等調整使我們該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6%提高至2024年的22.0%。

其他。我們其他的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毛利率由2023年的80.9%增加至2024年的83.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54.8%至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相關扣減政策到期，增值稅扣減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3千元，(ii)政府補助減少，主要由於根據相關政策，我們於2023年獲得的部分政府補助為一次性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銷售及分銷工作，營銷和推廣開支有所增加，這也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減少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以及由於運營效率提高，我們的行政人員總數減少。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40.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若干產品(例如CNV-seq試劑盒)的研發週期及進度影響，研發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80.0%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捐贈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捐贈大部分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減少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因為由於相關部分股東贖回權已於2024年9月終止，因此其後我們已不再就特別股東權利的負債應計相關利息作出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75.0%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或撥回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2.4百萬元及零，乃主要由於我們基因測序儀的更新迭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人民幣2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我們於2023年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溢利人民幣10.4百萬元。

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2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69	103,765	90,548
使用權資產	54,369	34,085	24,525
無形資產	1,751	916	3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989**	**138,766**	**115,464**
流動資產總值	**668,331**	**735,232**	**656,206**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1,479,439**	**319,751**	**271,903**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11,108)**	**415,481**	**384,3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3,119)**	**554,247**	**499,767**
租賃負債	46,223	28,561	18,856
撥備	1,123	932	9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346**	**29,493**	**19,826**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30,465)**	**524,754**	**479,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械及設備	157,525	91.7	88,484	85.2	76,160	84.1
電子設備	10,497	6.1	12,315	11.9	12,102	13.4
租賃物業改良	3,271	1.9	2,466	2.4	1,846	2.0
其他設備	576	0.3	500	0.5	440	0.5
總計	**171,869**	**100.0**	**103,765**	**100.0**	**90,548**	**100.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減少3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附錄一附註13。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未被抵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減少1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折舊。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3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28.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折舊以及因我們重新協商租賃條款而降低租金付款。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737	33,191	26,394
製成品	35,850	29,288	18,470
在製品	9,529	7,599	1,187
總計	**93,116**	**70,078**	**46,05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百萬元減少2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存貨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ii)我們持續努力控制存貨水平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減少3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措施，(i)原料主要因我們的生產計劃優化而減少及(ii)製成品減少。

年內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各年為360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46.3天減少至2024年的88.8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水平自2023年至2024年持續下降。此外，該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部分原因亦為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存貨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88.8天減少至2025年的59.7天，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生產計劃及加強存貨管理，存貨水平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0至90天	53,240	57.2	56,075	80.0	40,193	87.3
91至180天	4,177	4.5	4,989	7.1	1,486	3.2
超過180天	35,699	38.3	9,014	12.9	4,372	9.5
總計	**93,116**	**100.0**	**70,078**	**100.0**	**46,051**	**100.0**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撇減。

於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23.4百萬元或50.8%已動用、消耗或出售。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0,925	196,495	349,931
應收票據	4,267	—	1,745
減值	(37,686)	(16,062)	(25,338)
總計	**177,506**	**180,433**	**326,33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客戶結餘，而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發行的銀行承兑票據，通常在六個月期限內。我們已於2023年停止COVID相關服務。儘管於2022年提供 COVID 相關服務應佔的收入未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一部分呈報，但由於呈報要求與綜合損益表不同，相關應收賬款已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後)維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增加80.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銷量增加；及(ii)客戶通常於下半年結算付款。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且不會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所有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年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並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各年為360天。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51.9天減少至2024年的124.4天，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應收賬款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24.4天增加至2025年的166.8天，主要由於(i)通常以應收賬款結算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銷售增加；及(ii)客戶通常於下半年結算付款，導致應收賬款增加。我們已對未結算應收賬款餘額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充足撥備：(i)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公立醫院及知名科研機構，享有有力的政府資金支持，信用記錄良好，違約率較低；(ii)我們與該等客戶保持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長期以來建立了相互信任，且其付款行為一貫穩健；(iii)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應收賬款相關風險，包括定期信用評估、賬齡分析及積極跟進程序；及(iv)應收賬款的產生主要源於客戶標準的結算及資金週轉週期，該週期具有可預測性且符合其運營慣例，這進一步降低了任何潛在的可收回性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內	153,943	86.7	164,079	90.9	261,968	80.3
一年至兩年	16,706	9.4	12,749	7.1	56,847	17.4
兩年至三年	2,589	1.5	2,362	1.3	6,520	2.0
三年至四年	3,978	2.2	934	0.5	767	0.2
四年至五年	290	0.2	309	0.2	236	0.1
總計	**177,506**	**100.0**	**180,433**	**100.0**	**326,338**	**1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86.7%、90.9%及80.3%的應收賬款賬齡為一年內，因為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就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類型的承保範圍劃分)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的賬齡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

董事已評估應收賬款並計提足額撥備，且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賬款無任何重大減值或回收問題。

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7.1百萬元或10.6%已結清。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9百萬元。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我們對一家專注於單分子免疫技術公司的策略性投資。我們的策略性投資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第三級公平值進行計量。我們依照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管理該等投資，以監控及減低風險。於進行任何投資前，我們會評估宏觀經濟狀況、市場趨勢、風險因素、交易方的信譽、流動性狀況、投資期及預期回報，並向董事會提交詳細報告以供審閱。所有投資均須獲得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的明確授權，並持續受監察其表現及公平值波動。

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就購買設備、檢測試劑及耗材以及服務的應付供應商賬款。應付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30天至150天的期限內結清。

我們已於2023年停止COVID相關服務。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2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減少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反映我們大力優化付款週期。

年內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各年為360天。我們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2.4天減少至2024年的68.9天，主要由於我們計劃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原因為其應付賬款週轉週期相對較長。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8.9天及70.2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內	53,803	96.1	68,649	95.1	64,243	96.5
一年至兩年	161	0.3	1,155	1.6	610	0.9
兩年至三年	161	0.3	262	0.4	107	0.2
三年以上	1,853	3.3	2,119	2.9	1,617	2.4
總計	**55,978**	**100.0**	**72,185**	**100.0**	**66,577**	**1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96.1%、95.1%及96.5%的應付賬款賬齡為一年內，因為我們通常在30天至150天期間內結清。

於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人民幣41.9百萬元或62.9%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91,587	70,169	59,287
薪金及福利	26,636	20,529	24,794
遞延收入	1,287	—	—
應付股息	3,894	—	—
其他應付款項	26,182	18,844	15,130
總計	**149,586**	**109,542**	**99,21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減少2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因履行相關合約義務，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合約負債減少，及(ii)支付我們先前撥備的相關開支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百萬元，主要因為合約負債有所減少，原因為隨著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過往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中有更大部份已確認為收益。

於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5.1百萬元或8.6%已確認為收入。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2024年完成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我們錄得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為零。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所得現金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069)	14,635	(86,3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959)	(111,857)	9,6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27)	(18,353)	(6,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755)	(115,575)	(83,1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36	256,470	141,20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9	307	(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470**	**141,202**	**57,98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6.4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税前虧損人民幣54.4百萬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2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因(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9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6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9.8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55.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抵銷。為改善淨營運現金流狀況，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與具備可靠付款記錄的客戶合作，並加強追收未償還應收賬款，從而減少該等結餘並加速現金流入。同時，我們將與供應商協商延長採購付款期限，以更好地管理現金流出並提升整體流動資金。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25.7百萬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0.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01.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9.5百萬元，部分被金融資產的減值淨額人民幣13.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被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40.2百萬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22.7百萬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7.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28.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2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0.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2百萬

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49.0百萬元及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42.1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61.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0.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6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2.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1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此乃由於租賃付款額中的本金部分為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保理融資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乃由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2百萬元，(ii)註銷附屬公司時的分派人民幣3.9百萬元，(iii)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9百萬元，及(iv)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乃由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0.1百萬元，(ii)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3,116	70,078	46,051	48,1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7,506	180,433	326,338	327,3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225	34,081	38,299	37,94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0	195,000	186,875	166,670
受限制現金	14	14	659	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470	125,020	57,984	28,22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130,606	—	—
流動資產總值	**668,331**	**735,232**	**656,206**	**609,0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5,978	72,185	66,577	40,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586	109,542	99,211	88,176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264,912	98,586	95,639	93,599
租賃負債	8,963	6,642	6,607	6,6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859	4,313
應付稅項	—	93	10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32,703	—	—
流動負債總額	**1,479,439**	**319,751**	**271,903**	**233,10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11,108)**	**415,481**	**384,303**	**375,93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3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5百萬元減少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完成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減少人民幣130.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15.5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減少人民幣1,166.3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1.5百萬元，(ii)因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流動比率[(1)]	45.2	229.9	241.3
速動比率[(2)]	38.9	208.0	224.4
毛利率[(3)]	32.6	35.4	35.0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流動負債並乘以100%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去截至同年年末的存貨並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3) 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特別股東權利負債，(ii)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264,912	98,586	95,639	93,599
租賃負債	55,186	35,203	25,463	24,6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859	4,313
總計	**1,320,098**	**133,789**	**124,961**	**122,575**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別股東權利負債主要為特別股東權利安排。我們的特別股東權利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9百萬元減少9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乃由於已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終止相關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我們的特別股東權利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我們的特別股東權利負債維持相對穩定，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9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付款責任。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8,963	6,642	6,607	6,626
非流動部分	46,223	28,561	18,856	18,037
總計	**55,186**	**35,203**	**25,463**	**24,663**

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27.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百萬元減少3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租賃支付租金及未確認融資開支隨時間攤銷。我們由2023年至2024年的租賃負債減少亦部分由於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租賃負債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0。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均為有抵押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息銀行借款利率介乎1.0%至2.6%之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或會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行為。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經歷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承兑信貸。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機械及設備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5.4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擬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撥付未來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或會根據發展計劃或鑒於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附屬公司(i)銷售醫療器械，包括測序設備、試劑及耗材，(ii)提供研究服務，主要包括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及(iii)提供勞動服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檢測業務。本公司亦向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存貨。本公司關聯方交易之定價及主要條款乃根據我們內部關

聯方交易定價政策釐定。我們通常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條款，或在並無該等可比交易時採用成本加成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其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0。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6.1百萬元、零及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來我們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於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等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營運資金充足

我們保持營運資金充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我們的特別股東權利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9百萬元減少9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乃由於已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終止相關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15.5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84.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479.9百萬元。

我們透過提高現有分部的滲透率、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新興分部以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經營現金流量，從而改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並確保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盈利模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26.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8.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經歷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經計及上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包括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編纂]總額當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我們的股份，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餘下[編纂]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合共約[編纂]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佔[編纂]總額的**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管線產品的研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展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及更新相關技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及改造我們現有的實驗室及生產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國內及海外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業務開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投資於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管線產品的研發。具體而言，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管線IVD產品，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U+檢測試劑盒；(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ii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遺傳性耳聾檢

測試劑盒；(iv)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阿爾茨海默病早期診斷的P-tau-181檢測試劑盒及Aβ1–42檢測試劑盒商業化；及(v)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繼續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ii)為我們的管線IVD產品進行性能研究及註冊測試；及(iii)完成管線IVD產品的合規程序。上述研發活動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間進行。有關我們上述管線產品的最新發展階段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的IVD產品開發管線」。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設備及儀器以及我們的新產品研發及註冊，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NextSeq 550AR；(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商業化全自動螢光免疫分析儀Dx200分析儀和Dx200S分析儀；及(i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單分子測序儀用於研發地貧檢測試劑盒，以及其相關配套軟件。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投資於升級及改造我們現有的實驗室及生產設施。具體而言，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以技術先進的樣本儲存設備、生物安全設備及環境控制設備來改造我們現有的實驗室，升級生產及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對科研測序實驗室及IVD生產廠房進行翻新及建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修理並更換北京實驗室內老舊的設施及測序設備。這包括對實驗室空間進行全面翻新，對通風、空調及壓力控制系統進行關鍵升級，以確保科研測序所需的可控環境。此外，我們將購置新設備以促進科學研究測序解決方案，包括核酸轉移系統、PCR儀、實時PCR系統、毛細血管電泳檢測系統、冷藏及高速離心機、低溫切片機、單細胞微流控生成系統、細胞計數器，以及各種單通道、多通道及電子移液器。此外，為與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業務預期增長保持一致，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為我們位於北京及我們已建立市場地位的其他地區(如北京臨近區域及華南地區)的實驗室建設新的先進設施與設備，以顯著提升服務產能和技術能力。我們計劃引進能夠進行各類測序的新型先進基因測序儀，從而實現新的科研測序類型並擁有較高毛利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部署先進的測序儀以高效地執行單細胞測序，並實現毛利率較高的多層串聯三代全長轉錄組及空間三代全長轉錄組測序等高端測序類型。為支持我們的IVD製造業務，我們計劃採購專門的冷鏈及常溫儲存設施，以確保原材料及成品IVD產品的最佳保存條件。同時，我們打算建立並裝備新IVD生產廠房及質量檢驗實驗室。我們亦計劃實施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文件管理系統(DMS)、唯一器械識別系統(UDI)以及全面的生產及GMP質量管理系統。我們認為該等資本投資屬合理，乃由於隨著我們的CNV-seq試劑盒持續商業化以及近期計劃推出其他IVD產品，我們預計產能利用率將大幅提升；(ii)升級樣本儲存設備。為應對日益增長的樣本量，我們升級超低溫冰箱及液氮存儲系統，並全部整合到智能信息管理系統中。這一升級將實現對數百萬生物樣本的高通量、有序且高效的存儲與檢索，從而優化空間利用率，提升樣本處理能力，並支持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持續擴展；(iii)加強生物安全設備，如高效空氣過濾系統及生物安全櫃，以確保測序過程中的操作安全及生物樣本的完整性；及(iv)透過實驗室空間翻新及重新規劃區域，以及升級正負壓環境控制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環境控制，從而符合各種實驗程序的潔淨要求。

下表載列分配用於升級製造及實驗室設施的[編纂]明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實驗室翻新及建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樣本儲存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生物安全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環境控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自動化測序及濕實驗室工藝以及引入智能實驗室管理系統，對實驗室進行升級。我們計劃：(i)為核酸萃取、文庫建構及匯集等核心製程設置我們的機械手臂及感測器；及(ii)通過採用我們的智能實驗室管理系統部署我們的專利軟件，以監控測試樣品的設備及任務狀態。目前，樣本管理、個性化文庫構建及文庫等關鍵工作流程匯合完全依賴人工操作，而其他流程仍需持續人工監控。隨著我們處理的樣本及測序數據急劇增長，當前的運營能力面臨重大瓶頸。因此，自動化測序與濕實驗室流程以及智能實驗室管理系統對於提升運營效率、增加產能、確保質量與一致性及降低成本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分配予實驗室自動化的[編纂]明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自動化生產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能實驗室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投資於我們國內市場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業務發展以及海外業務發展。具體而言，
  - o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加速業務擴張，並為該業務線開展相關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參加學術會議、為分銷商及客戶提供培訓、舉辦講座以及與業界KOL合作。例如，我們計劃招募超過2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滿足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滲透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分別招募四名、兩名、四名、七名及六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主要負責推廣我們的CNV-seq試劑盒及即將推出的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的銷售。我們新招募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定居中國，重點關注我們已經建立業務的地區。
  - o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國內市場的科研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例如，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分別招募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推廣新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及促進客戶支援。我們主要由擁有著名研究及學術機構的省份招募人員。
  - o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海外市場發展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與東南亞及中東的國內醫院、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開展合作。我們認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東南亞及中東是可行的，因為與中國市場相比，該等地區的競爭環境較不成熟。該等地區的基因測序已形成初步競爭格局，主要由中國公司作為現有參與者組成。我們的擴充計劃以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業務為先，初期重點培育客戶關係及實現初步銷售，隨後逐步延伸至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在重測序、轉錄組調控測序、單細胞及空間組學測序等細分領域的技術專長。我們有若干通過現有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客戶引薦的客戶，實現初步銷售，這彰顯了市場對我們服務質量的認可。具體而

言，我們計劃與醫院及組織合作，以(i)建立本地檢測及技術轉移生產線；(ii)開發本地檢測場景；(iii)加強本地醫療保健生態系統；及(iv)設立海外實驗室，進行科研創新及技術轉移。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投資於擴展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及更新相關技術。具體而言，
  - o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透過開發時空轉錄組學、高靈敏蛋白質組學平台及納米孔單分子測序平台，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為了加強該等舉措，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加強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表現：(i)通過自動樣品載入模塊提高測序準確性和效率；(ii)升級分析軟件，結合先進演算法，實現多工平行測序，提高每日單設備樣品通量；(iii)系統地提升核心檢測設備；及(iv)實施智能技術驅動的服務生產線。我們亦計劃擴大平台與不同樣本類型的相容性，並拓寬生物醫學研究及臨床診斷的應用場景。
  - o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招募更多合資格科研及技術人員。我們計劃招募於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及生物信息學領域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技術及研究人才。
  - o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高性能分析平台，以提升我們的生物信息學能力及效率。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以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下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只會在被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才會將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以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9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9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初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的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足夠且適當，足以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表明　貴公司並未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74,754	518,088	547,028
銷售成本		(319,947)	(334,745)	(355,837)
毛利		154,807	183,343	191,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6,778	7,556	7,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315)	(115,265)	(119,044)
行政開支		(100,152)	(86,235)	(84,407)
研發成本		(44,930)	(26,598)	(42,737)
其他開支	*8*	(1,951)	(372)	(973)
財務成本	*9*	(127,694)	(100,683)	1,6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98	2,053	(9,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42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	*7*	(222,687)	(136,201)	(55,560)
所得税開支	*12*	—	—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22,687)	(136,201)	(55,5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17,555)	10,440	1,171
年內虧損		(240,242)	(125,761)	(54,3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8,280)	(125,616)	(54,399)
非控股權益		(1,962)	(145)	—
		(240,242)	(125,761)	(54,3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0,242)	(125,761)	(54,39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8,280)	(125,616)	(54,399)
非控股權益		(1,962)	(145)	—
		(240,242)	(125,761)	(54,39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年內虧損		(3.98)	(2.10)	(0.91)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72)	(2.28)	(0.93)
攤薄				
— 年內虧損		(3.98)	(2.10)	(1.06)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72)	(2.28)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1,869	103,765	90,548
使用權資產	*17*	54,369	34,085	24,525
無形資產	*18*	1,751	916	391
遞延税項資產	*28*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989	138,766	115,46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3,116	70,078	46,0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77,506	180,433	326,3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41,225	34,081	38,29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00,000	195,000	186,875
受限制現金	*23*	14	14	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6,470	125,020	57,98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3*	—	130,606	—
流動資產總值		668,331	735,232	656,2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55,978	72,185	66,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49,586	109,542	99,211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28*	1,264,912	98,586	95,639
租賃負債	*17*	8,963	6,642	6,6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	—	3,859
應付税項		—	93	1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3*	—	32,703	—
流動負債總額		1,479,439	319,751	271,903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11,108)	415,481	384,3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3,119)	554,247	499,76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46,223	28,561	18,856
撥備		1,123	932	9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346	29,493	19,82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30,465)	524,754	479,9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0*	59,895	59,895	59,895
儲備	*32*	(694,424)	464,859	420,046
		(634,529)	524,754	479,941
非控股權益		4,064	—	—
權益／(虧絀)總額		(630,465)	524,754	479,9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895	962,105	71,606	(517,814)	(1,002,082)	(426,290)	12,143	(414,147)
年內虧損	—	—	—	—	(238,280)	(238,280)	(1,962)	(240,2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8,280)	(238,280)	(1,962)	(240,2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0,041	—	—	30,041	—	30,041
股息	—	—	—	—	—	—	(6,117)	(6,117)
於2023年12月31日	59,895	962,105*	101,647*	(517,814)*	(1,240,362)*	(634,529)	4,064	(630,465)

* 該等儲備賬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負人民幣694,424,000元。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實繳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895	962,105	101,647	(517,814)	(1,240,362)	(634,529)	4,064	(630,465)
年內虧損	—	—	—	—	(125,616)	(125,616)	(145)	(125,7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616)	(125,616)	(145)	(125,76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3,919)	(3,919)
改制為一家股份公司	—	(1,205,597)	—	—	1,205,597	—	—	—
特別股東權利安排	—	850,605	—	414,829	—	1,265,434	—	1,265,4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9,465	—	—	19,465	—	19,465
於2024年12月31日	59,895	607,113*	121,112*	(102,985)*	(160,381)*	524,754	—	524,754

* 該等儲備賬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64,859,000元(2023年：負人民幣694,424,000元)。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9,895	607,113	121,112	(102,985)	(160,381)	524,754	524,754
年內虧損	—	—	—	—	(54,399)	(54,399)	(54,3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399)	(54,399)	(54,3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586	—	—	9,586	9,586
於2025年12月31日	59,895	607,113*	130,698*	(102,985)*	(214,780)*	479,941	479,941

* 該等儲備賬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20,04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2,687)	(136,201)	(55,5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17,501)	10,533	1,171
就以下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28,301	101,199	(1,571)
利息收入		(6,729)	(5,136)	(3,53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	(1,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7,227	31,443	25,8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0,152	9,551	6,909
無形資產攤銷	*18*	1,785	1,225	600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89)	(307)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30,041	19,465	9,58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3*	—	(90)	(9,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31	685	973
租賃終止	*17*	(14)	—	—
租賃修訂	*17*	—	—	(14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348	(13,263)	9,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16*	12,428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		48,955	10,257	22,680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9,251	(18,317)	(155,3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7,399	2,171	(2,99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0,016)	31,996	12,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0,726)	(30,741)	54,00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46	—	(64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998)	14,470	(86,574)
已收利息		1,271	165	313
已付所得稅		(2,342)	—	(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069)	14,635	(86,3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444	4,586	1,2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467)	(30,473)	(17,405)
購買無形資產		(1,320)	(4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384	9,465	5,678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00,000)	(1,061,000)	(73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10,000	966,000	742,0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8,0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959)	(111,857)	9,6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保理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		—	—	3,097
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	—	76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223)	(3,894)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時分派	*33*	—	(3,91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3*	—	740	—
租賃付款 — 本金部分	*17*	(10,056)	(9,190)	(6,957)
租賃付款 — 利息部分	*17*	(2,448)	(2,090)	(1,260)
[編纂]付款		—	—	(2,1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27)	(18,353)	(6,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4,755)	(115,575)	(83,1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11,136	256,470	141,20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9	307	(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6,470	141,202	57,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56,470	141,202	57,9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	16,182	—
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256,470	125,020	57,984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256,470	141,202	57,98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5,262	94,269	85,302
使用權資產	17	40,556	34,085	24,473
無形資產	18	1,751	916	391
投資附屬公司	19	31,100	2,000	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669	131,270	112,16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6,048	65,266	44,39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363,509	387,014	483,3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82,140	36,694	31,37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00,000	195,000	186,875
受限制現金	23	14	14	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4,569	114,274	40,54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3	—	20,000	—
流動資產總值		796,280	818,262	787,1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40,624	66,552	56,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15,449	93,985	85,3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	—	762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28	1,264,912	98,586	95,639
租賃負債	17	6,650	6,642	6,570
流動負債總額		1,427,635	265,765	244,741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31,355)	552,497	542,3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2,686)	683,767	654,5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4,763	28,561	18,850
撥備		896	932	9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59	29,493	19,82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98,345)	654,274	634,720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9*	59,895	59,895	59,895
儲備	*32*	(558,240)	594,379	574,825
權益／(虧絀)總額		(498,345)	654,274	634,7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註冊的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4月28日，營業期限為2012年4月28日至2042年4月27日。 貴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六街88號2單元8號樓701室。

貴集團致力於提供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 貴集團積極推動基因技術的產業化應用，為生命科學的發展做出貢獻。憑藉在基因組測序及生物信息學領域的自主創新能力， 貴集團不斷推進技術研發以及產品轉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全面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包括自產IVD檢測試劑盒、基因測序儀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以及配套技術支持及實驗室設計服務)。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批准 貴公司改制為具有59,894,726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25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發行59,894,7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按當日有關股東名下登記的實繳資本配發予該等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民營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Beijing Annoroad Medical Testing Laboratory Co., Ltd.*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北京 2013年 11月1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提供檢測及醫療服務	*(a)*
Beijing Annoroad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北京安諾優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 2014年 3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銷售醫療器械	*(b)*
Zhejiang Annoroad Bio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安諾優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2017年 5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科研服務及銷售醫療器械	*(a)*
Yiwu Annoroad Biotechnology Co., Ltd. (previously known as Annoroad (Yiwu) Medical Laboratory Co., Ltd.)*	義烏安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諾優達(義烏)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浙江 2017年 8月3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檢測服務	*(c)*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營業務	*附註*
Anweikang Gene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安維康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2016年5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提供人類生物樣本相關的科研測序業務	*(c)*
Sanya Annoroad Technology Co., Ltd.*	三亞安諾優達科技有限公司	三亞 2023年11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生物技術開發及服務	*(c)*
Shanghai Annoroad Gene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18年3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	科研服務	*(c)*
Shanghai Annoroad Medical Laboratory Co., Ltd*	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上海 2019年3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檢測服務	*(c)*

*： 該等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於未註冊英文名稱的情況下，盡力按其中文名稱進行直譯的結果。

**： 三亞安諾優達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開始營運。

***：上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4月關閉。

****：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2月出售。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3月出售。

附註：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中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尚未編製及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中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尚未編製及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c)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及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其與被投資方的關聯而承擔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這些回報時，即實現控制。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少於大部分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b) 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持續合併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餘額。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已全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被視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 貴集團失去對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以及在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並會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若干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按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一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之一的某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某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構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將不作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核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年限	年折舊率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9.50%至31.67%
其他設備	3至5年	19.00%至31.67%
電子設備	3至5年	19.00%至31.67%
租賃物業改良	租期與5年之間較短者	租期與20.00%之間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能再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的損益表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而引致的任何損益，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　貴集團於銷售後有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毋需計提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2至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所購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非專利技術

所購其他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五至七年的商業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以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後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和以下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3至10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其折舊按照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擔保餘值下預期將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 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合約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辦公物業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就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

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具體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於付款權已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採取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每個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嚴重逾期時，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在並無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 貴集團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應收賬款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大部分應收賬款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應收賬款的評估違約概率以及其他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就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由於部分贖回事件隨時可能發生，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特別股東權利負債賬面值將於終止交易對手方的特別股東權利後分類為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基本上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系統性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按照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按年均攤至損益表中，或抵減資產賬面值，即通過沖減折舊費的方式攤銷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以　貴集團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確定，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檢測服務及人類生物樣本相關的科研測序業務。於2024年，　貴公司決定停止檢測業務及人類生物樣本相關的科研測序業務，詳情披露於附註13。

-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醫療器械銷售收入及醫療器械維修收入。醫療器械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客戶收到貨物時)時確認。醫療器械維修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服務合約的期間通常為1年(或更短的期間))內確認，或根據服務發生的實際時間結算。

-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提供研究測序服務及銷售用於科研的實驗室耗材及實驗設備。提供科研測序服務的履約義務在客戶確認後得到履行。銷售實驗室耗材及實驗設備的履約義務在客戶確認後得到履行。

- 檢測服務及人類生物樣本相關的科研測序業務

  檢測服務及人類生物樣本相關的科研測序業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撥充資本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內扣除，與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部分根據外部投資者最近的買入價格計算，部分根據將股權價值分配至不同類別股權的混合方法計算(附註31)。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進賬，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作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釐定帶有續約選項的合約租期時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有若干租賃合約含有續約選項。 貴集團評估是否行使續約或終止選項時運用判斷，即 貴集團可在考慮所有對其產生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後選擇續約或終止。開始日期後，倘有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在其控制範圍內，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約或終止租賃選項的能力(例如，租賃物業大型裝修或租賃資產大幅定製化改造的施工)，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將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並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文闡述。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就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類型的承保範圍劃分)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醫療行業的違約次數上升，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違約概率及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

有關 貴集團應付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非金融及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及非流動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及非流動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做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

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17及18。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估計預期[編纂]時間

在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時， 貴集團對授予權益工具的預期[編纂]時間作出合理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對客觀因素的全面評估，包括當前市況、監管批准進度、可比公司的[編纂]時間表、行業慣例以及 貴集團在[編纂]準備工作的實際進展。管理層每月審查該等假設，以確保其與最新市場動態及可得資料保持一致。倘預期[編纂]時間表發生重大變化(例如由於監管要求、市場狀況或戰略調整)，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工具的公平值，並相應調整費用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由於預期[編纂]時間涉及對未來事件的重大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當前估計有所不同，這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a) 臨床測序分部從事醫療器械銷售及醫療器械維護；
(b) 研究測序分部從事提供研究測序服務及銷售實驗室耗材以及實驗器械；
(c) 「其他」分部提供安裝物流服務及機器搬遷服務。

檢測業務及人類生物樣本相關的科研測序業務亦為呈報分部之一，然而，其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13)。

管理層獨立監控 貴集團營運分部的業績，以方便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過程。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是持續經營業務所致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持續經營業務所致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所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但其他收入及收益、行政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研發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以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不包括在此計量範圍內。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按市價作出銷售的售價進行。主要經營決策者不使用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資料；因此，經營分部資料中未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0,013	203,898	843	474,754
分部間銷售	96,817	42,781	10,726	150,324
分部收入總額	366,830	246,679	11,569	625,07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96,817)	(42,781)	(10,726)	(150,324)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474,754
分部業績	116,141	37,984	682	154,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7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315)
行政開支				(100,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428)
研發成本				(44,9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98
其他開支				(1,951)
財務成本				(127,6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				(222,6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329,354	187,717	1,017	518,088
分部間銷售	56,431	16,026	6,218	78,675
分部收入總額	385,785	203,743	7,235	596,763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56,431)	(16,026)	(6,218)	(78,675)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518,088
分部業績	141,106	41,386	851	183,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265)
行政開支				(86,235)
研發成本				(26,5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53
其他開支				(372)
財務成本				(100,6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				(136,2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3,955	212,749	324	547,028
分部間銷售	53,172	2,957	925	57,054
分部收入總額	387,127	215,706	1,249	604,08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53,172)	(2,957)	(925)	(57,054)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547,028
分部業績	133,129	57,877	185	191,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044)
行政開支				(84,407)
研發成本				(42,7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050)
其他開支				(973)
財務成本				1,6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5,560)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提供進一步的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均不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74,754	518,088	547,028

(a)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270,013	329,354	333,955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203,898	187,717	212,749
其他	843	1,017	32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74,754	518,088	547,02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74,754	518,088	547,02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472,268	515,964	545,085
隨時間轉移	2,486	2,124	1,94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74,754	518,088	547,028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7,161	4,000	1,232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66,219	65,145	40,595
總計	73,380	69,145	41,827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醫療器械銷售收入和醫療器械維修收入。

提供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在獲得客戶確認後即告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180天，但渠道分銷商等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醫療器械維修服務的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並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合約期限通常為1年或更短。收入依服務進度按比例確認，一般需於服務開始後45天或依合約規定向客戶收取短期墊款。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收入包括提供研究測序服務及銷售用於科研的實驗室耗材及實驗設備。

提供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在獲得客戶確認後即告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180天，但高校等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銷售實驗室耗材及實驗設備的履約義務在客戶確認後得到履行，且付款通常於180日內到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67,425	84,014	65,517
一年以上	64,172	88,374	66,730
總計	131,597	172,388	132,247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與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有關的收入，其履約責任將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053	5,049	3,523
政府補助*	5,188	2,038	2,426
增值税扣減	5,238	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4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9	307	(44)
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	1,623
其他	136	89	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16,778	7,556	7,775

* 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項目。

7.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139,989	133,341	154,782
已售存貨的成本		173,210	197,306	195,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	35,766	27,891	25,8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i)	7,411	7,139	6,909
無形資產攤銷	(i)	1,785	1,225	600
研發成本		44,930	26,598	42,73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00	281	820
核數師酬金		629	613	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費用	(ii)	368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保及福利		183,682	152,468	141,06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iii)	10,859	8,532	11,0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302	18,894	9,61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i)	223,843	179,894	161,70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213)	(2,048)	9,0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5	(5)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12,428	—	—
利息收入	*6*	6,053	5,049	3,523
政府補助	*6*	5,188	2,038	2,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74)	226	97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	89	307	(44)

(i) 有關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已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ii) 專業費用指支付予專業各方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費用。

(iii) 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26	973
捐贈支出	1,951	128	—
其他	—	18	—
總計	1,951	372	973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841	1,575	1,260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	125,853	99,108	(2,9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	2
總計	127,694	100,683	(1,685)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有關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49	3,313	3,91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4,585	16,564	7,895
績效獎金	716	658	7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9	198	204
總計	28,839	20,733	12,744

於各有關期間，根據 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因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有關獎勵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各有關期間的款項則包括在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內。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牛曉陽先生(i)	989	740	280	63	2,072
王海良先生(ii)	1,066	—	210	63	1,339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iii)	1,294	23,845	226	63	25,428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iv)	—	—	—	—	—
周昭侃先生(v)	—	—	—	—	—
總計	3,349	24,585	716	189	28,83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牛曉陽先生(i)	985	587	230	66	1,868
王海良先生(ii)	1,050	—	202	66	1,318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iii)	1,278	15,977	226	66	17,547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iv)	—	—	—	—	—
周昭侃先生(v)	—	—	—	—	—
總計	3,313	16,564	658	198	20,73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牛曉陽先生(i)	980	358	270	68	1,676
王海良先生(ii)	1,046	—	213	68	1,327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iii)	1,890	7,537	246	68	9,741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iv)	—	—	—	—	—
周昭侃先生(v)	—	—	—	—	—
蔣慧賢先生(vi)	—	—	—	—	—
總計	3,916	7,895	729	204	12,744

(i) 牛曉陽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王海良先生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李志民先生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iv) 夏佐全先生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周昭侃先生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蔣慧賢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3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3名、2名及2名最高薪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03	1,563	1,87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748	658	387
績效獎金	380	256	2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	132	136
總計	6,098	2,609	2,679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總計	3	2	2

於各有關期間，3名、2名及2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因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的披露。有關獎勵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各有關期間的款項則包括在上述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 貴公司、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浙江安諾優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須於有關期間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稅項開支	54	93	10
遞延 *(附註29)*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	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54	93	—
總計	54	93	10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地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税率計算適用於除税前虧損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	(222,687)	(136,201)	(55,5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税前溢利／(虧損)	(17,501)	10,533	1,171
總計	(240,188)	(125,668)	(54,389)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60,047)	(31,417)	(13,597)
地方機關頒佈的優惠税率	20,731	12,726	3,121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	(7,688)	(4,229)	(4,436)
不可扣税開支	513	242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506	2,920	1,438
未確認的可扣税暫時差額及可扣減税項虧損	42,039	19,851	13,459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費用	54	93	10
按實際税率計算之持續經營業務税項費用	—	—	10
按實際税率計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税項費用	54	93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4年， 貴集團決定停止其檢測業務及人類生物樣本相關的科研測序業務，將資源集中於臨床測序服務及科研測序服務。為此， 貴公司於2024年出售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於2025年3月出售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實體包括安諾優達(義烏)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安維康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均已終止檢測業務及人類生物樣本相關的科研測序業務。因此，檢測業務及人類生物樣本相關的科研測序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等業務不再計入有關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且已於有關期間作出追溯調整。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079	96,841	9,864
開支	(106,656)	(97,408)	(17,683)
財務成本	(607)	(516)	(1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01)	10,443	(8,635)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相關	(54)	(93)	—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7,555)	10,350	(8,63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90	9,8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7,555)	10,440	1,1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計劃出售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且並無已識別減值虧損。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38
使用權資產	11,401
存貨	6,2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6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8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0,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16
撥備	237
租賃負債	11,46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32,703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97,903

* 應付 貴公司的結餘人民幣73,765,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銷，且不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在協定出售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代價時，已計及應付 貴公司的結餘人民幣73,765,000元，這將減少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2,827)	(14,348)	13,689
投資活動	(533)	1,862	(11,933)
融資活動	(3,698)	(2,866)	(114)
現金流入淨額	(17,058)	(15,352)	1,642
每股盈利：			
基本，已終止經營業務	(0.26)	0.19	0.02
攤薄，已終止經營業務	(0.26)	0.16	0.02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593)	10,663	1,17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894,726	59,894,726	59,894,72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6,514,048	69,765,073	53,998,212

14.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117,000元、零及零。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2025年3月，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共發行59,894,7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根據有關股東當日名下登記的實收資本額配發予該等股東。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實收資本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本追溯應用於有關期間。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2,687)	(136,279)	(55,5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593)	10,663	1,171
總計	(238,280)	(125,616)	(54,399)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894,726	59,894,726	59,894,72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6,619,322	9,870,347	(5,896,514)
總計	76,514,048	69,765,073	53,998,21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機械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3,583	332,696	2,406	14,567	383,2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48)	(174,083)	(1,914)	(12,098)	(209,843)
賬面值	11,835	158,613	492	2,469	173,409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11,835	158,613	492	2,469	173,409
添置	2,695	47,903	162	2,470	53,230
出售	(12)	(5,103)	—	—	(5,115)
已計提折舊	(4,021)	(31,462)	(76)	(1,668)	(37,227)
已計提減值	—	(12,426)	(2)	—	(12,42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97	157,525	576	3,271	171,86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049	372,707	2,568	17,037	428,3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52)	(215,182)	(1,992)	(13,766)	(256,492)
賬面值	10,497	157,525	576	3,271	171,869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機械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049	372,707	2,568	17,037	428,3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52)	(215,182)	(1,992)	(13,766)	(256,492)
賬面值	10,497	157,525	576	3,271	171,869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	10,497	157,525	576	3,271	171,869
添置	4,754	31,608	—	488	36,850
出售	(365)	(9,768)	(17)	—	(10,1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9)	(408)	(6)	—	(423)
已計提折舊	(2,369)	(28,081)	(33)	(960)	(31,443)
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3)*	(193)	(62,392)	(20)	(333)	(62,9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315	88,484	500	2,466	103,76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810	242,213	1,920	17,104	290,0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495)	(153,729)	(1,420)	(14,638)	(186,282)
賬面值	12,315	88,484	500	2,466	103,765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機械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8,810	242,213	1,920	17,104	290,0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495)	(153,729)	(1,420)	(14,638)	(186,282)
賬面值	12,315	88,484	500	2,466	103,765
賬面值					
於2025年1月1日	12,315	88,484	500	2,466	103,765
添置	4,041	14,409	251	597	19,298
出售	(1,634)	(4,926)	(91)	—	(6,651)
已計提折舊	(2,620)	(21,807)	(220)	(1,217)	(25,86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02	76,160	440	1,846	90,54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1,978	222,483	1,754	17,701	273,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76)	(146,323)	(1,314)	(15,855)	(183,368)
賬面值	12,102	76,160	440	1,846	90,548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機械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016	205,407	1,406	7,572	234,4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568)	(120,305)	(1,256)	(5,637)	(138,766)
賬面值	8,448	85,102	150	1,935	95,635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8,448	85,102	150	1,935	95,635
添置	2,537	32,252	155	2,297	37,241
出售	(11)	(12,448)	—	—	(12,459)
已計提折舊	(2,074)	(19,194)	(19)	(1,348)	(22,635)
已計提減值	—	(2,520)	—	—	(2,520)
於2023年12月31日	8,900	83,192	286	2,884	95,26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324	219,152	1,561	9,869	252,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424)	(135,960)	(1,275)	(6,985)	(157,644)
賬面值	8,900	83,192	286	2,884	95,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機械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2,324	219,152	1,561	9,869	252,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424)	(135,960)	(1,275)	(6,985)	(157,644)
賬面值	8,900	83,192	286	2,884	95,262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	8,900	83,192	286	2,884	95,262
添置	4,754	11,369	—	488	16,611
出售	—	(140)	—	—	(140)
已計提折舊	(2,369)	(14,171)	(18)	(906)	(17,46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85	80,250	268	2,466	94,26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078	228,708	1,561	10,357	267,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93)	(148,458)	(1,293)	(7,891)	(173,435)
賬面值	11,285	80,250	268	2,466	94,269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機械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7,078	228,708	1,561	10,357	267,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93)	(148,458)	(1,293)	(7,891)	(173,435)
賬面值	11,285	80,250	268	2,466	94,269
賬面值					
於2025年1月1日	11,285	80,250	268	2,466	94,269
添置	4,041	11,186	238	597	16,062
出售	(604)	(3,089)	(64)	—	(3,757)
已計提折舊	(2,620)	(17,371)	(64)	(1,217)	(21,2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02	70,976	378	1,846	85,30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1,965	216,135	1,547	10,954	260,6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63)	(145,159)	(1,169)	(9,108)	(175,299)
賬面值	12,102	70,976	378	1,846	85,30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根據以下各項進行減值測試。

— 對於仍在使用的資產，對具有減值指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有減值指標的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安諾優達北京現金產生單位，其於過往年度處於虧損狀況。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固定資產、長期遞延開支及無形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至七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潛在經濟年期)，以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

安諾優達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	3%–17%	2%–17%	2%–10%
毛利率	36%–47%	41%–47%	38%–43%
稅前貼現率	14.98%	15.39%	14.88%

收入：用於釐定未來收入的基準為過往銷售額、市場平均預期增長率及 貴集團於中國的發展計劃。

毛利率：毛利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數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計算，因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就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估計。

由於對仍在使用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有關期間各年錄得的減值虧損為零。

— 對於未使用的資產(即閒置測序設備)，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進行的減值測試確認了減值虧損人民幣12,428,000元。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主要就多項樓宇訂立租賃合約。經營租賃安排下的樓宇租期介乎2至5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 貴集團以外之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331
添置	243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產生的租賃修訂	(53)
折舊費用	(10,1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369
添置	668
折舊費用	(9,551)
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13)*	(11,4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085
添置	2,180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產生的租賃修訂或租賃付款	(4,831)
折舊費用	(6,909)
於2025年12月31日	24,525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020
添置	—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產生的租賃修訂	(53)
折舊費用	(7,4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556
添置	668
折舊費用	(7,1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085
添置	2,107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產生的租賃修訂或租賃付款	(4,831)
折舊費用	(6,888)
於2025年12月31日	24,473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65,066	55,186	35,203
新租賃	243	668	2,180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產生的租賃修訂或租賃付款	(67)	—	(4,975)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2,448	2,090	1,260
付款	(12,504)	(11,280)	(8,205)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附註13)*	—	(11,461)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5,186	35,203	25,46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963	6,642	6,607
非流動部分	46,223	28,561	18,856

就附帶延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合約而言，延長選擇權的行使已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主要由於是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已於現時註冊地點經營業務多年，並擁有大量生產設備及裝修，搬遷將帶來商業上的不便及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因此，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於現址經營業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48,479	41,413	35,203
新租賃	—	668	2,107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產生的租賃修訂或租賃付款	(67)	—	(4,975)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1,806	1,539	1,258
付款	(8,805)	(8,417)	(8,173)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1,413	35,203	25,42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650	6,642	6,570
非流動部分	34,763	28,561	18,85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48	2,090	1,2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152	9,551	6,909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918	892	855
租賃終止之收益	(14)	—	—
租賃修訂之收益	—	—	(144)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13,504	12,533	8,88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18. 無形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其他非專利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802	472	6,407	12,681
累計攤銷	(4,046)	(325)	(5,958)	(10,329)
賬面淨值	1,756	147	449	2,35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1,756	147	449	2,352
添置	1,184	—	—	1,184
年內計提攤銷	(1,455)	(95)	(235)	(1,78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1,485	52	214	1,75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986	472	6,407	13,865
累計攤銷	(5,501)	(420)	(6,193)	(12,114)
賬面淨值	1,485	52	214	1,751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其他非專利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986	472	6,407	13,865
累計攤銷	(5,501)	(420)	(6,193)	(12,114)
賬面淨值	1,485	52	214	1,75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1,485	52	214	1751
添置	390	—	—	390
年內計提攤銷	(959)	(52)	(214)	(1,22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916	—	—	9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376	472	6,407	14,255
累計攤銷	(6,460)	(472)	(6,407)	(13,339)
賬面淨值	916	—	—	916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376
累計攤銷	(6,460)
賬面淨值	916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916
添置	95
年內計提攤銷	(600)
出售附屬公司	(20)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39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422
累計攤銷	(7,031)
賬面淨值	391

19.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附屬公司	31,100	2,000	2,000

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跡象，或當需要對投資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 貴公司估計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投資釐定。倘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該投資被視為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投資特定風險的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並有減值跡象。經減值測試，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對浙江安諾優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額投資人民幣20,400,000元計提減值，

但浙江安諾優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計虧損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入賬。這導致 貴公司層面的資產淨值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淨值。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737	33,191	26,394
成品	35,850	29,288	18,470
在製品	9,529	7,599	1,187
總計	93,116	70,078	46,0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748	32,184	26,368
成品	25,240	25,483	16,837
在製品	7,060	7,599	1,187
總計	76,048	65,266	44,392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0,925	196,495	349,931
應收票據	4,267	—	1,745
減值	(37,686)	(16,062)	(25,338)
總計	177,506	180,433	326,338

應收賬款主要指檢測服務、人類生物樣本相關的科研測序業務、科研服務及臨床測序服務產生的餘額。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介乎0至180天。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賬款不計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將應收票據人民幣762,000元(2024年：無，2023年：無)及應收賬款人民幣3,097,000元(2024年：無，2023年：無)質押作為向銀行申請融資貸款的擔保。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3,943	164,079	261,968
1至2年	16,706	12,749	56,847
2至3年	2,589	2,362	6,520
3至4年	3,978	934	767
4至5年	290	309	236
總計	177,506	180,433	326,33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546	37,686	16,062
減值虧損淨額	6,333	(13,258)	9,72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93)	(1,167)	(4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7,199)	—
於年末	37,686	16,062	25,338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組別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收回的可能性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應收賬款會被撇銷。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0,180	3.89	6,237
1至2年	31,567	47.08	14,861
2至3年	8,629	70.00	6,040
3至4年	8,455	52.95	4,477
4至5年	2,905	90.02	2,615
5年以上	3,456	100.00	3,456
總計	215,192	17.51	37,68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0,916	4.00	6,837
1至2年	14,194	10.18	1,445
2至3年	3,708	36.30	1,346
3至4年	2,267	58.80	1,333
4至5年	3,094	90.01	2,785
5年以上	2,316	100.00	2,316
總計	196,495	8.17	16,062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1,104	3.37	9,136
1至2年	64,550	11.93	7,703
2至3年	10,315	36.79	3,795
3至4年	1,824	57.95	1,057
4至5年	1,078	78.11	842
5年以上	2,310	100.00	2,310
總計	351,181	7.07	24,843

已個別評估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來自龍岩市康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	495	100	495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龍岩市康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註銷，預期應收賬款無法收回， 貴集團個別評估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495,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1,019	406,067	504,356
應收票據	4,266	—	1,745
減值	(21,776)	(19,053)	(22,755)
總計	363,509	387,014	483,346

貴公司已將應收票據人民幣762,000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質押作為向銀行申請融資貸款的擔保。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2,402	343,732	401,139
1至2年	49,587	16,800	48,322
2至3年	13,644	4,306	8,574
3至4年	10,524	2,978	3,332
4至5年	55,181	582	2,781
5年以上	2,171	18,616	19,198
總計	363,509	387,014	483,346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0,327	3.30	7,925
1至2年	52,025	4.69	2,438
2至3年	14,453	5.60	809
3至4年	13,759	23.51	3,235
4至5年	59,126	6.67	3,945
5年以上	5,595	61.20	3,424
總計	385,285	5.65	21,77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5,946	3.43	12,214
1至2年	18,146	7.42	1,346
2至3年	4,770	9.73	464
3至4年	3,794	21.51	816
4至5年	2,006	70.99	1,424
5年以上	21,405	13.03	2,789
總計	406,067	4.69	19,053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1,073	2.42	9,934
1至2年	55,212	12.48	6,890
2至3年	11,722	26.86	3,148
3至4年	3,658	8.91	326
4至5年	2,848	2.35	67
5年以上	21,093	8.98	1,895
總計	505,606	4.40	22,260

已個別評估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來自龍岩市康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	495	100	495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龍岩市康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註銷，預期應收賬款無法收回， 貴公司個別評估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495,000元。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877	10,258	13,955
可抵扣之進項增值税	22,369	16,012	15,342
租賃按金	7,132	5,981	5,4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887	953	663
	41,265	34,116	38,372
減值撥備	(40)	(35)	(73)
總計	41,225	34,081	38,2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年初	25	40	35
減值虧損淨額	15	(5)	38
於年末	40	35	73

上述大部分資產概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在適用情況下，減值分析會於各報告日期參考 貴集團的過往虧損紀錄，採用虧損率法進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408	9,964	8,785
可抵扣之進項增值稅	84	225	3
租賃按金	5,017	4,809	4,3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71,484	21,434	15,606
	83,993	37,344	31,633
減值撥備	(1,853)	(650)	(261)
總計	82,140	36,694	31,3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年初	1,894	1,853	650
減值虧損淨額	(41)	(1,203)	(389)
於年末	1,853	650	261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484	125,034	58,643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249,999	119,450	57,395
— 美元	6,485	5,584	1,230
— 港元	—	—	18
減：			
受限制現金	(14)	(14)	(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470	125,020	57,9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583	114,288	41,130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168,133	108,727	39,905
— 美元	6,450	5,561	1,207
— 港元	—	—	18
減：			
受限制現金	(14)	(14)	(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569	114,274	40,54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100,000	180,000	170,252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未上市投資	—	15,000	16,623
總計	100,000	195,000	186,875

25.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3,803	68,649	64,243
1至2年	161	1,155	610
2至3年	161	262	107
3年以上	1,853	2,119	1,617
總計	55,978	72,185	66,5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180	63,524	54,774
1至2年	25	1,113	452
2至3年	73	259	86
3年以上	1,346	1,656	1,152
總計	40,624	66,552	56,464

應付賬款為無息，通常於30至150日內結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26,636	20,529	24,794
合約負債*(附註(a))*	91,587	70,169	59,287
應付股息	3,894	—	—
其他應付款項	26,182	18,844	15,130
遞延收入	1,287	—	—
總計	149,586	109,542	99,211

附註(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5,676	1,970	5,389	7,687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85,414	67,616	53,471	102,073
其他	497	583	427	1,763
總計	91,587	70,169	59,287	111,5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20,770	20,037	23,864
應付服務費	162	10	—
合約負債*(附註(b))*	74,170	57,701	48,126
其他應付款項	19,060	16,237	13,316
遞延收入	1,287	—	—
總計	115,449	93,985	85,306

附註(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4,835	1,143	1,430	6,722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69,155	56,047	46,300	83,057
其他	180	511	396	16
總計	74,170	57,701	48,126	89,795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收取的預付款。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客戶預算減少，該情況其後促使修訂與客戶的預付款項安排條款，從而導致於從客戶收取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相關的短期預付款項減少。

2025年合約負債的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針對持有大量遞延收入餘額的關鍵客戶進行針對性接觸，該等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下訂單。此舉加快客戶的訂購，導致期內被確認為收入的預付款項比例增加。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	—	—	—	—	—	1–2.6	2026	3,859
貴公司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	—	—	—	—	—	1–1.3	2026	76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i)	—	—	3,859
貴公司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ii)	—	—	762

附註：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銀行申請的短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859,000元，並以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為抵押。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向銀行申請的短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62,000元，並以其應收賬款作為抵押。

28.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功能：

(i) 贖回功能

倘發生以下情況：(i) 貴公司未能於適當時候完成[編纂]；(ii)控股股東變動；或(iii)其他違反條款之情況，擁有特別權利之[編纂]前投資者可行使贖回權，要求 貴公司或其特定股東收回股份。贖回價格相等於適用的發行價格，另加自發行日期起至相關贖回價格全數支付日期止按10%或12%計算的年利率。

(ii) 清算功能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清盤或視為清算之事件，擁有特別權利之[編纂]前投資者有權自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資金及資產中獲支付相等於淨資產乘以持股百分比之金額。

於2024年9月30日， 貴公司與該等擁有特別權利之[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以達成以下協定：

與中國人壽：

貴公司有義務的贖回權已立即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

清算權將於[編纂]後終止，只有在[編纂]被拒絕或撤回時方可恢復。

除贖回權及清算權外，其他權利於[編纂]時終止，且僅於[編纂]被拒絕或撤回時恢復。

與其他股東：

貴公司有義務的贖回權及清算權已立即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

除贖回權及清算權外，其他權利於[編纂]時終止，且僅於[編纂]被拒絕或撤回時恢復。

於[編纂]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不再有效。

因此，特別股東權利的金融負債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確認。於2024年部分特別股東權利終止時，負債人民幣1,265,434,000元於儲備中撥回。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僅就餘下特別股東權利(具體為授予中國人壽的清算權)確認負債。[編纂]後，餘下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將分類為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139,059	1,264,912	98,586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附註9)*	125,853	99,108	(2,947)
於儲備中撥回	—	(1,265,434)	—
年末賬面值	1,264,912	98,586	95,639

29.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58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503)
於2023年12月31日	8,155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58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503)
於2023年12月31日	8,155

2024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55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3,043)
於2024年12月31日	5,112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55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3,043)
於2024年12月31日	5,112

2025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5,112	5,11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43	(1,441)	(1,198)
於2025年12月31日	243	3,671	3,914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5,112	5,112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43	(1,441)	(1,198)
於2025年12月31日	243	3,671	3,914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203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120)
於2023年12月31日	6,083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203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120)
於2023年12月31日	6,083

2024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83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971)
於2024年12月31日	5,112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83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971)
於2024年12月31日	5,112

2025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5,112	5,11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43	(1,441)	(1,198)
於2025年12月31日	243	3,671	3,914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5,112	5,112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43	(1,441)	(1,198)
於2025年12月31日	243	3,671	3,914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分析之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83,279	755,609	758,079
可扣減暫時差額	84,717	50,485	43,136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未來最多五年或十年的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產生用作抵銷上述項目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97,997	534,587	587,269
可扣減暫時差額	41,388	37,461	39,207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來抵銷虧損公司最多未來十年的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產生用作抵銷上述項目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0.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895	59,895	59,895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59,895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推出了六批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股份協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相應協定條件獲達成時生效，除非另行放棄或修訂。

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由股東選出，並根據該計劃決定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所有六批股份均無需獲選參與者支付任何費用。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 貴集團過往並無現金結算該等股份獎勵的慣例。 貴集團將該計劃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下表披露 貴集團已授出股份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授出日期	的股價	授出價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服務期
2016年12月19日	38.25	—	197,593	197,593	197,593	197,593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內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24個月內 4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36個月內
2018年7月1日	22.39	—	81,507	81,507	81,507	81,507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內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24個月內 4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36個月內
2018年10月26日	22.39	—	1,497,368	1,497,368	1,497,368	1,497,368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受限於有關 貴集團
2019年12月3日	26.05	—	2,507,732	2,507,732	2,507,732	2,507,732	收入、溢利及現金流的特定表現條件。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授出價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服務期
2022年6月30日	28.05	—	1,549,374	1,549,374	1,549,374	1,549,374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內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24個月內 4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36個月內
2024年5月1日	42.02	—	—	—	23,957	23,957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內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24個月內 4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36個月內
			5,833,574	5,833,574	5,857,531	5,857,531	

年內變動

下表顯示年內已授出股份數目的變動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5,833,574	5,833,574	5,857,531
年內授出	—	23,957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5,833,574	5,857,531	5,857,531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302,000元、人民幣18,894,000元及人民幣9,612,000元。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部分根據其最近的外部投資者入市價計算，部分根據將股權價值分配至不同類別股權的混合方法計算。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股息率(%)	—	—
預計波幅(%)	50.53	37.64
無風險利率(%)	2.39	1.73
股份預期壽命(年)	2.59	1.1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	28.0453	41.9919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會計師報告第[I-8]至[I-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提供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該等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具有規定特別權利的權益股份賬面值。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2,105	70,175	(517,814)	(926,023)	(411,557)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75,985)	(175,9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9,302	—	—	29,302
於2023年12月31日	962,105	99,477	(517,814)	(1,102,008)	(558,240)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62,105	99,477	(517,814)	(1,102,008)	(558,240)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31,709)	(131,709)
改制為一家股份公司	(1,205,597)	—	—	1,205,597	—
特別股東權利安排	850,605	—	414,829	—	1,265,4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894	—	—	18,894
於2024年12月31日	607,113	118,371	(102,985)	(28,120)	594,379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07,113	118,371	(102,985)	(28,120)	594,379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9,166)	(29,1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612	—	—	9,612
於2025年12月31日	607,113	127,983	(102,985)	(57,286)	574,825

33.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2024年2月， 貴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91,000元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即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交易已於2024年2月29日完成。

	於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
存貨	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
小計	2,8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90
以現金支付	2,891

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2,891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40

* 出售代價人民幣2,891,000元已於2024年結清。

(b) 於2024年4月， 貴集團關閉一家附屬公司，即上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4
非控股權益	(3,919)
小計	8,945
以現金支付	8,945

註銷有關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8,945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919)

(c) 於2025年3月， 貴公司與深圳市正軒安諾複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650,000元出售其於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交易已於2025年3月25日完成。

	於2025年3月12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278
存貨	5,5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33
使用權資產	11,401
無形資產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4,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507)
租賃負債	(11,563)
撥備	(239)
小計	16,8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9,806
以現金支付	26,650

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26,65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8,023

* 出售代價人民幣26,650,000元已於2025年結清。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非現金交易如下：

就樓宇租賃安排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243,000元、人民幣668,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元。

由於使用自產存貨作為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人民幣20,763,000元、人民幣6,377,000元及人民幣2,083,000元。

由於贖回權於2024年終止， 貴公司終止確認特別股東權利負債人民幣1,265,43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39,059	—	65,066
新租賃	—	—	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223)	(12,504)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而產生的租賃修訂	—	—	(67)
股息分派	—	6,117	—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125,853	—	2,4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264,912	3,894	55,186
於2024年1月1日	1,264,912	3,894	55,186
新租賃	—	—	6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894)	(11,280)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99,108	—	2,090
贖回權終止	(1,265,43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98,586	—	46,664
於2025年1月1日	98,586	—	46,664
新租賃	—	—	2,1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857	(8,216)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2,947)	2	1,373
租賃修訂	—	—	(4,9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1,563)
於2025年12月31日	95,639	3,859	25,46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918	892	855
於融資活動內	12,504	11,280	8,216
	13,422	12,172	9,071

35.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並無任何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36. 資產質押

貴集團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所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37. 承擔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	—	15,437
總計	—	—	15,437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8.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名稱	*附註*	關係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i)*	附屬公司／其他關聯方
北京安諾優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浙江安諾優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義烏安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安維康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三亞安諾優達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上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ii)*	附屬公司
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iii)*	附屬公司
蔣善宜先生		非控股股東
深圳市正軒安諾複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其他關聯方

附註：

(i)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3月出售，出售後的關聯方關係分類為其他關聯方。

(ii) 上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4月關閉。

(iii) 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2月出售。

(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列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股息分派		6,117	—	—
其他關聯方				
銷售醫療器械		—	—	22,865
融資貸款	*(i)*	—	—	43,350
其他	*(ii)*	—	—	26,650

附註：

(i)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24日自深圳市正軒安諾複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得融資人民幣43,350,000元，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貴集團與深圳市正軒安諾複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銷售醫療器械	*(i)*	114,860	76,633	55,096
提供研究服務	*(i)*	25,325	10,470	2,656
提供勞動服務	*(i)*	7,546	4,525	884
採購藥品、醫用耗材及其他存貨	*(ii)*	31,863	51,879	7,462
收取僱員開支	*(ii)*	2,001	1,404	—
其他關聯方				
銷售醫療器械		—	—	18,587
其他	(iii)	—	—	26,650

附註：

(i) 向附屬公司銷售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的磋商價格及條件進行，惟通常會給予長達六個月的較長信貸期。

(ii) 向附屬公司購買乃根據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磋商價格及條件進行。

(iii) 貴公司與深圳市正軒安諾複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3)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非控股股東	3,89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其他關聯方	—	—	68,126
貴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1,000	—	—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1,572	1,62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270,141	233,849	198,887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70,709	20,500	14,9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其他關聯方	—	—	59,617

(4)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45	7,698	7,82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8,367	18,149	8,526
績效獎金	1,279	1,041	1,2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4	531	513
總計	37,185	27,419	18,105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5) [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授出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且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或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均無任何附帶安排。儘管 貴公司曾為[編纂]前投資者與控股股東所簽訂協議的簽署方，惟 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已於各終止協議日期終止，且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恢復。故特別股東權利產生的金融負債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確認。2024年部分特別股東權利終止時，相關贖回負債人民幣1,265,434,000元已於儲備中撥回。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0	195,000	186,8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7,506	180,433	326,3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979	6,899	6,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470	125,020	57,984
受限制現金	14	14	65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55,978	72,185	66,5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013	12,723	7,367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264,912	98,586	95,639
租賃負債	55,186	35,203	25,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859

40.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部分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賬面值為人民幣762,000元(2024年：無，2023年：無)貼現予若干地方銀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貼現票據的期限為2至4個月(2024年：無，2023年：無)。根據中國票據法，貼現票據持有人可不分先後順序對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名或全部對貼現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重大的風險及收益，包括與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仍繼續確認貼現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銀行貸款。貼現後， 貴集團未保留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貼現票據。由於貼現票據而確認的銀行貸款賬面總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62,000元(2024年：無，2023年：無)。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 貴集團訂立了一項應收賬款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賬款轉讓給一家銀行。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貿易債務人遲付， 貴集團可能需要向銀行賠償利息損失。於轉讓後， 貴集團並未保留任何有關使用應收賬款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應收賬款。根據該安排轉讓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的應收賬款原始賬面值為人民幣3,097,000元(2024年：無，2023年：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097,000元(2024年：無，2023年：無)，相關負債的賬面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97,000元(2024年：無，2023年：無)。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中國內地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貼現予若干當地銀行，賬面值為人民幣3,716,000元(2024年：無，2023年：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3至6個月(2024年：無，2023年：無)。由於該等應收票據由中國內地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發行或擔保，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利率風險，而由該等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將該等應收票據的實質風險轉移予相關銀行。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而可能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

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同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交易中確認虧損人民幣7,000元(2023年：無，2024年：無)。

作為其一般業務營運的一部分， 貴集團訂立一項應收賬款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賬款轉讓予銀行。根據該安排， 貴集團無需就任何貿易債務人因延遲付款或違約而產生的利息虧損或其他相關成本對銀行進行補償。於轉讓後， 貴集團不再控制應收賬款，並且未保留任何相關權利，包括將應收賬款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第三方的權利。該安排為無追索權性質。與轉讓的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 貴集團不再承擔任何後續追索責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安排項下已轉讓但仍未結算的應收賬款原賬面值為人民幣226,000元(2024年：無，2023年：無)。 貴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賬款。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0	195,000	186,875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0	195,000	186,875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貸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均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似的工具的當前可利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其公平值與其於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相若。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採用基於不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假設的市場法按公平值進行估計。

以下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市場法	無風險	1.14%–1.19%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4,000元
		波幅	38.93%–42.41%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74,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2.00%–16.00%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908,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市場法	無風險	1.34%–1.38%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9,000元
		波幅	31.06%–36.37%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46,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7.00%–14.00%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896,000元／人民幣897,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　貴集團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0,000	15,000	195,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0,252	16,623	186,875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15,000
添置	1,623
於12月31日	16,623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經營活動直接產生的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批准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持有的美元。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末，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税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價值之變動)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升值／(貶值)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316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316)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87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87)
於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64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64)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除外)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而制定。

有關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及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賬面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15,192	215,1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19	—	—	—	8,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470	—	—	—	256,470
受限制現金	14	—	—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96,495	196,4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934	—	—	—	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20	—	—	—	125,020
受限制現金	14	—	—	—	1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351,676	351,6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066	—	—	—	6,066
— 存疑	—	94	—	—	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84	—	—	—	57,984
受限制現金	659	—	—	—	659

(i) 貴集團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中國內地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具備高信貸質素。

(ii)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iii)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概無其他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則該等資產的信貸質素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為「存疑」。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5,978	—	—	—	55,9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013	—	—	—	23,013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264,912	—	—	—	1,264,912
租賃負債	10,633	10,524	31,253	10,420	62,830
總計	1,354,536	10,524	31,253	10,420	1,406,733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2,185	—	—	—	72,1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723	—	—	—	12,723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98,586	—	—	—	98,586
租賃負債	7,928	7,794	22,693	1,231	39,646
總計	191,422	7,794	22,693	1,231	223,140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6,577	—	—	—	66,5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67	—	—	—	7,367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95,639	—	—	—	95,639
租賃負債	7,261	7,130	6,620	6,928	27,9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59	—	—	—	3,859
總計	180,703	7,130	6,620	6,928	201,381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化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撥備、租賃負債、應付稅項、應付賬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備	1,123	932	970
租賃負債	55,186	35,203	25,463
應付税項	—	93	10
應付賬款	55,978	72,185	66,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586	109,542	99,211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264,912	98,586	95,6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8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470)	(125,020)	(57,984)
債務淨額	1,270,315	191,521	233,745
權益／(虧絀)總額	(630,465)	524,754	479,941
資本及債務淨額	639,850	716,275	713,686
資產負債率	198.53%	26.74%	32.75%

43. 有關期間期後事項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批准日期，除本報告其他章節詳述的事項外，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或其他稅項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可能會有所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可能受特別規管。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

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實際上，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執行條例或規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議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

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務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優惠稅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特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條約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轉讓股權所得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依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付6%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以下簡稱「**《第61號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第61號通知》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其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須就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一般為10%。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上述稅款可予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

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目前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

根據2023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税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需繳納增值税。納税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税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或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税納税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税改為繳納增值税。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印發、同時生效的《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實施辦法》，納税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税率分別為17%、11%、6%和零。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增值税小規模納税人減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税小規模納税人，免徵增值税，公告執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

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兑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兑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兑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持有效證明文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

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通過，並於2023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裁定，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施行。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在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基本原則的前提下，可以修改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層級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層級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層級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層級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

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法律、法規的適用以及檢察院的檢察工作。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規，由國務院和有關部委負責解釋。

地方法規需要作出澄清或者補充規定的，由制定地方性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制定補充規定。地方法規適用情況的解釋，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作出。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於1980年1月1日實施、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及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可進一步組織成其他專門部門。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在任何級別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若干明顯錯

誤，或倘上級人民法院在下級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該等錯誤，其有權對案件進行覆核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進行複審。倘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在有效判決、裁定或和解陳述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認為優先複審，應將該案件上報各同級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討論決定。就死刑而言，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審理。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合約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連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應當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國公司法》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製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章程指引》規定的內容已納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非貨幣財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資本總額。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併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足額繳納認繳股款的，應當足額繳納；其他發起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發現公司成立時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評估明顯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評估的，發起人應當補足差額；其他發起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

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相同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相同的價格發行。認股人、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且該價格應當等於或者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於境外向公眾發行股份前，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除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投資對象應為境外投資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購買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數額及發行價格通過決議。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i) 公司具備適當且運作良好的組織架構；
(ii) 公司為持續經營；
(iii) 核數師為公司過去三年的財務會計文件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過去三年內無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記錄；及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就此發佈公眾通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註冊股本的減少，並於三十(3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接到書面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v) 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而購回股份則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或
(iii) 授予股份以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或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或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並轉換為股份；或
(vi) 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本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公司根據第(i)項回購公司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簽名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股票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i) 出席或者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ii) 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類型的派息；
(vi) 於公司終止運營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iii) 審批監事會報告；
(iv)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v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前20日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前15日派發予各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提交臨時方案並書面送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方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

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方案的內容須屬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會不得對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惟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儘快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於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可以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股東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包括三人以上成員，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工作；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v)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viii)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且該等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惟經證明在就決議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因任何違法行為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前法定代表人，且對該情況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倘公司選舉或委派具有前述情形的董事，則該選舉或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三名及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如必要)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且勤奮地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接受公司參與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i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或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從除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當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須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該等公積金不足時，方可根據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會或董事會或者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釐定。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於

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於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或(ii)分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釐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並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

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向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提交清算報告，以確認清算完成。經確認後，該報告須提交予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一家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發行人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票遺失

如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應當自有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彼等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布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分立公告。除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資訊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管治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境內企業在境內或到境外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規範證券交易、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管、清算及過戶、以及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事宜。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

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50號)，並於同日生效。該規定是規範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其中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以將有關事項提交

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的合議庭核實存在程序不當(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紐約公約》將僅適用於承認和執行在其他締約方領土上根據互惠原則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將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第2及3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

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法院決定在香港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有關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而授予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書面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各條例中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採納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代價。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之條文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段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段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第一段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應以下列方式處理：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股東會會議記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要求查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viii) 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
(ix)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vii)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ix) 修改公司章程；

(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 審議批准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i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xiii)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閱、批准關聯方交易事項；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於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本公司年度報告；
(v)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所有須經股東會批准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1)人，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股份上市方案；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i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以前寄發予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對形成決議的法定人數所需最低董事人數、或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兩(2)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由五(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本公司財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ii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ix)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及合理投資的匯報。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利潤分配形式：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的前提下，本公司應當進行適當比例的現金分紅。

當本公司出現如下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i) 本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的；
(i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營性現金流為負；
(iv) 本公司認為不適宜分配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本公司有第(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94,726元。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5年3月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

於2025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會上，下列決議(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a) [編纂]；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ANORAD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42	11051550	2033年10月20日
2.	ANORAD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44	11052611	2033年10月20日
3.	ANORAD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10	11051551	2033年10月20日
4.	ANORAD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9	11052268	2033年10月20日
5.	MYGENOME	北京	本公司	42	11762621	2034年4月27日
6.		北京	本公司	44	11597654	2034年3月13日
7.		北京	本公司	42	11597639	2034年3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8.		北京	本公司	10	11597619	2034年3月13日
9.		北京	本公司	42	14330938	2027年1月27日
10.	美及诺	北京	本公司	42	16990478	2026年7月20日
11.	美及诺	北京	本公司	44	16990477	2026年7月20日
12.	安诺基	北京	本公司	42	16990476	2026年7月20日
13.	安诺基	北京	本公司	44	16990475	2026年7月20日
14.	MYGEN	北京	本公司	44	16990473	2026年7月20日
15.	MYGENO	北京	本公司	44	16990472	2026年7月20日
16.	安诺优达 ANNOROAD	北京	本公司	1/5/41	17765778	2026年10月13日
17.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42/44	17765779	2026年10月13日
18.	ANNOROAD	北京	本公司	42/44	17765780	2026年10月13日
19.	安诺云	北京	本公司	38	18350114A	2027年1月27日
20.	安诺云	北京	本公司	44	18350113	2026年12月20日
21.	ANNOROAD	歐盟	本公司	35/42/44	15065261	2036年2月2日
22.	安维康 +ANNOCARE	北京	本公司	44/42	21172838	2028年1月13日
23.	安维康	北京	本公司	44/42	19855180	2027年8月20日
24.	ANNOCARE	北京	本公司	44/42	19855179	2027年6月20日
25.	诺康无忧	北京	本公司	44/42	19333619	2027年4月20日
26.		北京	本公司	38	22756864	2028年10月6日
27.		北京	本公司	44	22756863	2028年10月6日
28.	安捷 AnnoJoin	北京	本公司	42	23474423	2028年5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29.	安复坦 AnnoUltra	北京	本公司	42/44	23474425	2028年3月20日
30.	安谱健 AnnoPro	北京	本公司	42/44	23474426	2028年3月20日
31.	longlung	北京	本公司	44	25300071A	2028年8月27日
32.	ARtech	北京	本公司	42	26156849	2028年11月6日
33.	AnnoBright	北京	本公司	42/44	28377170	2028年11月27日
34.	AnnoPath	北京	本公司	42/44	28377169	2028年11月27日
35.	AnnoJoin	北京	本公司	42/44	28377168	2028年11月27日
36.	ANNOROAD	美國	本公司	42/44	1438567	2028年9月4日
37.	ANNOROAD	香港	本公司	42/44	304377781	2027年12月20日
38.	ANNOROAD	馬來西亞	本公司	42	2017076261	2027年12月26日
39.	ANNOROAD	馬來西亞	本公司	44	2017076264	2027年12月26日
40.	ANNOROAD	美國	本公司	42/44	5564271	2028年9月17日
41.	ANNOROAD	韓國	本公司	42	1438567	2028年9月3日
42.	ANNOROAD 安诺优达	香港	本公司	42/44	305723479	2032年2月7日
43.	genome 安诺基因	香港	本公司	42	305723488	2033年1月31日
44.	ANNOROAD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5	79727927	2034年12月27日
45.	ANNOROAD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9	79721437	2034年12月27日
46.	ANNOROAD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10	79717051	2035年1月20日
47.	ANNOROAD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41	79707366	2034年12月27日
48.	ANNOROAD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42	79708910	2034年12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49.	ANORAD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44	79710447	2034年12月27日
50.	ANORAD	北京	本公司	42	79719249	2034年12月27日
51.	ANORAD	北京	本公司	44	79710472	2034年12月27日
52.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42	79708999	2034年12月27日
53.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44	79722625	2034年12月27日
54.	ANORAD 安诺优达	香港	本公司	42/44	306682528	2035年2月10日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屆滿日期
1.	Index Contamination and Mixed Sample Estimating Software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2.	Thousands of People SNPs Frequency of NIPT Software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3.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無創CNV檢測軟件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4.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遺傳變異檢測軟件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5年12月31日
5.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染色體異常檢測軟件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5年12月31日
6.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無創產前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診斷軟件[NIPD] V1.0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2年12月31日
7.	血液病基因檢測軟件	安諾優達實驗室；本公司	2067年12月31日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屆滿日期
8.	Human WES Monogenic Disease Variant Detector Software	浙江安諾優達；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9.	Illumina二代測序下機數據質控拆分軟件	本公司	2065年12月31日
10.	ATAC-seq比對過濾分析軟件	浙江安諾優達；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1.	動植物二代加三代聯合組裝流程軟件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12.	宏基因組單物種鑒定分析流程軟件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13.	Speeded-up Tumor Mutations Detection Software for Human	安諾優達實驗室；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4.	基於雲平台的二代測序芯片拆分軟件	浙江安諾優達；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5.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人複雜疾病單體型LD分析軟件	安諾優達實驗室；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7年12月31日
16.	自動化三代人重測序變異檢測和註釋軟件	安諾優達實驗室；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7.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循環腫瘤DNA變異檢測軟件	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8.	基於pacbio數據的基因組組裝一鍵式流程軟件	安諾優達實驗室；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9.	基因功能富集分析軟件	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70年12月31日
20.	多編程語言程序匯總使用軟件	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的擁有權及╱或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	檢測染色體非整倍性的試劑盒和裝置	本公司	ZL201510228241.6	2035年5月5日
2.	檢測染色體非整倍性的試劑盒和裝置	安諾優達實驗室、本公司	ZL201510226909.3	2035年5月5日
3.	檢測基因突變的裝置和用於對孕婦和胎兒的基因型進行分型的試劑盒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1611270836.9	2036年12月28日
4.	用於孕婦外周血中游離DNA檢測的試劑盒及建庫方法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1510792461.1	2035年11月16日
5.	用於DNA片段的非特異性複製的方法及試劑盒	安諾優達實驗室、本公司	ZL201611262441.4	2036年12月29日
6.	測序數據自動化分析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1811636702.3	2038年12月29日
7.	CNV檢測裝置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2011269144.9	2038年12月27日
8.	構建DNA文庫的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1910202577.3	2039年7月14日
9.	染色體異常檢測裝置	本公司	ZL202011624173.2	2040年12月29日
10.	一種構建生物信息分析參照數據集的方法	安諾優達實驗室、本公司	ZL201911092196.0	2039年11月10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1.	獲得目標樣本的目標測序數據的方法及對目標樣本的序列進行組裝的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121158.6	2040年10月19日
12.	製備用於測序的核酸的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1911373203.4	2039年12月26日
13.	同源四倍體基因組分型組裝的方法和裝置、構建染色體的方法和裝置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2211081173.1	2042年9月5日
14.	可變剪切事件預測的機器學習模型的訓練方法和預測方法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2310454928.6	2043年4月20日
15.	基於核心家系的串聯重複變異分型檢測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2311109723.0	2043年8月30日
16.	構建染色體的方法和裝置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2211691347.6	2042年9月5日
17.	基因組註釋的方法及電子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835943.X	2044年6月25日
18.	基因變異信息的檢測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807227.0	2044年6月20日
19.	基因組結構預測的方法及電子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818231.7	2044年6月23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屆滿日期
20.	對基因組組裝錯誤進行識別的方法和糾錯的方法與相關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785624.2	2044年6月17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域名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nnoroad.com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2.	annoroad.net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3.	annuoyouda.com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4.	annuoyouda.net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5.	anoroad.com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6.	hiseq.org	本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7.	hiseq.cn	本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8.	hiseq.com.cn	本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5日
9.	annuoyouda.cn	本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5日
10.	mygenome.cn	本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11.	annoroad.com.cn	本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
12.	annoroad.cn	本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
13.	annoroad.hk	本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
14.	genome.cn	本公司	2010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15.	annoroadcloud.com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16.	annuoyun.org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17.	annoroad.mobi	本公司	2018年8月8日	2026年8月8日
18.	annoroad.net.cn	本公司	2018年8月8日	2026年8月8日
19.	annuoyun.net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0.	annocare.cn	本公司	2016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21.	annoroadcloud.cn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2.	annuoyun.com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3.	solargenomics.net	本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24.	solargenomics.cn	本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25.	solargenomics.com	本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26.	annuoyun.cn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7.	annoroadcloud.net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8.	annocare.net	本公司	2016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1)]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接[編纂]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956,973股H股	9.95%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537,244股H股	44.31%	[編纂]%
李志民先生[(3)]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52,431股H股	3.09%	[編纂]%
肖飛先生[(4)]	監事	實益擁有人	125,964股H股	0.21%	[編纂]%
牛曉陽先生[(4)]	監事	實益擁有人	119,789股H股	0.20%	[編纂]%
劉茜女士[(4)]	監事	實益擁有人	89,843股H股	0.15%	[編纂]%

附註：

(1) 所列載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3) 李志民先生為安誼欣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安誼欣持有的1,852,431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數目。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1.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b)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我們的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是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該權益)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1.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1,852,431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僱員激勵平台的本公司投票權應由其普通合夥人(即執行董事李志民先生)根據合夥協議予以行使。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惟上市規則第17.12條所規定的披露要求外。

2.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激勵管理人員團隊、挽留人才以及促進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3. 獎勵

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授予獎勵時獲得僱員激勵平台的財產份額。

4. 股份數目上限

僱員激勵平台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52,431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9%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5.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管理人員、高級職員以及現有僱員。

6. 計劃之有效期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文應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獲授的所有獎勵將繼續由僱員激勵平台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參與者(前提是僱員激勵平台已收到其指定的由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

7. 授出及接納獎勵

根據及按照僱員激勵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本公司有權於僱員激勵計劃有效期的任何時間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各承授人已就確認授出與本公司訂立接受協議。

8. 獎勵所附權利

在獎勵歸屬於參與者日期(「**歸屬日期**」)之前，參與者不會於獎勵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之獎勵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9. 將屬承授人個人之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將屬獲獎勵之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獎勵，或就有關獎勵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10. 購回獎勵

倘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受雇或服務於本集團，或該參與者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應由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或實體(「**指定人士**」)無條件購回。

11. 收購及合併、妥協或安排及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於歸屬日期前發生變動(無論以出售、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未授出獎勵的調整、變更或終止應由本公司決定。

12. 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規則由管理人(即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管理，包括有權詮釋和解釋該等計劃規則以及計劃下所授予獎勵的條款。

13.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激勵份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852,431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9%，並已向25名參與者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其他重大信息載列如下：

(a) 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詳情：

承授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僱員激勵平台所持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志民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954,898	1.59%
肖飛先生	本公司監事	125,964	0.21%
牛曉陽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19,789	0.20%
劉茜女士	本公司監事	89,843	0.15%

(b) 本公司亦向其他21名承授人授出561,936份獎勵，約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4%。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1)條，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理由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成員公司上海國君隆鈞及國泰君安證裕共同或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5%以上。國泰君安證裕為國泰海通(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HK)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君隆鈞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4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HK))的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3.74%的股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直接持有，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則由國泰海通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國君隆鈞及國泰君安證裕為「保薦人集團」成員。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作為彼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序號	名稱
1.	時豐華富
2.	正軒安諾
3.	中國人壽
4.	夏先生
5.	安諾複琢
6.	杭州海澄
7.	北極光
8.	上海國君隆鈞
9.	深圳諾必行

序號	名稱
10.	安誼欣
11.	匯智優達
12.	平安置業
13.	國泰君安證裕
14.	崇德弘信
15.	深圳成長之路
16.	德禮創業
17.	德同銀科
18.	重慶高特佳
19.	賽富復興
20.	諸暨高特佳
21.	深圳高特佳
22.	上海華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開辦費用。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e)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i)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且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annoroad.com/)可供查閱**：

1. 公司章程；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之重大合約；
6.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
8.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中國《公司法》；
    - 《證券法》；及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